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FUXI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816)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規定而發表。

茲載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外匯交易中心網站(<http://www.chinamoney.com.cn>)上刊登的《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資券募集說明書》、《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資券發行方案及承諾函及發行前重大事項排查》及《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發行2016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資券之法律意見書》，僅供參考。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方正先生、舒福平先生及李立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清廷先生、陶雲鵬先生及宗孝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小謙先生、張白先生及陶志剛先生。

# 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16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总额度：	100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20亿元
发行期限：	270天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主体信用评级级别：	AAA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

##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评价,也不代表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任何判断。投资者购买本企业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公司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本公司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本募集说明书属于补充募集说明书,投资人可通过发行人在相关平台披露的募集说明书查阅历史信息。相关链接详见“第十四章备查文件及查询地址”

## 目 录

<b>第一章 释义</b> .....	<b>1</b>
<b>第二章 投资风险提示及说明</b> .....	<b>4</b>
一、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4
二、与企业相关的风险.....	4
<b>第三章 发行条款</b> .....	<b>13</b>
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条款.....	13
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安排.....	14
<b>第四章 募集资金的用途</b> .....	<b>17</b>
一、融资目的.....	17
二、募集资金用途.....	17
三、发行人承诺.....	17
<b>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b> .....	<b>19</b>
一、发行人概况.....	19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19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2
四、发行人的独立经营情况.....	22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24
六、发行人治理结构.....	31
七、公司董事、监事、主要高管人员以及其他人员情况.....	45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状况.....	51
九、发行人资本支出计划.....	64
十、发行人发展战略规划.....	66
十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	68
十二、其他经营重要事项.....	85
<b>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b> .....	<b>86</b>
一、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86
二、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96
三、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114
四、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22
五、或有事项.....	124
六、受限资产情况.....	124

七、发行人金融衍生产品情况.....	125
八、发行人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125
九、发行人海外投资情况 .....	125
十、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125
十一、发行人其他重要事项 .....	125
十二、其他财务重要事项 .....	127
<b>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b>	<b>128</b>
一、信用评级情况 .....	128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资信情况.....	129
三、其他资信重要事项 .....	130
<b>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情况 .....</b>	<b>131</b>
<b>第九章 税项 .....</b>	<b>132</b>
一、营业税 .....	132
二、所得税 .....	132
三、印花税 .....	132
<b>第十章 信息披露工作安排.....</b>	<b>134</b>
一、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134
二、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134
三、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135
四、本息兑付事项 .....	135
<b>第十一章 发行人承诺.....</b>	<b>136</b>
<b>第十二章 违约责任和投资者保护机制.....</b>	<b>137</b>
一、发行人违约责任 .....	137
二、违约事件 .....	137
三、投资者保护机制 .....	138
四、不可抗力 .....	143
五、弃权 .....	144
<b>第十三章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b>	<b>145</b>
一、发行人 .....	145
二、联席主承销商 .....	145
三、承销团其它成员（排名不分先后） .....	145
四、信用评级机构 .....	150

五、 审计机构 .....	150
六、 发行人律师 .....	151
七、 托管人 .....	151
<b>第十四章 备查文件及查询地址.....</b>	<b>152</b>
一、 备查文件 .....	152
二、 文件查询地址 .....	152
<b>附录一：有关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b>	<b>154</b>

##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华电福新	指	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华电集团	指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华电煤业	指	华电煤业集团公司
华电能源	指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额度	指	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额度为100亿元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指	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发行额为人民币20亿元的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超短期融资券	指	指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期限在270天内的短期融资券
主承销商	指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
承销团	指	由联席主承销商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协议》组织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团队
余额包销	指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联席主承销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的规定，在规定的发行日后，将未售出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模制作的《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募集说明书）
承销协议	指	联席主承销商与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签订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	指	联席主承销商与承销团成员为本次发行签订的《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团协议》
簿记管理人	指	制定簿记建档程序及负责实际簿记建档的操作者，即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	指	由主承销商（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认购价格的意愿的程序
申购要约	指	承销团成员提交的《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申购要约》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间市场	指	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工作日	指	北京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管理办法》	指	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1号文件颁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节假日	指	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近三年	指	2013-2015年
近一年	指	2015年
发电侧市场	指	指在一定的区域内，所有的发电企业与单个电网公司之间电量交易形成的市场
中煤	指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中电顾科技	指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华东	指	福建、浙江、江西、安徽、江苏、山东及上海
八大风电基地	指	中国风电项目最为集中的八大地理区域，包括新疆、甘肃、内蒙西、内蒙东、吉林、河北、江苏及山东
歌美飒	指	歌美飒集团
金风	指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电工程	指	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华电财务	指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华电福建	指	华电福建发电有限公司
华电国际	指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华电新能源	指	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华电怒江	指	华电怒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华港电力	指	上海华港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可门	指	福建华电可门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可门二期	指	福建华电可门二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棉花滩水电	指	福建棉花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黔源电力	指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金山	指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电监会	指	中国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华锐	指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神华集团	指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乌江水电	指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分布式能源	指	将冷/热电系统以小规模、小容量、模块化、分散式的方式直接安装在用户端，可独立地输出冷、热、电能的系统

## 第二章 投资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人购买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如发行人未能兑付或者未能及时、足额兑付，联席主承销商与承销团成员不承担兑付义务及任何连带责任。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 一、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 （一）利率风险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利率水平是根据当前市场的利率水平和超短期融资券信用评级由簿记建档确定。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不确定性。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在存续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波动的可能，利率的波动将给投资者投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收益水平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后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但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公司无法保证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量及活跃性。

#### （三）偿付风险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无担保。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存续期间，如果由于不能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使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不能按期足额偿付。

### 二、与企业相关的风险

#### （一）财务风险

##### 1、有息债务规模较大风险

2013-2015年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9.74%、79.45%和78.33%，在同行业中处于中等水平。短期借款分别为57.70亿元、48.99亿元和38.96亿元；长期借款分别为282.35亿元、377.62亿元和455.02。发行人借款、债券等有息债务规模较大，且利率将随市场变动而变化，发行人可能面临一定风险。

## 2、资产流动性风险

2013-2015年末，发行人资产规模分别为676.76亿元、859.35亿元和975.45亿元。其中，非流动性资产分别为607.06亿元和、761.85亿元和893.56亿元，分别占总资产89.70%、88.65%和91.60%。公司2013年-2015年流动比率分别为0.32、0.37和0.30，速动比率分别为0.30、0.35和0.29。虽然公司近两年有效控制其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极大改善了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但非流动性资产占比依然较高，存在一定风险。

## 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风险

2013年-2015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6.22亿元、71.75亿元和84.38亿元，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是受福建省的降雨量变化及本公司水电项目所在地当年的水文状况变化较大等影响。2013年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6.22亿元，较上年增长58.04%。2014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1.75亿元，较上年增长8.35%。2015年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4.38亿元，较上年增长17.6%。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波动幅度较大，给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和偿债能力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 4、未来资本支出较大风险

根据发行人战略规划，公司加快结构调整和转型发展，将加大风电项目投资建设，收购中小水电项目。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的资本支出计划较为密集。根据公司拟建项目投资进度安排，2016和2017年计划投资支出额分别达到160亿元和244亿元，公司面临较大的资本支出，未来公司债务规模及财务杠杆将有上升压力。

## 5、关联交易风险

公司作为华电集团的主要子公司之一，与控股股东其他下属子公司之间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2013年-2015年，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金额分别为17.80亿元、28.75亿元和21.33亿元，占公司当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比例分别为11.78%、43.24%和46.04%。若将来关联企业经营发生变化，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造成较大影响。

## 6、资产负债率较高风险

发行人近三年的资产负债率始终保持在高位，2013年末-2015年末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9.74%、79.45%和78.33%，在本次的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毕后，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继续上升，公司偿债负担较重，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7、受限资产较大风险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总计为188.23亿元，主要是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为取得银行贷款而抵质押的风电设备及电费收费权等。抵押资产所有权受限，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 8、期间费用占比较大风险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期间费用分别为294,070.23万元、329,894.6万元和360,128.27万元。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2.21%、23.01%和23.34%，占比略有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有息负债规模持续增长，财务费用逐年增长。期间费用偏高，削弱了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 9、营业外收入占比较大风险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营业外收入分别为8,721.60万元、28,678.46万元和17,511.97万元。2013年、2014年及2015年，营业外收入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3.99%、10.7%和6.68%。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核证减排量收入，若未来该部分收入减少，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 10、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公司应收款项分别为295,109.55万元、344,067.66万元和346,631.69万元，在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42.34%、35.29%和42.33%。公司从事电力销售业务，应收款项账期较长，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电力公司售电款。若未来电力公司支付能力出现变化，将会使得发行人面临应收款项的回收风险。

## （二）经营风险

###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电力行业属国民经济基础产业，是国民经济的晴雨表，与国家的经济发展水平有密切的相关性，同时受宏观经济周期波动性影响较大，当经济处于扩张期时，供电需求增加，公司的业务量上升；当经济处于低潮时期，供电需求减少，公司的业务

量降低。公司所处的福建省是我国经济较发达地区，对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较为敏感，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

## 2、原材料价格波动和运输风险

发行人发电业务包括火电业务，电煤等燃料采购支出是运营成本的主要部分。2009年以来，电煤价格持续回升，2009年1月5日，秦皇岛港山西优混动力煤的价格仅为600元/吨，2011年1月23日，价格已攀升至785元/吨的高位，涨幅超过30%；截至2011年底，秦皇岛5,500大卡以上的山西优混最高售价为810元/吨，较上年同期增长25元/吨。2012年以来煤炭价格呈下降趋势，截至2015年底，秦皇岛港5500大卡动力煤价格为370元/吨，较年初的520元/吨相比，跌幅约为29%。电煤等燃料价格波动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带来一定风险。

此外，由于福建地区缺乏煤炭资源，发行人所需的燃煤均需向外省采购。燃煤主要来自于内蒙古、山西、安徽、陕西，同时采购部分澳大利亚、印尼进口煤。运输方式主要靠海运，容易受恶劣天气的影响，燃煤运输渠道是否畅通及运输成本的上涨也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 3、发电利用小时下降的风险

随着国家“西电东送”战略的实施以及电网建设速度的加快，福建电网外来电量的持续增长，福建本地发电机组已投产产能的逐步释放和新投产机组的不断增加，福建地区电量需求增长放缓，发行人面临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未来的发电利用小时存在下降的风险。

## 4、待建项目的风险

电力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发行人待建的项目具有投资额较大、建设期较长等特点。在项目的建设期间，如出现原材料价格、资金成本、劳动力成本上涨，或者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或政府政策、利率政策的改变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困难或情况，都将导致项目总成本的上升，使项目的风险加大。

## 5、来水情况变化的风险

公司水电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盈利能力较强，未来随着公司进一步扩充及开发水电项目，公司水电业务仍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但来水量的多少对公司水电站的发电量具有决定性影响，因此水电业务受自然条件和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较大。同时，受河流

丰水期、枯水期乃至丰水年、枯水年的影响，水电业务具有明显的季节性和周期性，因此其盈利能力也表现出季节性和周期性。

#### **6、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5年公司主营业务中电煤采购的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分别占比25.51%、16.69%、10.69%、10.57%和9.43%，风机采购的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分别占比19.82%、12.80%、6.19%、4.59%和4.58%，电煤和风机采购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如出现供应商价格以及经营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 **7、跨行业经营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孕育与积累，企业综合实力显著增强，逐步打造了以水电、风电、煤电、清洁能源业务及商贸五大业务板块共同构成了公司的核心业务体系，形成了公司完善的多元化发电资产组合。虽然跨行业经营可以使公司有效地防止利润来源单一的风险，但不同行业在经营管理上的要求有一定差别，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各项业务在管理资源、经济资源上可能存在一定竞争关系，影响公司的管理效率和经济效益，使公司面临一定的跨行业经营风险。

#### **8、电网接入的风险**

由于电网规划及建设进度滞后问题，公司部分项目电网建设相对滞后，将影响公司项目建成后的电网送出。同时，由于受局部地区电网网架结构以及用电负荷地区分布不均等因素影响，公司甘肃及内蒙地区部分项目的发电送出受到一定限制。但公司已针对此情况采取了相应措施，合理布局新项目，优化风电、太阳能运行，加强管理，不断提升公司的运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 **(三) 管理风险**

#### **1、大股东控制风险**

截至2015年末，华电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5,008,785,336股，占总股本的59.57%。华电集团是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虽然发行人近年来治理结构日益完善，但仍存在华电集团凭借其控股地位对发行人的人事、管理、财务、经营决策施加影响。

#### **2、投资管理风险**

截至2015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共120家。尽管发行人通过委派董事、制定公司章程等措施对下属公司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控制，但随着投资规模的

扩大和控股、参股公司数目的增多，增加了发行人对下属公司经营管理的难度，若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对外投资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与完善，将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投资管理风险。

### **3、安全生产风险**

电力生产安全主要取决于电力设备的安全和可靠运行，如果因操作或维护不当而发生运行事故，将会对本公司的正常生产造成不利影响。

另一方面，虽然近年来国家对煤炭企业安全生产监管严格，而且大型国有煤炭企业对于安全生产建设的投入也大幅增加，但该行业特性决定煤炭行业仍是安全生产事故高发行业之一。煤炭行业客观存在的安全生产风险仍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四) 政策风险**

### **1、电力价格管制风险**

电力产品价格受政府部门直接调控，发行人没有自主定价权。预计在未来几年内，发行人所处地区仍由政府主导电力产品价格的形成与变动，而上游的煤炭行业已经市场化，如果出现煤炭价格上涨而电价和热价没有及时相应调高的情况，可能会对发行人的未来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 **2、环保政策风险**

发行人在火力发电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烟气、废水和噪音，其排放必须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机组所在地的环保规定。随着国家对环境治理力度的加大，发行人的经营成本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

### **3、税费政策风险**

为加强水资源管理和保护，促进水资源节约与合理开发利用，国务院出台了《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并于2006年4月开始实施。根据该条例，从事水力发电的企业需要交纳水资源费；其中，除中央直属和跨省水利工程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由中央制定外，其他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由取水口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制定。目前，本公司根据云南省的规定，按实际售电量1分/千瓦时的标准缴纳水资源费。根据国家发改委、财政部、水利部于2009年7月6日印发的《国家发改委、财政部、水利部关于中央直属和跨省水利工程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9]1779号）通知要求，从2009年9月1日起，水力发电用水征收水资源费的标准为每千瓦时0.3-0.8分钱，其中：

取水口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的同类水力发电用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低于每千瓦时0.3分钱的，按0.3分钱执行；高于0.8分钱的，按0.8分钱执行；在0.3-0.8分钱之间的，维持不变。根据国家构建资源节约型社会的战略方向，未来水资源费仍可能发生变动，对本公司发电成本带来一定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6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号)的规定，企业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内符合相关条件和技术标准及国家投资管理相关规定、于2008年1月1日后经批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其投资经营的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目前，本公司符合要求的项目采用上述优惠税率，未来该项优惠政策的变动将对本公司发电成本带来一定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的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而免税期不受这一规定的限制。目前，本公司西部地区部分企业采用上述税率，未来该项优惠政策的变动将对本公司发电成本带来一定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目前广州大学城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采用上述优惠费率，未来该项优惠政策的变动将对本项目发电成本带来一定的影响。

#### **4、替代电政策变化风险**

福建省政府在“上大压小”期间，将永安电厂、漳平电厂及邵武电厂作为省电网应急备用电厂。政府按照适当补贴原则，安排替代电量指标，其结算上网价格、替代电量等指标及由政府逐年另行下达。若未来政府替代电相关政策产生变化，将对公司营业收入及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5、电价下调的风险**

2015年3月21日中发[2015]9号文《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对未来电价将会产生一定的影响；2015年4月8日，国务院发出通知，下调燃煤机组上网电价，平均每千瓦时约2分钱；2015年12月，发改委下发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一般



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105号），通知明确自2016年1月1日起，全国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平均下调约3分/千瓦时。上述降价以及调整将对发行人收入情况及经营情况产生一定影响。

#### **6、可再生能源补贴风险**

公司是华电集团公司清洁能源平台公司，我国清洁能源的发展及盈利依赖国家相关政策的支持。《可再生能源法》等法律及法规向风力以及太阳能发电企业提供了经济激励，包括强制性并网及全额收购风电场所产生的所有发电量、上网电价补助（风电的上网电价一般高于同省份火电上网电价），以及对风电征收的增值税退税50%的税收优惠及其他减税计划。尽管我国政府已公开表示将继续鼓励发展风电、太阳能等清洁能源项目，且公司也未发现目前有任何迹象显示在可预见将来中国现有清洁能源政策会有任何潜在变动足以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公司无法向投资者保证我国政府在任何时间不会更改或取消目前的激励及公司目前享有的可再生能源补贴等有利政策。若上述对于清洁能源的政策及激励如有任何消减、中止或执行不力，均可能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7、输电限制风险**

公司部分风电项目位于内蒙古、吉林及甘肃等偏远地区，当地部分风电场建设和电网建设速度不匹配，难以传送公司风电场满负荷运转时（尤其是高风速季节时，如冬天）可能产生的全部潜在发电量，影响公司项目建成后的电量送出。各种输电限制（如当地电网的发展滞后造成的网络阻塞）及由系统升级所引起的暂时中断电力传送可能削减公司发电量的产出，不利于公司充分利用个别风电项目的发电潜力。由于公司的风电场所产生的电力须立即输送或使用而无法被储存或预留，如果风电场满负荷运行时产生的全部发电量无法就地消纳，公司可能暂停部分运行中的风机，以配合不时的输电限制，可能削减公司的发电量。这些情况可能会对公司的发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8、环保及安全生产政策风险**

火力发电会产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有害物质，一旦现有发电设备不能满足新的环保要求，公司将面临环保部门的相应处罚；而水力发电可能会造成对周围生态环境的破坏，如不能符合有关监管部门的规定，也可能面临一定的处罚。基于政府出台的日趋严厉的环保法律法规，并可能持续通过和实施更加严厉的环保及安全生产标准。这些情况可能会对公司的发电及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9、风电、光伏项目并网风险**

风电、光伏并网发电系统不具备调峰和调频能力，风能和太阳能光伏发电受昼夜、气象以及季节的变化影响较大，自身调节能力不足。对电网的接入能力提出了较高的技术要求。一旦并网出现问题、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 第三章 发行条款

#### 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条款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名称:	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人:	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止, 发行人待偿还的债务融资工具有6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 20亿元公司债、20亿元中期票据。
接受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15]SCP184号
注册发行总额:	人民币壹佰亿元整 (RMB10,000,000,000.00元)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贰拾亿元 (RMB2,000,000,000元)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期限:	270天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面值:	100元 (壹佰元)
计息天数:	平年365天, 闰年366天
发行价格: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票据平价发行, 发行价格即面值
票面利率: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 按面值发行, 发行利率由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结果确定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市场机构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者除外)
承销方式:	组织承销团,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发行方式:	采用簿记建档, 集中配售方式发行
公告日:	2016年【7】月【4】日
发行日:	2016年【7】月【5】日
缴款日:	2016年【7】月【6】日
起息日:	2016年【7】月【6】日
兑付日:	2017年【4】月【2】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兑付价格: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付息、兑付方式：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日的前5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指定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按照上海清算所的规定，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担保情况：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无担保
信用评级：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级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簿记建档安排：	由簿记管理人安排簿记建档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金所
登记托管安排：	上海清算所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登记、托管机构

## 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安排

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人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对象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 （一）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簿记管理人为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团成员须在2016年【7】月【5】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申购要约》一经到达簿记管理人处，即不得修改及撤回。

###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A类或B类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

### **(三) 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日及缴款时间：2016年【7】月【6】日。

2、簿记管理人于2016年【7】月【5】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书面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获配超短期融资券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承销团成员应按照《缴款通知书》的要求，按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账户：

资金开户行：国家开发银行总行

资金账号：110400373

户名：国家开发银行总行

人行支付系统号：201100000017

汇款用途：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承销款

3、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分销及结算通过上海清算所进行，并按照上海清算所相关规程进行操作。

4、本公司通过簿记管理人在2016年【7】月【6】日向登记托管机构提供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款到账确认书。

5、本公司于2016年【7】月【7】日通过上海清算所、中国货币网公布发行规模、发行价格、票面利率、发行期限等情况。

### **(四) 登记托管安排**

超短期融资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

超短期融资券的登记托管工作由承销团成员按照上海清算所的相关规定，为其投资者办理。承销团成员应在缴款日（2016年【7】月【6】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登记托管指令》。

上海清算所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发行结束后负责对超短期融资券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本次发行每一个最大申购数量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量的100%，最低申购数量为1,000万元，申购数量必须为1,000万元的整数倍。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对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只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不对社会公众发行。

#### **(五) 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束后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流通。上市流通日为超短期融资券债权债务登记日后的次一工作日。

## 第四章 募集资金的用途

### 一、融资目的

#### (一) 优化融资结构

目前公司中短期融资渠道包括银行贷款、发行中期票据以及短期融资券等，融资渠道丰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直接融资比例，进一步优化公司融资结构，增加公司现金管理的灵活性。

#### (二) 降低融资成本

银行贷款利率相对较高，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将使公司融资成本进一步降低，节约公司财务费用。

### 二、募集资金用途

#### (一) 偿还银行贷款

截至2015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短期借款为38.96亿元，其中本部短期借款为21亿元；发行人合并范围内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45.93亿元，其中本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0.46亿元；发行人合并范围内长期借款为455.02亿元，其中本部长长期借款为17.2亿元。发行人本期发行额度为20亿元，拟用于偿还公司本部以及下属公司存量融资，增加公司直接融资规模，优化公司融资结构，降低公司融资成本。

#### (二) 补充流动资金

近年来，发行人经营规模不断扩大，2013年至2015年，总装机容量分别为1042.43万千瓦、1232.28万千瓦和1384.52万千瓦；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91.58亿元、96.15亿元和108.15亿元；根据发行人预测，2016年公司至少需要流动资金100余亿元。扣除自有资金和增加银行贷款外，发行人尚存在流动资金缺口60余亿元。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扩大生产经营所需的煤炭购销及电力生产等营运资金将相应增加。本公司拟将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中的15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本部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营运资金。

### 三、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所募集的资金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不用于房地产的土地储备、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偿还房地产项目开发贷款等与房地产相关的业务，不用于长期投资。

同时，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和保障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承诺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若因经营发展需要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时，本公司将提前披露有关信息。



##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1. 中文名称：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英文名称：Huadian Fuxi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3.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11号宜发大厦25层
4. 注册资本：人民币8,407,961,520元
5. 法定代表人：方正
6.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7. 成立日期：2004年11月30日
8. 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000100004157
9. 电话：010-83567500
10. 传真：010-83567575
11. 邮政编码：100031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本公司的前身华电福建公司成立于2004年11月30日，是华电集团的全资子公司。2010年10月9日，福建省工商局转发国家工商局作出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国）名称变核内字[2010]第1170号），同意华电福建公司更名为“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2010年10月29日，华电集团作出《关于成立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的通知》（中国华电人[2010]1080号），同意华电集团、华电能源、乌江水电、华电国际和华电工程共同增资福新能源，本次增资完成后，福新能源的注册资本由22亿元增加至46亿元。2010年12月29日，华电集团作出《关于同意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批复》（中国华电资[2010]1429号），同意福新能源以增资扩股方式引入中电顾科技、昆仑信托、兴业资本、大同创投作为战略投资者的方案。中电顾科技、昆仑信托、兴业资本、大同创投等4名战略投资者以合计11亿元现金对华电福新进行增资。

为了加快中国清洁能源产业的建设，促进华电集团的可持续发展，加快电源结构的调整并实施资源优化配置，2011年6月7日，华电集团作出《关于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的通知》（中国华电资[2011]609号），决定

对华电集团新兴能源业务进行重组,在福新能源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并境外上市。2011年8月2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1]783号),同意华电集团关于股份公司的国有股权设置及管理方案。2011年8月18日,福新股份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整体改制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11年8月19日整体变更为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60亿元人民币,发起人股东包括华电集团、乌江水电、华电工程、中电顾科技、昆仑信托、兴业资本和大同创投。股份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亿股)	持股比例
华电集团	国有股	51.48	85.80%
中电顾科技	国有股	2.62	4.37%
昆仑信托	国有股	2.10	3.49%
乌江水电	国有股	1.95	3.24%
华电工程	国有股	0.81	1.35%
兴业资本	国有股	0.79	1.31%
大同创投	国有股	0.26	0.44%
<b>合计</b>	-	<b>60.00</b>	<b>100.00%</b>

2011年8月23日,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关于公司国有股东减持国有股的议案》。公司在本次发行时,公司全体国有股股东将按本次发行融资额的10%进行国有股减/转持。2011年9月7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1]1103号),同意将公司全体国有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371,538,462股国有股划转给社保理事会。2011年10月25日,社保理事会出具《关于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上市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函》(社保基金发[2011]176号),决定持有上述划转给社保理事会的国有股,并委托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上市时,同时申请将其持有的应划转国有股转为境外上市外资股。2012年6月19日,公司在境外首次公开发行1,500,000,000股H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1.65港元,并于2012年6月28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2012年7月19日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额外发行122,616,000股H股股票,至此共计发行H股股票1,622,616,000股,募集资金总额约26.77亿港元。另外,公司国有股东向全国社保基金共划转162,261,600股内资股,该等股份

在划转之后以一兑一的基准转换为H股。转换完成后，本公司共计发行1,784,877,600股H股。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H股并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已发行普通股增加至7,622,616,000股，华电集团持股比例为65.71%。

2013年6月28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授予公司董事会一般授权以发行H股20%新增股份的议案。同时，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发行H股方案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向境外机构投资者新增发行不超过已发行H股总数20%的股票。2013年8月22日公司获得国资委《关于华电福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3]831号）的批准。2014年1月24日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电福新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4号）的批准。2014年2月5日，公司完成356,975,520股新H股的配发。至此公司已发行股份总股数由7,622,616,000股增至7,979,591,520股，已发行H股总数由1,784,877,600股增至2,141,853,120股。2014年12月31日，公司完成428,370,000股新H股的配发。至此公司已发行股份总股数由7,979,591,520股增至8,407,961,520股，已发行H股总数由2,141,853,120股增至2,570,223,120股。2015年度公司未配发新股份，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发行股份总股数8,407,961,520股，已发行H股总数2,570,223,120股。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本次新增发行H股后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情况	股份数目（股）	占已发行股本比例	性质
华电集团	5,008,785,336	59.57%	内资股
中电顾科技	254,923,074	3.03%	内资股
昆仑信托	203,938,459	2.43%	内资股
乌江水电	189,262,801	2.25%	内资股
华电工程	78,859,501	0.94%	内资股
兴业资本	76,476,922	0.91%	内资股
大同创投	25,492,307	0.30%	内资股
全球发行H股	2,570,223,120	30.57%	H股
<b>合计</b>	<b>8,407,961,520</b>	<b>100.00%</b>	-

###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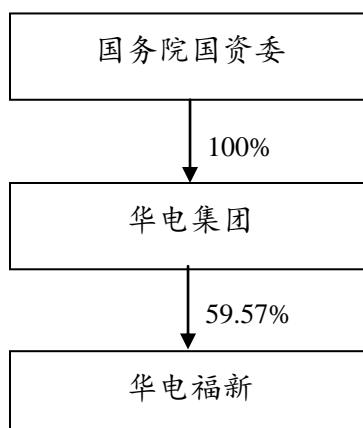
#### (一)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华电集团，法定代表人为李庆奎，注册资本为208元人民币，根据2003年2月2日国务院作出的《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成立。

华电集团是我国五家全国性国有独资发电企业集团之一，由国务院国资委全资及直接拥有，主营业务包括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的生产、销售；电力工程、电力环保工程的建设与监理；电力及相关技术的科技开发等。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华电集团合并报表总资产为7613.07亿元，所有者权益为1403.02亿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1975.62亿元，净利润189.17亿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审计。

图5- 1：募集说明书截止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权图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 (二) 股权质押及其他争议情况说明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华电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它有权属争议的情况。

### 四、发行人的独立经营情况

发行人相对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如下：

### **(一) 业务独立性**

发行人主要从事电力的生产和销售，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和独立的采购、销售系统，独立控制产供销系统和下属控股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其它需要依赖华电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华电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上不存在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严重不利影响的情形。

### **(二) 资产独立性**

发行人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完整生产系统、场所及辅助设施、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土地、房屋等重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主要资产不存在法律纠纷，不存在资产被华电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制及占用的情形。

### **(三) 人员独立性**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社会保障及工资管理体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不存在在华电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形。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华电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经营管理职务；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华电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推荐及选举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 **(四) 财务独立性**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

### **(五) 机构独立性**

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组织机构和管理体系，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发行人的机构与华电集团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

##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一) 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情况

截至2015年末，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共有120家，子公司情况见下表：

表5-2：截至2015年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1	舟山华电小沙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电	700	100
2	舟山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电	2,500.00	100
3	长兴和平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电	3,000.00	100
4	云南华电维的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4,400.00	100
5	云南华电莲花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电	6,600.00	100
6	云南华电福新黑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电	1,000.00	85
7	云南华电朵古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电	5,000.00	100
8	云南华电大黑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电	19,500.00	100
9	永安银河电力有限公司	水利发电	4,000.00	100
10	宜阳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电	7,060.00	51
11	新疆华电雪湖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电	15,900.00	100
12	新疆华电小草湖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风电	14,500.00	100
13	新疆华电草湖风电有限公司	风电	10,000.00	100
14	新疆华电布尔津风电有限公司	风电	9,800.00	100
15	武威市天合光能发电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16,118.00	100
16	乌鲁木齐龙源佳风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	14,200.00	100
17	乌拉特中旗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电	10,000.00	100
18	天津华电北宸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1,000.00	65
19	四子王旗协合夏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电	6,500.00	100
20	上海华电闵行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电力	18,000.00	100
21	上海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14,064.60	51
22	上海华电福新嘉定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500	90
23	厦门高雷克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	3,600.00	87.08
24	三明博源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	1,500.00	100
25	三江县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电	826.32	95

26	融安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电	826.32	95
27	乾安华电福新发电有限公司	其他电力	1,000.00	100
28	奇台县新特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光伏发电	2,700.00	100
29	七台河宏浩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电	7,500.00	60
30	七台河丰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电	6,700.00	100
31	内蒙古三胜风电有限公司	风电	9,000.00	90
32	内蒙古嘉耀风电有限公司	风电	5,800.00	100
33	内蒙古华电乌套海风电有限公司	风电	38,000.00	100
34	内蒙古华电秦天风电有限公司	风电	6,600.00	90
35	内蒙古华电玫瑰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电	33,525.00	100
36	内蒙古华电街基风电有限公司	风电	11,000.00	100
37	内蒙古华电辉腾锡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电	54,700.00	100
38	内蒙古华电宏图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电	6,300.00	100
39	内蒙古华电红泥井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电	12,875.00	100
40	内蒙古华电光辉风电有限公司	风电	300	100
41	内蒙古华电巴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电	28,200.00	100
42	内蒙古察右后旗三井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电	100	100
43	内蒙古巴音杭盖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电	500	80
44	木垒县新特光伏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光伏发电	3,500.00	100
45	闽东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水利发电	25,040.49	51
46	茂名市中坳风电有限公司	风电	8,328.80	51
47	马山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电	4,300.00	95
48	龙岩万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	1,000.00	98.6
49	康保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电	12,300.00	100
50	江苏华电灌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电	17,600.00	51.14
51	江苏华电滨海风电有限公司	风电	10,500.00	100
52	桦川协联生物质能热电有限公司	其他电力	6,013.00	100
53	华盛姜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2,500.00	100
54	华电福新周宁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其他电力	2,000.00	100
55	华电漳州能源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	1,000.00	100
56	华电兴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21,800.00	100
57	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	66,321.23	100

58	华电威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电	2,500.00	96
59	华电通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电	1,000.00	100
60	华电铁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电	18,350.00	100
61	华电汤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电	7,500.00	100
62	华电泰州医药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800	55
63	华电尚德东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11,222.22	90
64	华电山东乳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电	5,600.00	100
65	华电南宁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14,022.27	55
66	华电嘉峪关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20,000.00	80
67	华电吉林双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电	7,565.00	99.8
68	华电吉林大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电	18,902.00	100
69	华电桦川热力有限公司	热力	2,100.00	100
70	华电虎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电	12,740.00	82
71	华电格尔木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5,500.00	100
72	华电福新浙江长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电	3,300.00	100
73	华电福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风电	18,500.00	100
74	华电福新新疆木垒能源有限公司	风电	3,400.00	100
75	华电福新清远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2,500.00	100
76	华电福新江门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电力	4,000.00	70
77	华电福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	30,811.17	100
78	华电福新广东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1,000.00	100
79	华电福新高唐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2,500.00	100
80	华电福新鄂尔多斯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200	100
81	华电福新察右中旗宏盘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电	6,400.00	100
82	华电福新安徽新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电力	12,300.00	100
83	华电福建泉州发电有限公司	其他电力	2,000.00	51
84	华电宝清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电	500	100
85	华电(厦门)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	19,125.80	100
86	华电(平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	1,000.00	51
87	华电(福清)风电有限公司	风电	14,000.00	100
88	华电(福建)风电有限公司	风电	4,000.00	100
89	华电(安溪)新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电力	1,000.00	100



90	湖南华电福新太平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电	7,465.00	100
91	湖南华电郴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电	6,000.00	100
92	湖北华电龙感湖沼气发电有限公司	其他电力	740	80
93	湖北华电创意天地新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电力	3,255.00	80
94	黑龙江省华富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	26,000.00	86
95	河北华电尚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电	22,021.00	70
96	广州大学城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29,436.00	55
97	广东华电前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电	13,500.00	100
98	沽源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电	500	100
99	甘肃民乐华电福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7,500.00	100
100	甘肃靖远航天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电	11,500.00	98
101	甘肃华电玉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电	52,500.00	100
102	甘肃华电民勤发电有限公司	风电	8,200.00	100
103	甘肃华电景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电	8,500.00	100
104	甘肃华电环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电	69,200.00	100
105	甘肃华电瓜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电	20,000.00	100
106	甘肃华电阿克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电	8,900.00	100
107	甘肃敦煌华电福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6,500.00	100
108	福建漳平发电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	8,000.00	100
109	福建太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	16,155.31	100
110	福建棉花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水利电力	80,000.00	60
111	福建华电漳平火电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	61,000.00	100
112	福建华电永安发电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	66,300.00	100
113	福建华电邵武能源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	14,000.00	100
114	福建华电邵武发电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	1,000.00	60
115	福建华电泉惠能源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	2,900.00	90
116	福建华电可门发电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	90,000.00	100
117	福建华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	27,631.40	100
118	福建福新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	5,000.00	100
119	达茂旗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电	24,000.00	100
120	巴彦淖尔市建技中研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风电	6,200.00	100

## (二) 重要子公司情况

### 1、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782,479.3万元,经营范围为风电、生物质发电、太阳能发电、地热发电、小水电、垃圾发电、分布式热电冷联产等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建设、生产。

2015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254,163.60万元、负债149,038.17万元、所有者权益105,125.42万元;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13,989.73万元,净利润57,245.52万元。

### 2、福建棉花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8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组织棉花滩水电站的建设和管理。

2015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204,423.92万元、负债97,081.61万元、所有者权益107,342.31万元;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57,511.74万元,净利润15,943.37万元。

### 3、福建华电可门发电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9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电力及相关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

2015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701,162.78万元、负债568,171.25万元、所有者权益132,991.52万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23,646.25万元,净利润42,651.29万元。

### 4、厦门高雷克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3,600万元,经营范围为:电力自动化控制服务、计算机软件及其网络技术开发服务,机电设备、水电工程安装维修服务;机电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电力设备的批发、零售;水电项目投资、房地产项目投资。

2015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4,193.84万元、负债0.61万元、所有者权益4,193.22万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516.51万元。

### 5、三明博源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1,500万元,经营范围为对外投资;水电工程管理、维护;水电厂运行与维护;金属结构制造安装;机电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

2015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2,674.43万元、负债750.00万元、所有者权益1,924.43万元;2015年度无营业收入,净利润391.59万元。

### 6、福建太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16,155.31万元，经营范围为：对电力、房地产、机械制造、物资贸易、信息开发及应用等行业进行投资；电站设备安装、养护、水电技术咨询等服务。

2015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70,825.12万元、负债45,634.20万元、所有者权益25,190.92万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6,880.00万元，净利润5,353.60万元。

#### 7、龙岩万业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电力投资。2015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1,072.32万元、负债4.60万元、所有者权益1,067.72万元；2015年度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31.53万元。

#### 8、华电福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华电福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为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4年3月14日，注册地为香港。公司营业范围为：电力生产，销售；电力建设；电力技术、管理咨询，电力资源综合利用，环保及其他高新技术开发；其注册资本金为3.9亿港币整。

2015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96,451.29万元，负债58,337.08万元，所有者权益38,114.20万元，2015年度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5,451.53万元。

#### 9、乌鲁木齐龙源佳风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14,200万元，经营范围为：风力、太阳能发电；新能源投资；新能源产品领域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

2015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60,197.52万元、负债45,968.32万元、所有者权益14,229.20万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10.87万元(该公司下属两家成员单位正在成立初期，尚无利润收入)。

### (三) 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2015年末，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表5-3：截至2015年末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截至2015年末 累计投资额

1	福建龙岩发电有限公司	26.00%	10,400
2	中海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25.00%	19,425
3	福建福清核电有限公司	39.00%	408,720
4	屏南县后垄溪水电有限公司	5.00%	1,026
5	上海虹桥商务区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	3,400
6	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新能源有限公司	45.00%	5,400
7	内蒙古嘉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9.00%	4,116
8	湖北金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9.00%	3,969
9	福州港福源船务有限公司	28.00%	1,237
10	三门核电有限公司	10.00%	124,085
11	江西新能页岩气开发有限公司	10.00%	3,000
12	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6.00%	750
13	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3.97%	24,275
14	集团财务公司	2.47%	12,553
15	集团财务公司	2.47%	12,553
16	呼和浩特抽水蓄能有限责任公司	5.22%	7,831
17	吉林省瞻榆风力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4.00%	1,534

#### 1、福建福清核电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1,048,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根据国家审批，开发建设运营福清核电工程；生产、销售电力电量及相关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2015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5,735,919.3万元、负债4,605,100.9万元、所有者权益1,130,818.4万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83,952.2万元，净利润81,875.1万元。

目前，项目进展顺利，一、二号机组已分别于2014年和2015年投入商业运营，三、四号机组建设进展顺利，五、六号机组已于本年度正式开工。

## 六、发行人治理结构

### （一）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了《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组织机构，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并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发行人以现代企业制度为基本管理控制模式，由本公司权力机构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经营权限，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总经理的经营管理权由董事会授权，并向董事会负责；公司本部对各分厂及控股公司的管理主要通过对有关责任人的任命和管理、职能部门的归口管理模式进行。

####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担保事项；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公司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等。

####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本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人。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担保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委派或更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委派、更换或推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置；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规定；制定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工作；审查公司重大关联交易，限额以上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权的其他职权等

### **3、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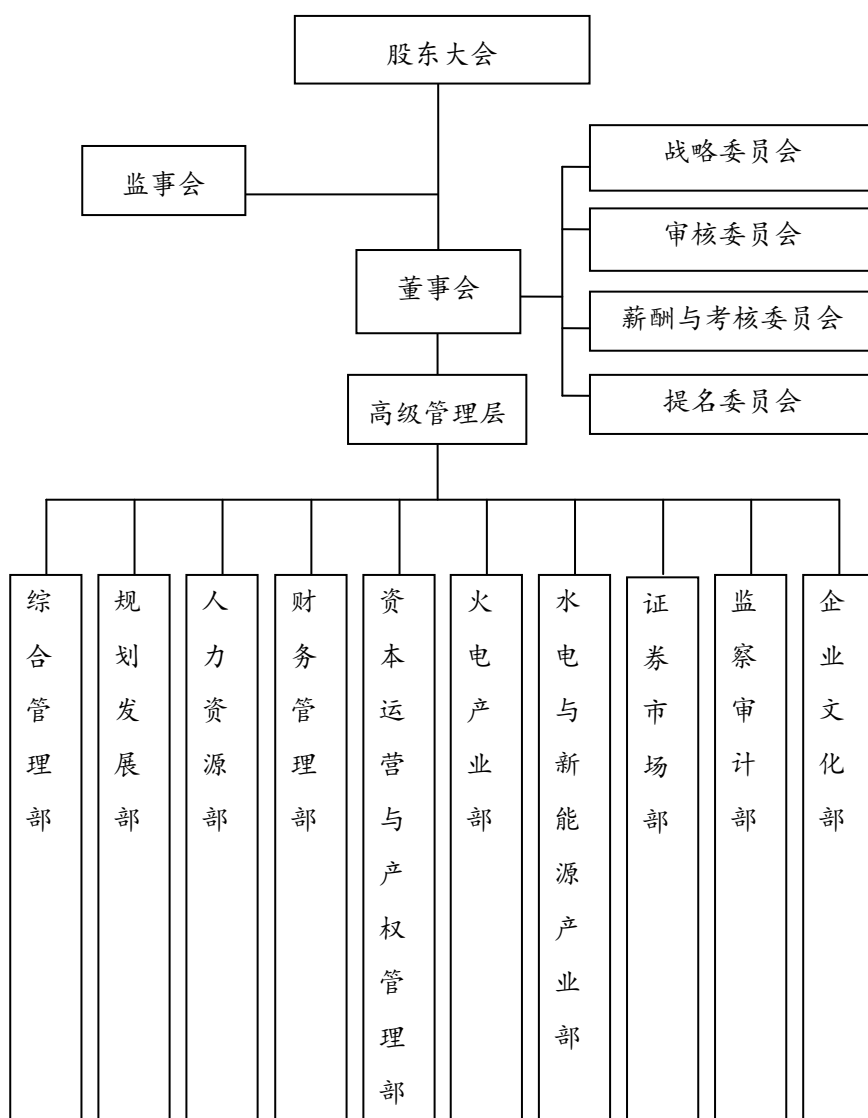
总经理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生效、实施。

### **4、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9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2名，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等。

## (二) 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图5-4：发行人内部组织图



### 1、综合管理部

负责公司党组会议、总经理办公会议、年度和年中工作会议以及其它重要会议的组织工作；负责公司重要公关接待活动的组织工作。负责组织起草公司年度和年中工作会议报告、重要讲话，整理公司党组会议、总经理办公会议会议纪要，报送公司重大工作部署及动态信息。负责公司公文处理、档案管理、印章管理；牵头负责公司机要保密工作、外事工作。负责对公司重大决策及重要工作部署进行督查督办。负责公司重要事务的内部协调；负责公司领导重要活动安排和协调服务，组织重大专题调研活动。牵头负责公司应急机制建设，协调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负责总值班工作；归口管理公司系统维护稳定工作、本部信访接待、信访督办工作。归口管理公司新闻宣传工作；负责编制和组织发布公司社会责任报告；牵头负责公司品牌形象的建立、维护和推广工作。负责公司后勤保障、办公场所管理、日常接待等行政事务管理；归口管理公司本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交通安全等工作；负责公司系统车辆购置审批管理工作。负责公司的政策和重要管理课题的组织研究工作；负责协调公司制度体系建设和制度执行情况督查工作。负责公司合同管理、授权管理、法制宣传教育等工作；负责管理公司法律顾问和外聘律师，为公司境内外重大经济活动提供法律服务。负责管理和协调公司重大经济纠纷案件，代理公司重要诉讼或仲裁活动；负责办理公司工商年检、发电业务许可证等相关法律证件手续。负责行协事务管理，联系有关行业协会办理相关事宜。

## 2、规划发展部

负责公司发展战略研究。主持公司发展战略的研究工作，指导和协调专业管理部门及所属单位制定与实施产业、区域发展战略。负责组织编制公司总体发展规划，协调各产业发展规划、区域发展规划的编制工作，监督、指导和协调发展规划的实施。履行公司投资决策管理职能。统筹平衡产业发展和区域发展，优化布局 and 结构，实现产业协同和集群效应。负责牵头组织公司与相关政府、企业战略合作，组织协调涉及全局性的跨区域、跨产业重大项目，负责公司系统项目前期工作。牵头协调公司定点扶贫和项目援建工作。负责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包括前期、基建、并购、技改、小型基建）的归口管理工作，对投资规模及计划指标进行综合平衡和优化，形成公司的投资计划建议，并负责计划的分解下达、执行、调整和评估，统筹全过程管理。负责组织编制并实施公司CDM项目年度开发计



划、综合进度节点计划、年度核证计划。负责组织实施公司CDM项目的合作方评价、邀请比选、开发注册、核证签发、碳交易等工作，指导督促相关项目单位履行监测计划和购碳协议。负责委托CDM项目的统一开发和统一结算工作，协助管理集团公司CDM项目专用账户。负责公司对外协调有关国家产业发展主管部门开展项目前期、电价争取、公共关系等工作。负责公司综合统计和电力可靠性的统计、分析、评价等管理工作。建立和维护综合统计信息平台，统一对外发布和报送综合统计信息。

### **3、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工作规划及相关制度的建立完善、组织实施、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工作。负责公司所属企业领导班子建设、企业领导人员及后备干部管理，负责董事、监事人员选派和专业技术人员培养，以及相关的人事档案管理。负责公司组织体系建设，包括公司系统机构、职责和人员编制（定员）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劳动用工总量管理，指导和协调所属企业人员招聘、录用、竞争上岗和退出岗位等制度的制定和实施；负责劳动用工制度改革工作。负责公司绩效和薪酬分配体系建设与实施工作，推进薪酬分配制度改革；归口协调对公司所属企业综合业绩的考核与评价。负责公司人才队伍的开发建设、员工教育培训工作，负责组织公司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归口管理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等工作。负责公司民主生活会组织工作，协助上级有关部门开展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服务工作。负责代表公司的各种协会、学会等团体机构委派人员选拔推荐工作。负责公司劳动保护、职业健康、老干部工作。贯彻执行国家、集团公司的各项社会保险、企业年金、住房公积金等政策和规定；建立公司系统社会保险、企业年金、住房公积金等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 **4、财务管理部**

负责组织公司全面预算管理、日利润管理、成本管理、对外捐赠管理工作。负责公司系统经济活动分析、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和利润分配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建立公司对标管理体系，负责财务对标管理工作。负责公司会计核算、决算工作；负责公司财务监督。负责公司税务管理工作，组织开展纳税筹划、指导税收政策的执行，防控税务风险，组织财政政策争取工作。牵头负责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组织协调风险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担保管理和保险业务管理工作；负责投资

项目财务评价工作。负责公司发电产业电热费回收工作。负责指导项目公司电价、热价测算工作。负责公司本部财务会计工作。负责公司系统账户管理工作。

## 5、资本运营与产权管理部

负责研究提出优化公司资产布局、整合内部资产方案，并组织实施。牵头负责公司资产负债率管理工作。负责公司资金管理、债务融资管理；负责融资方案的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制定再融资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公司产权转让、资产评估、产权登记等国有资产管理基础工作。负责公司资产并购全过程管理工作。负责公司股权和资产处置管理工作。

## 6、火电产业部

负责火电项目工程建设的归口管理和组织协调，统筹火电项目建设的安全、质量、进度、造价、竣工验收、设备监造等工作。负责提出火电产业年度投资计划建议，编制年度生产计划，并按批准计划组织落实。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与检查指导。分工负责公司火电产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对外归口联系协调。负责火电产业制度体系建设工作，建立、完善企业管理标准和技术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火电企业有关资质的管理。负责火电企业生产技术和设备的运行、维护、检修和技术改造等监督管理，制定节能规划和科技应用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火电企业生产费用的总额控制；履行公司节能管理对外归口协调职能。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监督工作，负责公司环境保护标准体系建设、环保规划制定实施。负责指导协调公司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报工作，负责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检查验收工作。负责公司发电产业电热量计划的编制、执行和监督考核工作。负责公司火电企业燃料采购供应、厂内燃料管理的监督、协调、检查、指导。

## 7、水电与新能源产业部

负责提出水电与新能源产业年度投资计划建议，编制年度生产计划，并按批准计划组织落实。负责水电与新能源项目工程建设的归口管理和组织协调，统筹水电与新能源项目建设的安全、质量、进度、造价、竣工验收、设备监造等工作。负责水电与新能源产业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与检查指导，负责公司防汛工作。负责水电与新能源产业制度体系建设工作，建立、完善企业管理标准和技术标准，并组织落实。负责水电与新能源企业有关资质的管理。负责水电与新能源企业生

产技术和设备的运行、维护、检修和技术改造等监督管理，制定节能规划和科技应用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水电与新能源企业生产费用总额控制。负责制定公司科技发展规划、科技项目研究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公司科技成果和管理创新成果的评审、奖励、知识产权保护和新技术成果的推广应用。负责编制公司信息化建设规划，组织公司信息化水平评价，指导公司系统信息化规划编制、项目管理、人员培训和软件正版化等工作。负责核心业务系统间的流程梳理、系统优化及业务专项数据决策分析的应用平台与数据平台建设，负责数据信息的采集、存储和共享。负责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与运行维护；负责企业资源计划（ERP）、核心业务应用等系统建设、管理与运行维护。负责信息安全建设与风险管理，负责网络系统建设、应用技术平台建设、管理与运行维护。

## **8、证券市场部**

负责证券监管机构的沟通协调工作，处理监管机构颁布的文件和布置的任务。牵头负责通函、公告、关连交易、资产收购与处置等重大事项材料报送、沟通与审批工作。牵头负责组织公司中报、年报等定期报告的编制与披露工作。负责组织起草上市公司管治的有关规章制度，负责监督与指导公司系统内的证券事务管理工作。负责公司股价敏感信息披露责任和上市公司合规持续责任的监督落实，并做好信息披露的素材整合、报告起草与发布工作。牵头负责证券市场和监管机构的政策研究与分析，并提出方案和建议。定期组织、参与投资银行、基金经理和资本市场研究分析师会议，促进公司股票良性流通。负责公司股票停牌、复牌等相关工作。负责公司股权登记定期报表编制和报送工作(境内外证券登记服务机构)；负责公司流通股股东名册登记、保管等管理工作，协助负责非上市境内股东股份转让、质押登记，负责联络证券登记机构。

## **9、企业文化部**

负责编制公司系统党建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公司基层党组织开展思想、组织、作风和制度建设。负责编制公司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文明创建活动及年度“评先创优”工作。负责编制公司系统共青团和青年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检查公司系统企业开展共青团和青年工作。负责制定公司企业文化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检查公司所属企业开展企业文化建设工作。负责理论宣传、形势任务宣教工作，牵头负责选树先进典型以及推广

工作；组织公司党组中心组学习，指导公司系统中心组学习。组织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和政研会工作；协调统战及防范邪教、武装动员、民兵预备役等工作。负责公司工会组织体系、管理体系和工作机制的建设工作。归口协调公司班组建设工作检查考评工作。负责公司职代会建设、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牵头组织公司劳动竞赛、职工技能大赛、职工文体活动和劳动模范管理等工作。负责指导、督促公司系统组织开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工作。负责组织开展“送温暖”活动、困难职工帮扶工作。负责公司本部党委、工会的日常工作。

## **10、监察审计部**

协助党组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公司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系统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集团公司、福新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执行情况。协助党组抓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惩防体系建设的制度制定、组织实施、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工作。负责抓好企业领导人员廉洁自律规定的贯彻执行，审核公司管理的拟提任人选廉洁自律情况。受理信访举报，负责公司管理干部和监察对象违纪问题的初核和违纪案件的查处、对自办案件和系统上报案件的审理及对申诉和不服处分的复核。负责制定公司效能监察工作规章制度，编制年度效能监察计划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公司系统开展效能监察和源头治理工作。负责制定招标监督规章制度，并对招标活动进行监督，受理对招标工作的投诉和举报。负责编制公司资产、负债、损益审计，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以及资产经营责任审计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公司基建工程和大修、技改、小型基建项目竣工决算审计以及新投产机组经济效益审计评价。

### **（三）发行人内部控制体系**

发行人作为上市公司，根据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业务管理、职能管理和岗位管理等角度出发，制订有《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的要求和指导下，制订工作方案，开展自我评价。发行人制定了包括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分析与决策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在内的基本管理制度，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和管理。

#### **1、预算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订了《预算管理制度》，建立了全面的预算管理制度，对预算管理的范围、预算的编制和审批、执行和调整、考核监督和奖惩都作了明确的规定，以确保公司采用科学的方法编制年度预算，使之符合集团和公司的整体战略规划和经营目标，保持与集团发展目标的相关性和持续性。

根据《预算管理制度》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是预算管理的最高审批机构。公司预算管理组织机构为四级管理组织：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预算管理委员会，预算归口管理部门和预算责任单位。公司年度预算采用“自下而上、自上而下、上下结合、分级编制、逐级汇总”的方法进行编制，并将董事会最终审批通过的公司年度预算结合各项业务指标与各三级单位签订综合业务责任书，确保公司财务预算与整体战略的统一。

## **2、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担保业务应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资源配置，原则上被担保人应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发行人原则上不得为其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它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不得为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50%，且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

## **3、投资分析与决策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订了《投资分析与决策管理制度》，建立了项目开发、投资及风险分析、专家评估到投资决策的管理体制。成立由公司计划发展部负责，财务部、生产运营部技术支持的工作制度，以及公司总经理工作会议决策“投资提案”，公司董事会决策“批准投资”的决策制度。

项目开发方面，根据国家或地方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产业结构政策，选择国家政策鼓励、产业政策导向的项目进行开发。建立初步的备选投资项目库，包括新建、扩建、收购、技改的火电项目，以及非电力但具有投资前景的项目。所选项目也应符合集团公司和本公司发展规划。

投资分析方面，采用国家颁布的电力项目和固定资产投资的分析方法、评估程序和参数进行项目投资分析。建立项目投资分析模型和价格数据库，可根据市场价格体系的浮动，动态调整、计算项目投资分析数据，为决策提供实时的基础

数据。对非常规项目如政府行为导向的公益性、基础性项目，应通过分析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测算可争取的政府优惠补偿政策。对技术改造项目，应重点分析技术改造前后投资效益比较。对原亏损的项目应测算、预测改造投产后的盈亏点相关数据，作为重要的决策依据。

风险分析方面，采用一定的方法分析项目的投资风险，对电力项目应重点分析政策风险、需求风险、价格风险、成本风险、运行性能风险，对投资回报率作出预测，确定可投资项目的预期投资回报率范围，作为项目开发的动态控制参考。

发行人组成由计划、工程、生产、财务和政策研究等人员组成的专家组对项目进行初步的评估，形成专题报告供项目投资决策参考。公司董事会是投资决策的最高机构，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是投资提案的决策形式。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的投资提案，需报集团公司确认后交公司董事会批准，进入项目前期准备工作。

#### **4、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为加强和规范公司审计监督，建立健全有效的公司内部审计监督体系，促进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依法经营、规范管理、提高效益、健康发展，发行人制定了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发行人董事会设立有审核委员会，发行人设立有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并设立了专门的审计岗位、风险管理岗位及内部控制岗位，进一步强化了风险管理及内控职能，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和监督整改落实情况，确保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发行人制订有《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工程项目管理审计制度》、《审计后评估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审计与内控部在发行人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及审计与内控委员会的领导下，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对发行人内部各单位的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检查发行人内部各单位的会计帐目、相关资产以及内部控制体系，监督财务收支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确保内部控制机制健全有效。

#### **5、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已经健全了包括《会计基础工作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办法》、《预算管理制度》、《成本费用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财务分析管理制

度》、《税收管理制度》等较为有效的财务内控制度体系。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涉及财务管理的各个方面，包括：

会计基础工作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办法、成本费用核算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制度、重点低值易耗品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财务分析管理制度、会计电算化管理制度、公司本部费用管理规定、全资电厂内部独立核算办法、产权管理制度、资产清查制度和公司差旅费管理制度等。

公司本部是公司的决策中心、战略规划中心、资本运营中心和利润中心。直管电厂、分公司及其受托管理的电厂是非独立法人，是公司内部核算单位。子公司是独立法人，实行独立核算。

公司对各单位财务事项进行集中统一管理，即统一财务决策、统一财务制度、统一会计核算、统一财务报告、统一资金管理、统一预算管理、统一业绩评价考核和统一财会人员管理。

公司成立资金结算中心。结算中心是公司财务部门资金管理机构，负责资金的集中管理和统一运作。

在资金管理方面，为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提高资金利用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发行人依据《资金管理制度》，按发展战略和资金供求状况编制财务收支计划、信贷计划，拟定资金筹措和使用方案，开辟财源，有效地充分使用资金。资金运营内控制度主要包括：1.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各项资金支出应当控制在经批准的预算范围内；2.资金管理规范化。公司财务收支必须认真制定、执行内部控制和资金使用审批制度，严格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执行，做到事前有计划，事中有控制，事后有考核。

在短期资金调度方面，公司采用资金池的形式统一管理集团整体现金流，以满足集团短期资金调度的灵活性。公司按月还款计划提前一个月来调度短期资金，确保账面上保留较为充足的货币资金应对短期流动性。同时，公司一方面拥有较为充足银行授信，为短期资金调度打下坚实基础；公司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包括：1.小额预算外支出，由集团资金池进行短期资金调度；2.大额预算外支出，可适时通过银行贷款解决；3.紧急情况下，预算外支出可由财务公司进行同业拆借解决。

## 6、投融资管理制度

公司制订了《资金管理制度》，对资金管理和运作，包括加强资金集中统一管理、建立健全资金管理责任制、加强资金预算管理、加强银行账户和银行存款管理、加强出借资金管理。此外制度中还规范了投资行为，加强负债管理和公司资信管理，对公司对外经济业务资金结算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并加强检查、监督和查处。在融资方面严格规定由财务部根据公司资金预算和资金情况进行融资审核，财务总监、总经理、董事长对融资的可行性进行决策，并审核批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需要董事会审批的由董事会审批，需要股东大会审批的由股东大会审批。

## 7、股权管理制度

发行人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对所投资项目、公司或企业的股权管理行为，加强对项目公司的监督与控制，确保公司作为股东方的意志在项目公司得以贯彻和执行，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的股东权益，实现公司股权价值最大化，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股权管理制度》。

公司设立股权管理决策委员会，股权管理决策委员会全面领导公司股权管理工作，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为股权管理决策委员会成员，履行相应职责。股权管理决策委员会下设三个专业委员会，即：计划发展、工程建设与生产经营专业委员会；财务与投资收益分析、预、决算管理与审计专业委员会；外派人员管理、人员编制管理、薪酬与考核专业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对公司股权管理决策委员会负责，是股权管理工作决策的支持系统，为公司进行股权管理工作决策提供专业支持，对公司股权管理决策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在股权管理的各项工作中提出意见和建议，为公司参与项目公司决策提供支持。

## 8、安全与环保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生产事故调查规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办法》。

公司董事长为集团公司安全生产责任人，各全资、控股公司的主要负责人为安全生产负责人，对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是安



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的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工作负组织领导和综合监督管理领导责任；其他负责人对各自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

## 9、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有《关联交易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确认、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审议程序进行了详尽规定，以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

根据《关联交易制度》规定，公司在确认和处理有关关联人之间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应遵循并贯彻以下原则：1、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2、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应遵循“自愿、平等、诚实信用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并以书面协议方式予以确定；3、对于必须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4、必要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发表意见和报告。5、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核委员会履行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职责。6、公司及其关联人违反本制度规定的，公司视情节轻重按公司制度的规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的惩戒，直至上报监管机构处理。同时，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应当参照下列原则执行：1、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2、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4、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在决策程序方面，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并及时披露。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2、公司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并及时披露。3、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

务的债务除外) 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拟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 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

#### **10、金融衍生品管理制度**

发行人对金融衍生业务的开展严格遵循套期保值原则, 指定资金部专门负责风险的管理和控制, 同时明确相关业务岗位职责权限、明确业务授权审批流程。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发生、调整或中止平仓应有明确的审批流程及授权机制。业务人员需严格按照风险管控目标和金融衍生交易策略选择交易品种和结构, 拟定具体交易方案, 并根据相关业务审批流程将交易方案及其风险点、敏感性因素等逐级上报公司决策层审批。在交易履行期间, 业务人员应密切跟踪汇率、利率市场指标以及国家宏观经济货币政策与外汇管理政策变化, 对交易成本、盈亏状况、持仓风险善、套期保值效果进行及时报告和反馈。

#### **11、对子公司管理制度**

在对子公司的组织和人员管理方面, 发行人分别制定了《股权管理制度》、《外派董事、监事管理制度(试行)》、《高层管理人员管理制度》等, 规定了发行人对外派董事、监事和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审批和管理流程。对子公司财务管理方面, 发行人制定了《预算管理制度》, 规定下属子公司的战略规划应根据总公司整体的战略规划进行制定并经总公司审核批准, 同时各子公司制定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需经总公司财务部审核定稿后下达给各子公司, 各子公司预算管理委员会讨论后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执行。发行人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产权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 对子公司财务、资金环节、资产管理进行监督、指导和管理。

#### **12、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管理方面, 公司制定了《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加强和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工作, 确保正确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保护公司、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办法中将公司持续信息披露作为公司责任, 严格按照各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相关重大事项进行主动、及时的进行真

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并对重大事项范围、信息披露的时间和形式、信息披露审批程序和责任的划分、档案管理、保密措施及处罚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

## 七、公司董事、监事、主要高管人员以及其他人员情况

发行人对高管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本公司董、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表5-5：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方正	董事长 执行董事	男	49	2014.06.30	2017.06.29
舒福平	总裁	男	51	2015.11.17	2017.06.29
江炳思	执行董事	男	44	2014.06.30	2017.06.29
孙涛	副总裁	男	39	2015.6.26	2017.06.29
王志军	副总裁	男	52	2015.02.03	2017.06.29
李立新	执行董事	男	47	2014.06.30	2017.06.29
陶云鹏	非执行董事	男	43	2014.06.30	2017.06.29
宗孝磊	非执行董事	男	48	2014.06.30	2017.06.29
周小谦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72	2014.06.30	2017.06.29
陶志刚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49	2014.06.30	2017.06.29
张白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3	2014.06.30	2017.06.29
李长旭	监事会主席	男	52	2014.06.30	2017.06.29
陈文新	监事	男	48	2014.06.30	2017.06.29
丁瑞玲	监事	女	51	2014.06.30	2017.06.29
侯佳伟	监事	男	51	2015.6.26	2017.06.29
王崑	监事	男	44	2014.06.30	2017.06.29
胡晓红	监事	女	43	2014.06.30	2017.06.29
邹宣永	监事	男	46	2014.06.30	2017.06.29
闫仲军	职工监事	男	43	2015.2.2	2017.06.29
霍广钊	副总经理	男	54	2014.06.30	2017.06.29
杨艺	财务负责人 (总会计师)	女	52	2014.06.30	2017.06.29

### (一) 董事会成员

方正先生，49岁，自2014年6月30日起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执行董事。方先生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电厂热能动力专业，学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政府特殊津贴（2012年度）。历任西南电力设计院副处长、副总工，电力规划设

计总院机务处处长，中国电力建设工程咨询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战略规划处处长、计划发展部副主任、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兼执行董事。

舒福平先生,51岁,此前历任四川省白马发电厂热工分场副主任,四川内江发电总厂热工分场副主任(副经理)、内江发电总厂高坝电厂副总工程师兼生产计划技术科科长、内江发电总厂高坝电厂厂长,华电集团宝珠寺水电厂厂长,四川紫兰坝水电开发公司总经理,华电集团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以及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福建分公司副总经理。彼自电子科技大学取得工商管理学士学位以及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舒福平先生还是一位高级工程师。

江炳思先生,44岁,自2014年6月30日起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毕业于亚洲(澳门)国际公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政工师。历任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政工部副主任兼机关纪委书记,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福建公司综合管理部副主任、直属党委副书记(正处级),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干部管理处、人才开发处处长、干部管理处处长、人力资源部副主任,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总经理,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孙涛先生,39岁,自2015年6月26日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孙先生毕业于华北电力大学电力系统自动化专业,哲学博士、高级工程师。历任龙源电力集团公司技术开发部项目经理、工程建设部项目经理,吉林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工程部经理,龙源电力集团公司技术信息部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可再生能源研究发展中心副主任,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总经理工作部副处级秘书,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总经理工作部秘书一处副处长、办公厂秘书处正处长级秘书、办公厅主任助理。

王志军先生,52岁,自2015年2月3日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王先生毕业于华北电力学院电高压直流输电专业,工程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自2012年9月起任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组组长、工委主任。历任北京电力科学研究所总经理工作部经理,中国华电集团燃料有限公司综合处副处长,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华电煤业榆横煤电一体化项目筹备组组长,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

司纪检组长。

李立新先生，47岁，自2014年6月30日起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热能动力机械及装置专业，学士学位、动力装置专业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自2013年4月起担任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总经理。历任福建省第一电力建设公司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总经理，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福建公司计划基建部主任，福建华电可门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华电福建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副总经理，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陶云鹏先生，43岁，自2014年6月30日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自清华大学取得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学士学位、工业工程专业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自2012年9月起任中国华电集团公司资本运营与产权管理部主任。历任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中国华电集团公司资产管理部副主任、资本运营与产权管理部副主任、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第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现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600268.SH)董事。

宗孝磊先生，48岁，自2014年6月30日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宗先生自东北电力学院取得电厂热能动力工程专业学士学位，并自武汉水利电力大学取得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宗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五月起于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公司担任多个职务，包括处长、副主任、副总工程师及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他曾担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公司副处长、处长并于电力规划设计总院历任多职。

周小谦先生，72岁，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毕业于浙江大学，主修热能动力装置，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周先生为第五届中国能源研究会副会长及第二届中国电力发展促进会会长。彼目前担任以下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包括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089.SH）、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487.SZ）及中电电气南京光伏有限公司（纳斯达克：CSUN）。彼亦曾担任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400.SZ）独立非执行董事，并曾任国家电力公司总经理助理，并为国家电力公司党组成员。他曾担任中国电网建设总公司总经理及中国南方电力联营公司董事，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

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彼亦分别获委任为国家计委燃料动力工业计划局局长及水电部基建司副司长。

陶志刚先生，49岁，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香港大学战略管理及经济学教授，香港大学中国与全球发展研究所所长。兼任清华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高级研究员，清华大学中国与世界经济研究中心特聘研究员，复旦大学管理学院特聘教授。1986年获复旦大学管理科学学士学位，1992年获美国普林斯顿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主要研究领域包括商业组织及管理、竞争策略及转型经济。著述见于美国经济评论、国际经济学评论、兰德经济学杂志和国际经济学杂志等国际一流学术期刊。中文著作包括《中国产业竞争力报告》和《长三角重返经济舞台中心》。

张白先生，53岁，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学专业，并取得香港公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第八届中国会计学会理事、第七届中国商业会计学会理事、第七届福建省审计学会副会长及第五届福建省商业会计学会副会长。历任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福州大学教师、系主任、副院长，福州大学闽兴会计师事务所所长及注册会计师。张白先生目前还担任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732.SZ）、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663.SZ）、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600067.SH）、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000592.SZ）和福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002264.SZ）独立非执行董事。

## （二）监事会成员

李长旭先生，52岁，自2014年6月30日起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先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财务会计专业，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自2005年7月起任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审计部主任。历任国家审计署驻电力部审计局三处副处长，国家电力公司审计局生产审计处副处长、审计部审计二处副处长、审计部综合处处长，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监察审计部副主任、审计部副主任、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现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文新先生，48岁，自2014年6月30日起担任本公司监事。毕业于中央党校函授学院党政管理专业，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自2013年7月起任华电福新能

源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历任福建龙岩电厂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纪委书记，福建漳平电厂党委副书记，华电福建发电有限公司政治工作部副主任、机关纪委书记、机关工会主席，福建安砂水电厂党委书记。

丁瑞玲女士，51岁，自2014年6月30日起担任本公司监事。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审计系主任。曾赴日本朝日监查法人进行审计理论与实务研修。主要研究领域：会计学、审计学、企业内部控制、审计理论与实务等，重点涉及现代企业内部控制及证券市场的有关内容。出版专著《证券市场退市机制及相关财务会计问题研究》、《管理会计》、《审计学》等，并主持研究《公司资金管理体制规范》等课题。

侯佳伟先生，51岁，自2015年6月26日起担任本公司监事。自2010年10月起担任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党组成员、纪检组长以及工委主任。此前，历任河北省电力公司人事劳动处劳动组织计划科科长，河北省电力公司人力资源部工资管理处处长、华电人力资源部绩效考核处副处长、处长、华电人力资源部绩效薪酬处处长。

王崑先生，44岁，自2014年6月30日起担任本公司监事。毕业于北京大学金融学硕士学位，CFA。王崑先生自2009年7月至今担任中石油集团下属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部门经理。历任中石油集团下属中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投资部部门经理，金融界网站副总裁，中石油集团下属奥伊尔投资公司证券项目组负责人，中国国际期货公司期货基金部基金经理，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胡晓红女士，43岁，自2014年6月30日起担任本公司监事。胡女士曾任乌江水电资产管理部副主任。彼曾于乌江水电乌江渡发电厂担任多个职务，包括担任财务科会计、扩机工程建管部主办会计、扩机工程建管部计划财务部副主任及主任及副总经济师。彼曾任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胡女士自深圳大学取得会计学专业学士学位。胡女士获国家电力公司授为高级会计师。

邹宣永先生，46岁，自2014年6月30日起担任本公司监事。毕业于华北电力大学电力系统自动化专业，学士学位，并获得中央党校经济管理研究生毕业，高级工程师，高级政工师。自2013年7月起任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法律事务部）主任。历任福建安砂水电厂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福建省金湖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 （三）高级管理人员

闫仲军先生，43岁，自2015年2月起担任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现任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组纪检组组长、工委主任。历任潍坊发电厂厂办主任、政工部主任、副总政工师、纪检书记、工会主席，华电国际电力股份公司政治工作处企业文化科科长，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政治工作部党建处副处长、处长，安徽华电宿州发电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安徽分公司党组纪检组长、工会主席。闫仲军先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

霍广钊先生，54岁，本公司副总裁。霍先生于江苏华电灌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河北华电尚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山西华电广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江西华电九江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华电南宁新能源有限公司及上海华电闵行能源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于上海华电太阳能发展有限公司担任副董事长。他曾担任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电计划发展部前期处处长、国电华北电力设计院工程公司项目经理。彼亦曾于电力部东北电力设计院历任多职，包括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主任工程师。霍先生自西安交通大学取得电厂热能动力专业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

杨艺女士，52岁，本公司财务总监。杨女士于舟山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舟山华电小沙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华电（福清）风电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他曾担任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杭州华电半山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电审计部主任师、监察审计部审计处处长，国家电力公司审计局主任科员、副处长，电力部审计局副局长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审计署驻能源部审计局科员、副主任科员。杨女士自上海财经大学取得审计学专业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高级审计师。

### （四）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2015年底，发行人共有在职员工总计9,483人。

表5-6：发行人员工情况表

在职员工总数	9,483
<b>教育程度</b>	
<b>教育程度类别</b>	<b>数量（人）</b>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145



大学本科学历	2,969
大学专科学历	2,712
中专及以下学历	3,215

##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状况

### (一) 经营范围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电力生产，销售；电力建设；电力技术、管理咨询，电力资源综合利用，环保及其他高新技术开发。（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 (二) 主营业务概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力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截至2015年末，总控股装机容量为13,845.2兆瓦，发电资产包括水电、风电、煤电、分布式能源、核电、太阳能和生物质能等项目。公司是华东地区最大的水电公司、福建省最大的发电公司，也是中国领先的风电公司和中国分布式能源的先行者。截止2016年3月末，发行人总控股装机容量为14,439.59兆瓦，公司定位为华电集团发展清洁能源业务唯一的最终整合平台。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见下表。

表5-7：近三年及一期主要业务运营情况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控股装机容量（兆瓦）				
水电	2507.9	2507.9	2,457.0	2,457.0
风电	6940.7	6417.3	4,889.3	3,500.8
煤电	3600	3600	3,850.0	3,850.0
其他清洁能源	1390.99	1320	1116.5	616.5
合计	<b>14439.59</b>	<b>13845.2</b>	<b>12,312.8</b>	<b>10,424.3</b>
总发电量（兆瓦时）				
水电	3,378,412	9,455,427.4	8,933,550.9	7,683,251
风电	3,059,396.4	9,070,847.4	6,764,710.7	6,170,370
煤电	2,128,070.5	15,442,391.3	19,317,684.7	19,492,730
其他清洁能源	860,792	3,210,972.9	1,492,185.3	1,069,606
合计	<b>9,426,670.9</b>	<b>37,179,639.0</b>	<b>36,508,131.6</b>	<b>33,654,514</b>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见下表。

表5-8：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情况（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16年1季度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b>374,998</b>	<b>100</b>	<b>1,542,878</b>	<b>100</b>	<b>1,433,491</b>	<b>100</b>	<b>1,329,652</b>	<b>100</b>
其中：水电	99,515	26.54	267,562	17.34	244,134	17.03	211,745	15.92
风电	126,920	33.85	400,522	25.96	316,654	22.09	277,321	20.86
煤电	68,884	18.37	528,767	34.27	718,396	50.11	749,466	56.37
其他清洁能源	64,443	17.17	240,539	15.59	153,900	10.74	86,566	6.51
其他	15,236	4.07	105,488	6.84	407	0.03	3,174	0.24
商贸业务	-	0	-	0	-	0	1,380	0.1
营业成本 (含管理费用)	<b>206,446</b>	<b>100</b>	<b>1,081,489</b>	<b>100</b>	<b>961,516</b>	<b>100</b>	<b>915,836</b>	<b>100</b>
其中：水电	32,615	15.8	142,592	13.18	132,294	13.76	121,020	13.21
风电	65,268	31.62	207,892	19.22	160,205	16.66	158,524	17.31
煤电	64,852	31.41	415,457	38.42	530,465	55.17	552,264	60.3
其他清洁能源	24,356	11.79	181,879	16.82	121,971	12.69	64,198	7.01
其他	19,355	9.38	133,669	12.36	16,581	1.72	16,337	1.78
商贸业务	-	0	-	0	-	0	3,493	0.38
营业毛利润	<b>168,552</b>	<b>100</b>	<b>461,389</b>	<b>100</b>	<b>471,975</b>	<b>100</b>	<b>413,816</b>	<b>100</b>
其中：水电	<b>66,900</b>	39.69	124,970	27.09	111,840	23.7	90,725	21.92
风电	<b>61,652</b>	36.58	192,630	41.75	156,449	33.15	118,797	28.71
煤电	<b>4,032</b>	2.39	113,310	24.56	187,931	39.82	197,202	47.65
其他清洁能源	<b>40,087</b>	23.78	58,660	12.71	31,929	6.76	22,368	5.41
其他	<b>-4,119</b>	-2.44	-28,181	-6.11	-16,174	-3.43	-13,163	-3.18
商贸业务	-		-		-	0	-2,113	-0.51
营业毛利率	<b>44.95</b>		<b>29.9</b>		<b>32.92</b>		<b>31.12</b>	
其中：水电	67.23		46.71		45.81		42.85	

风电	48.58	48.09	49.41	42.84
煤电	5.85	21.43	26.16	26.31
其他清洁能源	62.21	24.39	20.75	25.84
商贸业务	0	0	0	-1.53

本公司营业收入的来源包括水电业务、风电业务、煤电业务、其他清洁能源业务及商贸业务，其中商贸业务为公司2012年新增板块。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季度，水电业务的收入分别为211,745万元、244,134万元、267,562万元和99,51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5.92%、17.03%、17.34%和26.54%；风电业务的收入分别为277,321万元、316,654万元、400,522万元和126,92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0.86%、22.09%、25.96%和33.85%；煤电业务的收入分别为749,466万元、718,396万元、528,767万元和68,88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6.37%、50.11%、34.27%和18.37%；其他清洁能源业务的收入分别为86,566万元、153,900万元、240,539万元和64,44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51%、10.74%、15.59%和17.17%。2012年和2013年度商贸业务的收入分别为442,916万元和1,38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1.47%、0.10%，2014年度企业取消商贸板块业务。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一季度，本公司毛利分别为413,816万元、471,975万元、461,389万元和168,552万元。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和2016年一季度，水电业务的毛利分别为90,725万元、111,840万元、124,970万元和66,900万元，占本公司毛利的比重分别为21.92%、23.7%、27.09%和39.69%。2013年福建省降水较上年有所下降，因此水电业务收入相应下降。2014年福建省降水量有所增加，因此水电业务收入小幅上升。最近三年，水电业务收入占比的波动主要反映了降雨量的年度变化，虽然本公司拥有的大型水库已经使本公司相对于当地其他水电公司具有更强的调节水资源的能力，但仍然会受到自然条件变化的影响。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和2016年1季度，公司风电业务的毛利分别为118,797万元、156,449万元、192,630万元和61,652万元，占本公司毛利的比重分别为28.71%、33.15%、41.75%和36.58%。2014年、2015年，发行人风电业务毛

利每年增长幅度为31.69%和23.13%，风电业务收入占比持续上升，主要是由于近年来本公司大力发展风电业务，风电装机容量增长较快导致的。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和2016年一季度，公司煤电业务的毛利分别为197,202万元、187,931万元、113,310万元和4,032万元，占本公司毛利的比重分别为47.65%、39.82%、24.56%和2.39%。煤电业务收入占比呈现出与水电趋势相反的波动性，体现了在福建区域水电与煤电的互补性，比如在来水条件不好的2013年，煤电的发电小时数提高，产生的收入也相应提高。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和2016年一季度，公司其他清洁能源业务的毛利分别为22,368万元、31,929万元、58,660万元和40,087万元，占本公司毛利的比重分别为5.41%、6.76%、12.71%和23.78%。2014年、2015年公司清洁能源业务收入逐年提高，主要是因为随着企业投资太阳能以及分布式能源等清洁能源公司的陆续投产所致。

2013年度，公司商贸业务的毛利为-2,113万元，占本公司毛利的比重为-0.51%，2014年度企业取消商贸板块业务。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本公司营业毛利率分别为31.12%、32.92%和29.9%。公司近三年营业毛利率持续上升，主要是由于受水文条件影响导致水电业务利用小时数提高，燃煤价格走低导致煤电业务盈利能力增强，以及毛利率较高的风电及其他清洁能源业务占比不断提高。

### **(三) 主营业务运营情况**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福建省水电项目及煤电厂的开发、管理和运营，以及全国的风电及其他清洁能源项目运营。电力业务为公司核心业务，2015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154亿元，全部为电力业务实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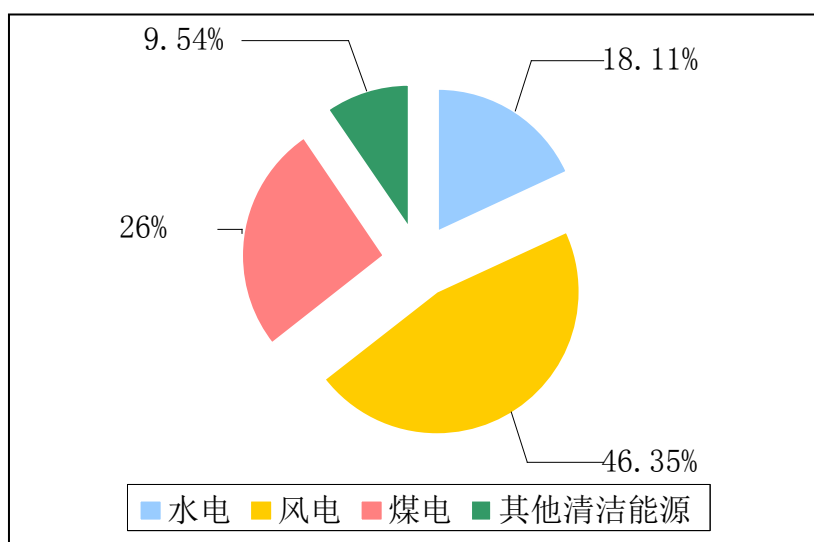
截至2015年末，公司发电资产的控股装机容量为13,845.2兆瓦，权益装机容量为13,905.7兆瓦，为华东地区最大的水电公司和全国第五大风电公司。2015年，公司共完成发电量37,179,639.0兆瓦时。

目前，公司电力产品主要销售给电网公司，再由电网公司销售给最终用户。对电网公司的销售基本采取每月一结的结算方式。在现行体制下，每年公司发电量的确定依照下列程序决定：电网公司每年初根据国家和所在省有关政策、经济增长情况、电力需求情况以及新机组增长情况，对当年电网电力需求进行预测及

分析，结合电网运行特点、电力资源状况及各发电企业年度检修计划，编制年度电网发电量计划建议，报所在省政府主管部门批准。该计划经批准后，由电网调度中心通过对各电厂实行公开调度执行。电厂根据与电网公司签订的售电合同，定期进行电费结算。

电源结构方面，公司实行多元化发电资产组合战略，通过项目扩充和收购，不断拓展水电、风电及其他清洁能源业务的规模，目前形成了以水电、风电和煤电并重的多元化发展格局。截至2015年末，公司已投运水电、风电、煤电及其他清洁能源项目控股装机容量分别为2507.9兆瓦、6417.3兆瓦、3600兆瓦和1320兆瓦，水电、风电、煤电及其他清洁能源占公司控股装机容量的比例分别为18.11%、46.35%、26%和9.54%。未来随着公司进一步开发收购水电、风电等清洁能源项目，公司水电及风电的比重将逐渐增加，电源结构有望进一步优化。

表5-9：截至2015年末公司电源结构



## 1、水电业务

公司是福建乃至华东地区最大的水电公司。公司水电板块的运营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电（厦门）能源有限公司、福建华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闽东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福建棉花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公司水电站全部集中在福建省境内，并且在福建省境内主要河流的干流和支流拥有七座具有季调节以上能力的大型水库。2015年，福建区域来水前枯后丰，七大龙头水库本年累计降水量平均值2,090毫米，高于多年平均22.9%，高于上年22.4%。公司通过统筹做好防汛、防台、发电等方面工作，积极开展水库和流域优化经济调度，抓好水电

经济运行工作，加强水情预测，进一步提高水能利用率。公司的水电业务具有较高的盈利能力，能够为发展风电和其他清洁能源项目提供稳定的现金流，从而更好地支持公司清洁能源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2011年以来，公司通过收购多个中小型水电站及增持现有附属公司或联营公司的股权，水电装机规模不断扩大。截至2015年末，公司水电控股装机容量为2507.9兆瓦，权益装机容量为1867.0兆瓦，新增投产控股装机容量50.9兆瓦，新增核准一个容量为100兆瓦的水电项目，且已开工建设。公司为华东地区最大的水电公司。公司已经并计划继续通过收购水电厂扩张水电业务，对水电运营的丰富经验和领先市场地位将为公司运营所收购的水电厂带来优势。

表5- 10：2013-2016年一集度公司水电业务情况

指标	2013	2014	2015	2016.3
可控装机容量（兆瓦）	2,457.0	2,457.0	2,507.9	2,507.9
权益装机容量（兆瓦）	1,817.6	1,817.6	1,867.0	1,867.0
总发电量（亿千瓦时）	76.83	89.34	94.55	33.78
售电收入（亿元）	21.17	24.14	26.27	9.95
平均利用小时数（小时）	3,438.0	3,635.0	3,860.0	1348
售电量（亿千瓦时）	75.73	87.93	93.19	33.32
平均上网电价（不含税，元/千瓦时）	0.278	0.2765	0.2856	0.2937

2013-2015年末，公司水电业务总发电量分别为76.83亿千瓦时、89.34亿千瓦时和94.55亿千瓦时；平均利用小时数分别为3,438.0小时、3,635.0小时和3,860.0小时。

综合来看，公司水电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盈利能力较强，未来随着公司进一步扩充及开发水电项目，公司水电业务仍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值得关注的是，来水量的多少对水电站的发电量具有决定性影响，因此水电业务受自然条件和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较大。同时，受河流丰水期、枯水期乃至丰水年、枯水年的影响，水电业务具有明显的季节性和周期性，因此其盈利能力也表现出季节性和周期性。

## 2、风电业务

公司风电业务运营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近年来公司风电业务取得快速发展。截至2015年末，公司可控装机容量达6,417.3兆瓦。

公司的风电项目绝大多数位于我国规划的风资源条件优越的“八大风电基地”，包括新疆、甘肃、蒙西、蒙东、吉林等。

公司的风电装机总容量在中国排名前列，且拥有丰富的风资源储备，为未来增长奠定扎实的基础。此外，公司还拥有丰富的风电开发、建设、运营经验，专业的人才队伍，以及高科技含量的风机等设备，有助于风电业务增长。

表5- 11：2013-2016年一季度公司风电业务情况

指标	2013	2014	2015	2016.3
可控装机容量（兆瓦）	3,500.8	4,889.3	6417.3	6940.7
权益装机容量（兆瓦）	3,101.0	4,442.9	5917.7	629.829
总发电量（亿千瓦时）	61.70	67.64	90.71	30.59
售电收入（亿元）	27.73	31.67	39.67	12.69
平均利用小时数（小时）	2,030	1,888	1745	43930
售电量（亿千瓦时）	57.00	65.17	83.95	26.30
平均上网电价（不含税，元/千瓦时）	0.482	0.489	0.4954	0.4795
限电率	10.9%	11.31%	22.04%	30.51%

截至2015年末，公司风电在建容量995兆瓦。公司稳步优化风电发展布局，大力开发优质风电项目，加大风电项目储备，积极开拓南方风电市场。2015年，新增核准27个项目，容量共计1500兆瓦。截至2015年末，累计储备已核准或已列入国家能源局前五批核准计划（含增补）的未投产风电项目容量约达2.5吉瓦。

表5- 12：截至2015年末公司在建风电项目情况

项目名	权益比例（%）	在建装机容量（兆瓦）	实际/预计投运日期
内蒙古乌套海二期(3)	100%	300	2016.3
黑龙江虎林二期	82%	49.5	2016.3
新疆哈密风电	100%	200.0	2016.6
新疆哈巴河吉源一期	93%	49.5	2016.12
内蒙古察右中旗宏盘风电供热	100%	49.5	2016.6

项目名	权益比例 (%)	在建装机容量 (兆瓦)	实际/预计投运日期
河北康保协和西营盘风电	100%	48.0	2016.6
福建省连江白云岭	100%	40.0	2016.9
福建省连江风吹岭 (48MW)	100%	48.0	2016.9
广东徐闻二期黄塘	100%	49.5	2016.12
云南开远大黑山二期 (2) 左美果	100%	40	2016.3
江苏盐城滨海风电	100%	121	2016.12
浙江长兴和平	100%	70.4	2016.12
湖北金泉48MW风电	100%	48	2016.11
安徽无为东山	100%	20	2016.7
<b>合计</b>		<b>995.0</b>	

总体而言，公司风电业务规模发展迅速，且历年来不存在脱网现象，未来随着公司在建项目的投产，风电业务仍将保持较快增长，具有良好的成长性。

### 3、煤电业务

公司煤电2015年底控股装机容量达3600兆瓦。公司煤电业务受季节变化、气候和其他自然条件的影响较小，利用率和发电量更可预测，可为公司业务的运营提供稳定和持续的收入来源与现金流。本公司可门煤电项目拥有四台超临界的燃煤发电机组，配套脱硫、除尘等环保减排设施，可实现煤炭的清洁利用，同时配有专用深水码头，可将煤炭通过传输皮带从码头直接输送至电厂，从而进一步降低煤炭运输费用以及确保煤炭的稳定供应。本公司目前通过国内、国际等多渠道采购方式来保证煤炭供应，控制燃煤成本。

截至2015年末，公司控股煤电装机容量为3,600兆瓦，公司煤电权益装机容量为3,740.4兆瓦。2015年，公司新获得核准煤电项目2个，容量共计3,320兆瓦，其中一个已开工建设。

表5- 13：2013-2016年一季度公司煤电业务主要运营数据

指标	2013	2014	2015	2016.3
可控装机容量 (兆瓦)	3,850.0	3,850.0	3600.0	3600.0
权益装机容量 (兆瓦)	3,890.4	3,890.4	3740.4	3740.4
平均利用小时数 (小时)	5,063.1	5018.0	4011.0	591



指标	2013	2014	2015	2016.3
总发电量（亿千瓦时）	194.93	193.2	154.42	21.8
售电收入（亿元）	74.95	71.84	52.72	6.89
平均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0.376	0.376	0.335	0.326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184.55	185.4	146.14	20.1

注：总发电量为公司权益装机年度发电总量；净发电量是在上网电量的基础上加上替代电量；上网电量是总发电量中出售给福建电力公司的部分（不包括净发电量中的替代电量部分）。

#### 4、其他清洁能源业务

近年来，公司积极扩宽电力资源，实行多元化的发展战略，除涉足水电、风电、煤电外，开始布局分布式能源、核电、太阳能以及生物质能等项目。

分布式能源方面，公司是中国分布式能源行业的先锋，截至2015年末，公司持有其开发的156.0兆瓦广州大学城分布式能源项目的55%的股权，该项目是中国首个大规模的分布式能源项目，同时亦是中国最大的分布式能源项目其利用天然气发电，并为附近的十所大学及其他居民总计约20万人供热和供冷。该项目机组额定容量2\*78兆瓦，向大学城用户提供热水，一部分作为热水型中央空调溴化锂机组的热源。高品位的一次能源用于发电；低品位的高温烟气用于供热制冷和二次发电，系统的综合能源利用效率达到78%。2010年11月，广州大学城分布式能源项目获得通过联合国执行理事会审批注册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这是中国第一个通过该审批的分布式能源项目。

表5- 14：2013-2016年一季度公司广州大学城分布式主要运营数据

指标	2013	2014	2015	2016.3
发电量（兆瓦）	631,497	643,376	646,246	179,096
售电量（兆瓦）	621,304	632,385	634,481	176,411
平均利用小时数(小时)	4,048	4124	4143	1148
平均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668.70	668.46	669.55	669.14

截至2015年末，公司累计储备已获国家发改委核准批复的分布式能源项目12个，累计容量 1,251兆瓦；已投产控股装机容量495兆瓦；在建项目控股装机容量146.4兆瓦。

表5- 15：分布式能源项目储备情况

项目名	权益比例 (%)	拟建装机容量 (兆瓦)
河北迁安分布式能源站项目	65	120
天津北辰风电园分布式能源站项目 (在建)	65	120
江西南昌小蓝分布式能源站 工程项目	100	150
福建厦门集美分布式能源站项目	100	33
海南澄迈老城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 项目	55	80
广东江门蓬江江沙天然气热电联产 (分布式能源)项目	70	230
陕西西安北客站分布式能源站	100	104
广西南宁高新区分布式能源项目	100	120
中博会会展综合体天然气分布式 能源站项目(在建)	51	24
广东省清远分布式能源项目	100	150
上海莘庄二期	100	120
<b>合计</b>		<b>1251</b>

太阳能发电方面，2015年公司稳步推进太阳能项目发展，紧抓机遇开拓太阳能市场，本公司太阳能业务新增投产控股装机容量75.5兆瓦，累计已投产控股装机容量799.7兆瓦。2015年，公司新获得核准12个项目，容量共计275.7兆瓦。截至2015年底，公司累计储备已通过国家核准备案的太阳能项目容量为668.2兆瓦。

表5- 16：2013-2016年一季度公司太阳能主要运营数据

指标	2013	2014	2015	2016. 3
发电量(兆瓦)	308,162.6	541,844.2	932,079.5	248,227

指标	2013	2014	2015	2016.3
售电量 (兆瓦)	292,655.7	554,413.0	893,630.5	218501
装机规模 (兆瓦)	406.7	724.2	799.7	839.8
平均上网电价 (元/千瓦时)	0.99	0.92	0.899	0.869

表5-17: 2015年末公司太阳能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权益比例 (%)	可控装机容量 (兆瓦)	投运日期
东台二期	90.0	20.0	2011.12
嘉峪关一期	80.0	10.0	2011.05
盐城东台	90.0	10.0	2010.12
格尔木一期	100.0	10.0	2011.12
民勤一期	100.0	10.0	2011.12
嘉峪关二期	80.0	9.0	2011.12
嘉峪关三期	80.0	9.0	2011.12
上海华电	51.0	1.4	2009.12
格尔木二期	100.0	20.0	2012.12
民勤二期	100.0	9.0	2012.12
嘉峪关四期	80.0	9.0	2012.12
永仁维的	100.0	40.0	2013.03
甘肃嘉峪关五期	80.0	70.0	2013.12
东台三期	90.0	9.8	2013.8
民勤三期	100.0	40.0	2013.12
阿克塞光伏	100.0	9.0	2013.12
民乐一期	100.0	9.0	2013.12
民乐二期	100.0	50.0	2013.12
甘肃敦煌	100.0	40.0	2013.12
兴化一期	100.0	6.0	2013.12
兴化二期	100.0	4.0	2013.12
姜堰一期	100.0	6.0	2013.12
姜堰二期	100.0	4.0	2013.12
玫瑰营光伏	80.0	10.0	2013.12
库伦光伏	100.0	20.0	2013.12
武威天河	100.0	50.0	2014.3
姜堰三期	100.0	9.0	2014.6
兴化三期	100.0	20.0	2014.6
江苏兴化四期	100.0	60.0	2014.12
江苏兴化五期	100.0	80.0	2014.12

项目名称	权益比例(%)	可控装机容量(兆瓦)	投运日期
川井光伏	100.0	20.0	2014.12
巴音光伏	100.0	20.0	2014.12
红泥井光伏	100.0	10.0	2014.12
新疆特变奇台	100.0	20.0	2014.12
新疆特变木垒	100.0	20.0	收购
新疆木垒	100.0	20.0	2015.12
北京海淀一期	51.0	0.5	2015.12
河北尚义二工地	70.0	20.0	2015.12
山东高唐	100.0	15.0	2015.12
<b>总计</b>		<b>799.7</b>	

天然气发电及生物质能发电方面，截至2015年底，公司天然气发电及生物质能发电520.3兆瓦。公司天然气（分布式）发电项目已投产控股装机容量495兆瓦，在建项目控股装机容量146.4兆瓦。公司累计储备已获国家发改委核准批复的天然气发电项目12个，累计容量1251兆瓦。此外，公司是华电集团发展核电业务的重要平台，持有福清核电站39%股权、三门核电站10%股权。

表5- 18：2013-2016年一季度公司天然气发电项目主要运营数据

指标	2013	2014	2015	2016.3
发电量（兆瓦）	631,497	783,971	2,114,557.8	566,771
售电量（兆瓦）	621,225	745,907	1,998,720.5	530184
装机规模（兆瓦）	156.0	367.0	495.0	525.89
平均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0.67	0.69	0.731	0.7165

表5- 19：2013-2016年一季度公司生物质能发电项目主要运营数据

指标	2013	2014	2015	2016.3
发电量（兆瓦）	129,947	166,369	164,336	45,794
售电量（兆瓦）	128,232	166,218	164,289	45,476

指标	2013	2014	2015	2016.3
装机规模（兆瓦）	25.3	25.3	25.3	25.3
平均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0.64	0.64	0.64	0.64

## 5、商贸业务

2012年8月，公司从发展需要出发，为寻求战略伙伴、扩大经营业务范围，经过股东决定和修改公司章程等程序，公司申请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工商局批准增加“批发易燃液体：1,2-二甲苯、1,4-二甲苯、粗苯（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8月22日）”的经营范围。公司从2012年8月开始商贸业务正式运作，主要经营的化工产品有：燃料油、对二甲苯、混合芳烃。

2012年8-12月，公司销售燃料油8.1万吨、对二甲苯12.87万吨、混合芳烃33.52万吨，实现销售收入44.29亿元，净利润0.03亿元。

2012年公司新增的商贸业务开展顺利并实现少量盈利，但公司仍将电力业务作为未来的主业。

2013年起，公司不再进行燃料油、对二甲苯和混合芳烃的贸易业务，转而从事少量煤炭贸易，2013年度公司商贸业务实现收入0.14亿元，占比极少。

2014年起，公司不再开展商贸板块业务。

整体来看，水电、风电、煤电及清洁能源业务四大业务板块共同构成了公司的核心业务体系，形成了本公司完善的多元化发电资产组合。

## 6、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截至本次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针对电力行业的特点，结合多年的实践经验，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的安全责任分级管理制度，企业一把手承担公司安全管理责任，并签订各级安全责任书，安全生产管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管理原则，做到全体员工人人有责，实行安全一票否决制。发行人近三年来未出现安全生产事故。

截至本次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始终高度重视生产过程中的环保要求，并在公司内部制定严格的安全环保监控指标，各项指标均达到或高于国家、行业

颁布的相关监控指标，在日常生产经营中保持安全环保常抓不懈状态。公司近三年无环保事故发生。

截至本次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认真履行和承担社会责任，严格贯彻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法规。针对发电过程中主要污染物如废气、粉尘等，发行人采取了各种有效措施，排放污染物均达到了《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23-2011》的要求，各时段火力发电锅炉烟尘排放浓度和烟气黑度、火力发电锅炉二氧化硫排放浓、火力发电锅炉及燃气轮机组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低于相关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符合环发[2013]年55号文等环保相关政策。

### 7、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近三年不存在重大重组事项。截至募集说明书截止日，公司也不存在正在进行的重大重组事项。

## 九、发行人资本支出计划

截至2015年末，公司主要在建项目如下：

表5- 20：2015年末公司主要在建项目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批文号	预算投资额	自有资金比例	15年末已投资金额	16年预计投资金额
福建池潭扩建	闽发改网能源函[2014]512号	39543	20%	2300	13000
福建邵武三期	闽发改网能源函[2015]23号	460635	20%	48990	149000
内蒙古乌套海二期(3)	赤发改能源字[2013]1626号	209185	20%	104000	17900
黑龙江虎林二期	黑发改新能源函[2013]718号	39558	20%	37000	200
新疆哈密风电	新发改能源[2014]989号	155836	20%	148844	3000
新疆哈巴河吉源一期	新发改能源[2013]1766号	38230	20%	9000	25300
内蒙古察右中旗宏盘风电供热	乌发改能源字[2014]1177号	39828	20%	38356	300
河北康保协和西营盘风电	冀发改函[2014]444号	36968	20%	31012	1300
福建省连江白云岭	闽发改网能源函[2014]76号	34525	20%	12000	11900
福建省连江风吹岭(48MW)	闽发改网能源函[2014]77号	38421	20%	12400	15000
广东徐闻二期黄塘	粤发改能新[2011]1662号	39807	20%	15000	11600

项目名称	批文号	预算投资 额	自有 资金 比例	15年末 已投资 金额	16年预计 投资金额
云南开远大黑山二期(2)左美果	云发改能源[2012]2417号	34358	20%	22087	300
江苏盐城滨海风电	苏发改能源发[2013]1058号	102246	20%	83000	13000
上海中博会	沪发改能源[2014]152号	58162	20%	22000	4500
天津北辰	津发改许可[2016]43号	94951	20%	17000	66000
福建厦门一期分布式光伏	闽发改备[2014]K00057号、闽发改备[2014]K00056号、厦发改备案【2015】19号、厦发改备案【2015】20号	17517	20%	15566	1300
吉林乾安分布式光伏	乾发改审批字[2015]52号	8610	20%	8600	10
内蒙古通辽街基风光同场	开发改字[2014]13号	8179	20%	8000	150
江苏兴化沙沟光伏	泰发改备[2014]512号	7433	20%		7200
	合计	1463992	20%	635155	340960

公司在建项目均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所有在建项目均已取得国家土地、环评及立项批文，合法合规。除上述在建工程外，公司无其他在建项目，主要项目简介如下：

#### 福建邵武三期火电项目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发改委价格【2011】2622号精神，福建省内陆电厂上网比标杆电价每千瓦时高1.5分钱。根据《福建省物价局关于贯彻国家发展改革委电价调整有关问题的通知》闽价商【2016】2号精神，全省燃煤机组（含热电联产机组）上网电价每千瓦时降低3.38分钱（含税）。其中内陆电厂上网电价降低1.88分钱。调整后我省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为每千瓦时0.3737元（含脱硫、脱硝、除尘电价）。实施超低排放环保电价政策，对2016年1月1日之后并网运行的新建机组，对其统购上网电量加价每千瓦时0.5分钱（含税）。则福建内陆电厂上网电价为0.4037元/千瓦时（含税）。若为超低排放为0.4087元/千瓦时（含税）。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46.06亿元，项目资本金9.2亿元，由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资本金以外资金由贷款解决。项目于2015年10月开工建设，计划两

台机组分别在2017年9月、12月投产。截至2015年底，项目资本金已到1.4亿元，该项目已累计使用资金5.02亿元。

#### **华电天津北辰风电园分布式能源站项目**

根据天津市发改委下发的《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发电企业上网电价的通知》（津发改价管[2015]309号）文件精神，天津燃气发电上网电价每千瓦时调整为0.73元。电价自2015年4月20日起执行。

北辰风电园分布式能源站项目计划在2017年初完成建设，投产并网发电。该项目计划总投资9.4951亿元，项目资本金1.75亿元，由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占比65%）、河北元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占比35%），两家公司共同出资建设，资本金以外资金由贷款解决。截止2015年底项目资本金已到位1000万元。

#### **江苏华电滨海风电项目**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风力发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09]1906号精神，风电上网电价在当地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以内的部分，由当地省级电网负担；高出部分，通过全国征收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分摊解决。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调整后，风电上网电价中由当地电网负担的部分要相应调整。江苏地区属四类资源区，标杆上网电价为0.61元/kWh。计划在2016年9月底前完成14.3万千瓦风机的吊装、调试、并网发电。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10.22亿元，项目资本金20440万元，由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资本金以外资金由贷款解决。截至2015年底，项目资本金已到位15000万元。

## **十、发行人发展战略规划**

公司致力于建设中国领先、世界一流的多元化清洁能源公司。以可持续价值提升为核心竞争力，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做强做优为方向，不断加大结构调整力度，发挥水、风、火、分布式能源等多元化产业格局的互补性，通过在清洁能源领域的长期探索、不断追求和深厚积累，为中国乃至世界源源不断地输出绿色清洁能源。

公司在业务发展中十分注重通过各业务板块的协调发展，促进公司综合竞争力的快速提升。针对现有业务实际发展状况及各业务板块经营的不同特点和优势，以水电和风电业务为中心，进一步扩展发电资产组合的规模，充分发挥各能



源业务之间的产业链优势和协同优势，实现合作共赢、相互促进。具体来说，本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

### **1、把握市场机遇，拓展风电业务**

公司将继续在风资源理想的八大风电基地和沿海地区建造接近终端电力用户、上网电价高、输电限制频率较低的风电项目，增加风电控股装机容量，安装实时监测与诊断系统，加大研发力度，利用政府支持政策，改善风电项目的营运效率及可靠性，进一步提高风电资产回报。

### **2、通过收购机会扩充水电业务**

公司将在完成在建及发展储备中水电项目的同时，利用于福建省主要河流的主导地位和发展、运营、管理水电项目50多年的经验，在福建省内收购前景良好、经济回报潜力高的运营中中小水电项目，并根据政府计划扩充及升级现有水电项目，对水流进行集中管理，安装水文预测系统，进一步提高水电项目利用小时数和水电业务的整体规模。

### **3、发挥在分布式能源业务的先发优势**

公司将逐步完成分布式能源储备项目的开发，加强与主要天然气供应商的业务关系，充分发挥在分布式能源业务的先发优势。公司计划沿天然气西气东输管道建设分布式能源项目，并通过与天然气供应商的长期合作保障可按合理成本获得充足不间断的天然气供应。

### **4、继续投资核电业务、太阳能和生物质能项目**

公司拟继续向持有39%股权的福清核电厂投入资金和专业技术团队，目前项目建设进展顺利，一、二号机组已分别于2014年和2015年投入商业运营，三、四号机组建设进展顺利，五、六号机组已于本年度正式开工。本公司还计划在取得政府对于控股经营核电厂的许可后，增加于福清核电厂后续项目的股权。公司于2015年3月23日通过与公司控股股东华电集团订立股权转让协议，成功收购三门核电有限公司10%股权。此外，公司将密切关注有关太阳能和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项目的行业发展、市场趋势以及监管政策，选择性地寻求建设或经营示范性太阳能和生物质能项目的机遇。

### **5、控制成本，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将实施一系列措施,进一步提升营运效率,继续降低成本并提高盈利能力。公司将监控资产负债比率,优化资本结构,采用各类融资方案以扩大资金来源并减少融资开支。通过第三方煤炭经销商与中国主要煤炭供货商签订主要供应协议,利用中国与国际市场之间的煤炭差价,向中国及海外供货商采购煤炭供应,同时改进技术升级设备改善耗煤效率,以减轻煤炭价格上涨的影响及减低煤炭采购成本。通过对设备采购及施工合同继续使用竞价招标,进一步降低风机等主要设备的采购成本。将大部分维护及维修工作交由内部团队集中进行,改良不同发电资产的零配件管理系统,以减低维护成本并缩短交货期。

## 十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

2014年,全国电力供需形势总体宽松,运行安全稳定。受气温及经济稳中趋缓等因素影响,全社会用电量增速放缓到3.8%、同比回落3.8个百分点;三次产业和居民生活用电量增速全面回落,第三产业用电量增速明显领先于其他产业,其中信息业用电持续保持旺盛势头;四大重点用电行业增速均比上年回落,设备制造业用电保持较快增长,产业结构优化调整效果显现。全国发电装机容量达到13.6亿千瓦,电力供应能力总体充足;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及发电量快速增长,其发电量占总发电量比重创历史新高;火电发电量负增长,设备利用小时再创新低。

受宏观经济尤其是工业生产下行、产业结构调整以及气温偏暖等因素影响2015年一季度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0.8%,创2009年三季度以来的季度最低增速;第二产业用电同比下降0.6%,其中黑色金属冶炼和建材行业用电同比分别下降6.8%和4.4%、增速同比分别回落8.5和15.1个百分点,四大高耗能行业对社会用电增长的贡献率为-48.1%;城乡居民生活用电同比增长2.6%,增速同比和环比分别回落3.3和1.2个百分点;第三产业用电增长7.0%,维持较快增长,其中信息业消费持续保持旺盛势头。发电新增装机创同期最高水平、电力供应能力充足,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13.8亿千瓦,其中并网风电装机容量突破1亿千瓦,非化石能源发电量持续快速增长,火电发电量自2014年7月份以来持续负增长、设备利用小时同比下降。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宽松,运行安全稳定。

### (一) 2014年电力行业整体概况

#### 1、电力消费需求增速创1998年以来新低

2014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5.52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8%，增速同比回落3.8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一是全年平均气温特别是夏季较2013年同期偏低，贡献全年全社会用电增速下降超过1个百分点；二是经济增速稳中趋缓对电力消费需求增速回落影响也很大。同时，下半年分月电力消费平稳增长的态势也反映出当前经济增速是平稳趋缓而不是急速下降、仍处于合理增长区间。

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增速比上年大幅回落。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同比增长2.2%、同比回落6.7个百分点，各季度增速依次为6.0%、7.4%、-5.6%和3.8%。2014年夏季极端持续高温天气较2013年同期明显偏少，长江中下游等地区出现凉夏，三季度城乡居民生活用电增速同比回落23.2个百分点，对当季全社会用电增长的贡献率为-58.9%。

第三产业用电量增速比上年回落，信息业消费持续保持旺盛势头。第三产业用电量同比增长6.4%、同比回落3.8个百分点。其中，住宿和餐饮业用电量仅增长1.2%，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用电量增长5.7%，而信息业（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用电量增长11.4%、同比提高0.5个百分点。

四大重点行业用电量增速同比回落，设备制造业用电量保持较快增长，产业结构优化调整效果显现。第二产业用电同比增长3.7%、同比回落3.4个百分点，其中工业用电增长3.7%。制造业用电增长4.5%，其中，四大重点用电行业合计用电同比增长3.7%、同比回落2.7个百分点；设备制造业、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加工业用电量同比分别增长8.1%和9.3%，是制造业中用电形势表现最好的两个行业。

中部和东北地区用电量低速增长，中部和西部地区用电量增速比上年回落幅度偏大。东部地区用电同比增长3.5%、同比回落3.1个百分点；主要受气温因素影响，中部地区用电同比增长1.7%、同比回落5.2个百分点，是增速回落幅度最大的地区；西部地区用电同比增长6.4%，增速仍领先于其它地区，但受高耗能行业用电增速放缓影响，增速同比回落4.5个百分点；东北地区用电同比增长1.7%，在各地区中最低，同比回落2.6个百分点。

2、电力供应充足，非化石能源发电量快速增长，火电发电量负增长、设备利用小时均创新低

全国基建新增发电装机10350万千瓦，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5702万千瓦。年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13.6亿千瓦、同比增长8.7%，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

装机容量占总装机容量比重为33.3%。全年全口径发电量5.55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6%，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同比增长19.6%，其占总发电量比重自新中国成立以来首次超过25%，达到25.6%、同比提高3.4个百分点。全国发电设备利用小时4286小时、同比降低235小时。

水电装机达到3亿千瓦，水电发电量高速增长、设备利用小时达到9年来最高水平。年底全口径水电装机3.0亿千瓦（其中抽水蓄能2183万千瓦）、同比增长7.9%，年底常规水电在建规模大幅萎缩至不足3000万千瓦。全年发电量1.07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9.7%，设备利用小时3653小时，为1996年以来的年度次高值（最高值为2005年的3664小时），同比提高293小时。

风电投资大幅增长、设备利用小时同比降低。新增并网装机2072万千瓦，年底全国并网风电装机9581万千瓦、同比增长25.6%。发电量同比增长12.2%，主要受来风少、风速下降影响，设备利用小时1905小时、同比降低120小时。

并网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及发电量大幅增长。年底全国并网太阳能发电（绝大部分为光伏发电）装机2652万千瓦、同比增长67.0%，其中甘肃、青海和新疆超过300万千瓦。全年发电量23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70.8%。

核电新投产装机规模创年度新高。全国新投产核电机组5台、547万千瓦，年底核电装机1988万千瓦、同比增长36.1%。全年发电量同比增长13.2%，设备利用小时7489小时、同比降低385小时。

火电发电量同比负增长，利用小时创新低。全年新增火电装机4729万千瓦，年底全口径火电装机9.2亿千瓦、同比增长5.9%，其中煤电8.3亿千瓦、同比增长5.0%。受电力消费需求放缓、非化石能源发电量高速增长等因素影响，火电发电量同比下降0.7%，自1974年以来首次出现负增长；设备利用小时4706小时、同比降低314小时，为上一轮低谷1999年（4719小时）以来的年度最低值。

跨省区送电量保持快速增长。全年跨区送电量274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3.1%，其中，新投产的溪(洛渡)浙(江)、哈(密)郑(州)±800千伏特高压直流工程分别送电251和130亿千瓦时；跨省输出电量842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0.8%，其中南方电网区域“西电东送”电量同比增长31.1%，三峡电站送出电量同比增长19.3%。

电煤供应持续宽松，发电用天然气供应总体平稳但部分企业亏损加重。全年国内煤炭市场供应充足，电煤供应持续宽松。一季度部分地区天然气发电供气受

限，二、三季度形势缓和，四季度总体平稳，但部分天然气发电厂因存量气价再次上调而亏损加重。

### 3、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宽松

全年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宽松，东北和西北电网区域供应能力富余较多，华中、华东和南方电网区域供需总体平衡，华北电网区域供需总体平衡、部分地区偏紧。省级电网中，受机组环保改造、气温、局部电网受限等因素影响，山东、河北、天津、江苏、安徽、福建、河南、陕西、西藏和海南在部分时段有一定错峰。

## （二）2015年一季度电力行业整体概况

### 1、电力消费增速创2009年三季度以来新低

一季度全国全社会用电量1.29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0.8%，为2009年三季度以来的季度最低增速，增速同比回落4.6个百分点、环比回落2.7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一是宏观经济尤其是工业生产下行及产业结构调整的影响。当前市场需求增长乏力，工业生产及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放缓，房地产市场仍然低迷，企业订单不足，导致企业减产。同时，国家实行转方式、调结构政策，加大节能减排力度，单位GDP电耗下降较快。二是气温偏暖影响。前三月全国平均气温分别比常年同期偏高1.9℃、1.5℃和1.7℃，采暖负荷增长放缓。

电力消费结构优化。第三产业和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同比分别提高0.8和0.3个百分点，第二产业和第一产业比重分别降低1.0、0.1个百分点。四大高耗能行业（化工、建材、黑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冶炼）用电量比重同比降低0.6个百分点。

第三产业用电保持较快增长，信息业消费持续保持旺盛势头。第三产业用电同比增长7.0%、同比提高0.3个百分点，成为稳定全社会用电增长的最主要拉动力。其中，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用电同比增长15.9%；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用电增速均超过7%；住宿和餐饮业用电仅同比增长2.5%。

城乡居民生活用电低速增长。城乡居民生活用电同比增长2.6%，增速同比和环比分别回落3.3和1.2个百分点，主要是受气温偏暖导致采暖负荷增长放缓影响。

黑色金属冶炼及建材行业用电明显下降导致第二产业用电负增长。第二产业用电同比下降0.6%，其中工业用电同比下降0.7%，制造业用电零增长。四大高耗能行业合计用电同比下降1.3%，增速同比和环比分别回落5.5和3.4个百分点，

其中黑色金属冶炼和建材行业同比分别下降6.8%和4.4%；四大行业增速回落是制造业、工业及第二产业用电增速回落的最主要原因。

中部和东北地区用电同比负增长，中、西部地区用电增速回落幅度较大。东、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全社会用电同比分别增长1.3%、-0.8%、1.9%、-2.1%，增速同比分别回落2.8、6.6、6.6和3.6个百分点。总体来看，东部地区用电增速回落幅度相对较小，是全社会用电量增长的主要稳定力量；中、西部高耗能产业比重相对偏大，其用电放缓导致全社会用电增速回落幅度较大；东北作为原材料基地和重化工基地，产业结构相对单一，用电增长持续低迷。

2、电力供应能力充足，非化石能源发电延续较快增长，火电发电量连续9个月负增长、利用小时继续下降。

3月底全国6000千瓦及以上电厂装机为13.4亿千瓦、同比增长9.2%。一季度全国规模以上电厂发电量1.31万亿千瓦时、同比下降0.1%；全国发电设备利用小时954小时，同比降低84小时。

水电发电量高速增长，水电投资连续3年同比下降。水电投资不足2012年同期(水电完成投资最多)的一半。3月底全国6000千瓦及以上水电装机同比增长8.0%，全国主要发电企业常规水电在建规模萎缩至2750万千瓦。全国规模以上电厂水电发电量同比增长17.0%，设备利用小时609小时，是2006年以来同期最高，同比增加58小时。

并网风电装机突破1亿千瓦，并网太阳能发电装机高速增长。3月底全国并网风电装机10064万千瓦、增长26.9%，发电量增长24.6%，设备利用小时483小时、同比增加4小时。全国并网太阳能发电装机同比增长51.6%，发电量同比增长58.4%。

核电发电量高速增长。全国核电装机容量同比增长34.1%，一季度发电量同比增长29.7%，设备利用小时1638小时、同比降低202小时,其中辽宁仅为1097小时。

火电发电量连续9个月同比负增长。3月底全国6000千瓦及以上火电装机同比增长6.6%。受电力消费需求放缓、非化石能源发电量高速增长等因素影响，火电发电量同比下降3.7%，自2014年7月份以来连续9个月负增长；设备利用小时1106小时（其中煤电1144小时），同比降低122小时。

跨区送电低速增长，省间输出电量同比下降。跨区送电量同比增长3.5%，跨

省输出电量同比下降2.7%。南方电网区域西电东送电量同比增长39.9%；三峡电站送出电量同比增长9.0%。

电煤供应持续宽松，发电用天然气供应总体平稳。全国煤炭市场需求低迷，国内煤炭市场供应充足，电煤供需总体宽松。一季度天然气消费需求放缓，除海南等个别地区外的天然气发电供气总体有保障，部分天然气电厂因地方补贴不到位仍然继续亏损。

### 3、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宽松

东北和西北区域供应能力富余较多，华北、华中、华东和南方区域供需总体平衡、部分省份供应能力盈余；省级电网中，江西、西藏部分时段存在错峰情况，海南供需矛盾较为突出。

（以上数据来源：中国电力联合会）

## （三）发行人所处风电为主的可再生能源发电行业概况

### 1、可再生能源发电行业总体情况

可再生能源发电主要包括风电、太阳能发电、小型水电、生物质发电、波浪及潮汐等方式。由于对能源短缺、全球气候变暖及温室气体排放引发的环境威胁忧虑日益严重，促使世界各国积极节能减排，并因此令可再生能源的需求增强。

在我国，随着经济的高速增长，温室气体排放量迅速提升。2008年，中国排放了6,534百万吨的二氧化碳，是其2001年排放水平的两倍，并占世界30,377百万吨的总二氧化碳排放总量的21.5%。我国政府已于2002年正式核准了《京都议定书》，于2005年起颁布了一系列法律及规例以鼓励开发及利用可再生能源，并于2009年11月表示2020年每单位国内生产总值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将较2005年减少40%至45%。

为促进可再生能源行业的发展，我国政府相继颁布优化能源结构的法律及规例，包括《可再生能源法》和《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规定：截至2010年和2020年，总装机容量超过50,000兆瓦的发电集团，所拥有的非水电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容量应分别达到3%和8%以上。此外，根据关于《新兴能源产业振兴规划》的公开信息：截至2020年新能源发电占电力总装机容量的比重达15%，其中核电装机容量达到86吉瓦、太阳能装机容量达到20吉瓦、风电装机容量达到150吉瓦。

“十二五”时期，我国政府将以构建安全、稳定、经济、清洁的现代能源产业体系为目标，优化调整能源结构，大力发展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促进非化石能源的开发与利用。在做好环境保护的前提下有序发展风电，加快太阳能多元化利用，积极发展生物质能、地热能等其他新能源，促进分布式能源系统的推广应用，让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在能源结构调整中发挥更加突出的作用。

根据《可再生能源法》，电网公司必须购买位处其覆盖范围内的可再生能源项目生产的全部电力，并提供电网连接服务及相关技术支持。另外，国家电网公司正在积极规划建设由三北地区至华北、华东及华中地区的特高压输电线路，并配合水电、煤电和风电基地开发建设多个直流输电工程。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高三北地区风电外送容量的比例，改善限电问题。

截至2013年末，我国全口径水电装机容量2.8亿千瓦，并网风电装机容量7,548万千瓦，并网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达到1,479万千瓦。2012年底，太阳能热水器总集热面积2.58亿平方米，浅层地热能应用面积3亿平方米，各类生物质年利用量3,000万吨标准煤。全国商品化可再生能源年利用量约占一次能源消费总量的9%。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规模占总发电装机比例达28%，比2005年提高了5个百分点。可再生能源发电量约占全国总发电量的20%，比2005年提高4个百分点。

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对提高生活质量和改善生态环境发挥了积极作用。全国小水电年发电量2,173亿千瓦时，解决了3亿多人口的用电问题。2012年全国沼气年产量150多亿立方米，折合2,500多万吨标准煤，相当于年减少二氧化碳排放6,000多万吨。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面积快速增长，有效降低了建筑能耗。

2014年是电力行业实施环保改造的关键年，国家将加快电力结构调整的步伐，转变电力发展方式，继续加大对风电、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的政策支持力度。

综上所述，新能源行业仍旧是我国政府转变发展方式、调整经济结构的主要方式之一，行业发展形势总体向好，业务前景十分广阔。

## 2、风电行业分析

### (1) 风电行业概况

风力发电是风能利用的重要形式，风能是可再生、无污染、能量大、前景广的能源，大力发展清洁能源是世界各国的战略选择。

中国的风电从20世纪80年代开始发展，尤其是在“十五”期间，风电发展非常迅速，总装机容量从2000年的35万千瓦增长到2006年的260万千瓦，年增长率



将近40%。风电装机容量2004年居世界第十位，2006年居世界第六位，2010年起上升为世界首位，发展迅速。总体来看，中国并网风电场的发展分为初期示范阶段、产业化建立阶段和规模化及国产化阶段三个阶段。目前我国风电行业还在技术、成本、发电并网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制约，主要还依赖于国家政策的支持。

目前，我国风电发展形势良好。2013年，风电并网装机容量7,548万千瓦，并网风电新增装机容量1,406万千瓦，同比增加110万千瓦。增长速度比较快。在2011年全国能源工作会议上，对风电发展提出的要求是“积极发展”，而在2012年的会议上，对风电发展提出的要求是“积极有序”发展，突出了“有序”二字，即国家更强调有计划的发展，2013年的会议上，对风电发展提出的要求是“协调发展”。权威部门要求风电的发展必须依据国家的总体经济发展计划，不能太过迅速，要有一定的可控性。

目前，我国正试图开拓海上风电市场。因为我国电力负荷中心就在东南沿海，我国在这方面的发展成本（机器费用和人工费用）会比国外低，很有竞争力。此外，我国制造船舶、专业设备的能力都达到了一定的水平，所以海上发电前景很好。

随着国家一系列调整相关产业政策的相继出台，风电行业准入标准不断得以提升，这势必形成行业的优化和整合，产业集中度会大幅提升，中国风电市场潜力可观，前景依然看好。

## （2）风电行业政策导向

由于我国风能资源丰富以及建设运营费用相对低廉，风电被认为是我国最有可能最先实现商业化运营的清洁能源之一，因此从我国近年来的风电产业政策导向来看，一直以鼓励扶持为主，为加快风电行业产业化进程，国家发改委专门先后颁布了《促进风电产业发展实施意见》、《节能发电调度办法（试行）》以及《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加大对电网对风电场发电量的全额收购要求，并对相关入网电价作出调整以保障风电企业正常利润，保障了风电产业的可持续发展。

同时，为促进风电成本的进一步降低，《关于风电建设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中提出了在建风电场中风电设备国产化必须达到70%以上的要求；而《风电设备产业化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以直接现金补贴风电设备企业的激励措施来增强国内风电设备技术。

此外，《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可再生能源十一五规划》、可再生能源“十二五”规划目标继续加大对风电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提升了风电产业发展的战略地位，并未为其制定了一系列的指导方针、产业规划布局和建设重点，针对风电产业长远发展制订了清晰的目标。

2009年7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了《关于完善风力发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09]1906号)，对风力发电上网电价政策进行了完善。文件规定，全国按风能资源状况和工程建设条件分为四类风能资源区，相应设定风电标杆上网电价。将对全国风电领域资源的开发和利用发挥重要的引导作用。它将改变当前风电价格机制不统一的局面，进一步规范风电价格管理，有利于引导投资方向，改变过去以“跑马圈地”为主导思维的盲目投资现象，减少投资的不确定性。2012年4月，为解决风电装机增长过快，局部地区弃风限电日趋严重的问题，国家能源局颁布了《关于加强风电并网和消纳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确保风电特许权项目的并网运行和所发电量的全额收购，不得限制特许权项目和国家能源主管部门批复的示范项目的出力。同时，要加强新建风电项目的并网审查工作，不得因新建风电项目限制已建成风电项目的出力。这一在一定程度上保护了已运行风电项目的出力。

2011年10月19日，《中国风电发展路线图2050》出台，从2011年到2050年，风电带来的累计投资将达12万亿，它描绘了未来风电发展三个阶段的战略目标：第一个阶段，从2011年到2020年，风电发展以陆上风电为主、近海（潮间带）风电示范为辅，每年风电新增装机达到1,500万千瓦，累计装机达到2亿千瓦，风电占电力总装机的10%，风电电量满足5%的电力需求。

第二个阶段，从2021-2030年，在不考虑跨省区输电成本的前提下，风电的成本低于煤电，风电的发展重点是陆海并重，每年新增装机在2,000万左右，累计装机达到4亿千瓦，在全国发电中的比例达到8.4%，在电源结构中的比例扩大到15%左右。

第三个阶段，从2031年-2050年，实现东中西部陆上风电和海上风电的全面发展，每年新增装机越3,000万千瓦，占全国新增装机的一半左右，风电装机总量达10亿千瓦，在电源结构中占26%，风电成为中国主力电源之一。

2014年年初召开的全国能源工作会议上，国家能源局提出的具体装机目标是：2014年新增风电装机1,800万千瓦，较2013年1,610万千瓦增长11.8%，上半年

风电新增投产443万千瓦，全年有较大几率超过既定目标。

2014年2月，国家能源局下发第四批风电项目核准计划，计划中项目总装机容量2,760万千瓦。该数据远超市场预期，显示了国家持续大力推动风电产业健康发展的决心。

2014年3月，国家能源局下发《关于做好2014年风电并网消纳工作的通知》，通知要求充分认识风电消纳的重要性，着力保障重点地区的风电消纳，加强风电基地配套送出信道建设，大力推动分散风能资源的开发建设，优化风电并网运行和调度管理，做好风电并网服务。

2014年5月，国家能源局正式下发《关于加快推进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12条重点输电通道建设的通知》，批复同意12条电力外送通道开展前期工作，其中已明确提出4交4直合计8条特高压工程建设方案，并且首次明确线路建设时间表计划，2017年年底全部投产。电网外送通道建设的加快，将大幅缓解我国北方地区限电问题。

2014年6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海上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规范了海上风电的上网电价，为我国海上风电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 (3) 风电行业运行情况

装机方面，2013年，中国（不包括台湾地区）2013年当年新增安装风电机组9,356台，装机容量1,609万千瓦时，新增装机同比增长24.1%，累计安装风电机组63,120台，装机容量9,141万千瓦时，累计装机同比增长21.4%，继续保持平稳增长。

2013年，中国海上风电新增装机21台，新增容量3.9万千瓦时，累计装机161台，累计容量达到42.9万千瓦时，是除英国、丹麦和比利时以外海上风电装机最多的国家，其中潮间带装机容量为30.1万千瓦时，占海上风电累计装机容量的70.2%。

2013年，中国海上风电进展缓慢，仅有东汽、远景和联合动力3家企业在潮间带项目上有装机。新增容量39MW，同比降低69%，截至2013年年底，中国已建成的海上风电项目共计428.6MW。2013年新增的39MW全部为潮间带项目，截至2013年年底，我国潮间带风电装机容量达到300.5MW，近海风电装机容量为128.1MW。

发电方面，2013年，我国并网风电发电量为1,40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6.3%。

从风力发电量走势来看，从2004年开始增长迅速，2004-2008年增速分别为36.36%、80%、107.41%和128.57%，2009年风电发电总量达269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10.16%，增幅创新高。但是2011年由于风电并网难问题未得到较好的解决，风力发电量增速出现了回落，随着我国风电装机容量规模的快速增长，并入电网及远距离输电等问题越来越突出，而我国国内的智能电网建设尚处于起步阶段，因此比较严重地影响行业发展，部分已实现电网接入的风电场，被限制发电的情况时有发生，部分风电场损失电量高达30%。我国2011年47吉瓦的风电并网总容量仅占全国风电装机总容量65吉瓦的72%（2011年我国风电并网率约为72%），而这一数字较2010年的69%仅高出了3个百分点。2014年1-3月，6,000千瓦及以上电厂风电发电量372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1.0%，增幅比上年同期回落37.2个百分点。这一增幅与2012年全年超过40%，2011年超过60%的数字对比来看，表明国内风电发电量增速正在连年下滑。

风电可利用小时方面，2013年我国风电风力发电小时数有下降的趋势，2011-2013年我国6,000千瓦及以上电厂利用小时分别为1,875小时、1,893小时和2,080小时，风电设备利用小时数增速缓慢表明风电设备利用率有下滑的可能。风电电价方面，我国2006年通过的《可再生能源法》规定，电网企业按照中标价格收购风电、光电等可再生能源，超出常规火电上网标杆价格的部分，附加在销售电价中分摊。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的征收标准最初为0.002元/千瓦时，即每度电征收2厘，2009年11月起调高至0.004元/千瓦时。

自2006年以来，国家发改委价格司为了促进风电产业的发展，依据资源开发成本来确定电价的制度，核准了10多个省市、70多个风电项目的上网电价。2009年7月24日，在发改委发布《关于完善风力发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中，首次按照资源区设立风电标杆上网电价，将全国分为四类风能资源区，风电标杆电价水平分别为每千瓦时0.51元、0.54元、0.58元和0.61元。2009年8月1日以后，在四类资源区新建的陆上风电项目，统一执行所在风能资源区的风电标杆上网电价。海上风电上网电价今后根据建设进程另行制定。四类风能资源区具体情况如下：

表5-21 全国风力发电标杆上网电价表

资源区	标杆上网电价 (元/千瓦时 h)	各资源区所包括的地区
-----	---------------------	------------

第一区	0.51	内蒙古自治区除赤峰市、通辽市、兴安盟、呼伦贝尔市以外的其他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伊犁哈萨克族自治州、昌吉回族自治州、克拉玛依市、石河子市
第二区	0.54	河北省张家口市、承德市；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通辽市、兴安盟、呼伦贝尔市；甘肃省张掖市、嘉峪关市、酒泉市；
第三区	0.58	吉林省白城市、松原市；黑龙江省鸡西市、双鸭山市、七台河市、绥化市、伊春市、大兴安岭地区；甘肃省除张掖市、嘉峪关市、酒泉市以外其他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除乌鲁木齐市、伊犁哈萨克族自治州、昌吉回族自治州、克拉玛依市、石河子市其他地区；宁夏回族自治区；
第四区	0.61	除一、二、三类资源区以外的其他地区

资料来源：银行联合信息网（www.unbank.info）

而随着2009年8月份实行分区域标杆上网电价政策，2009年和2011年全国平均上网电价同比小幅提高，极大改善项目经营情况。同时，该固定电价政策使风电运营商在发电成本逐渐降低、收入维持稳定情况下，保障了项目盈利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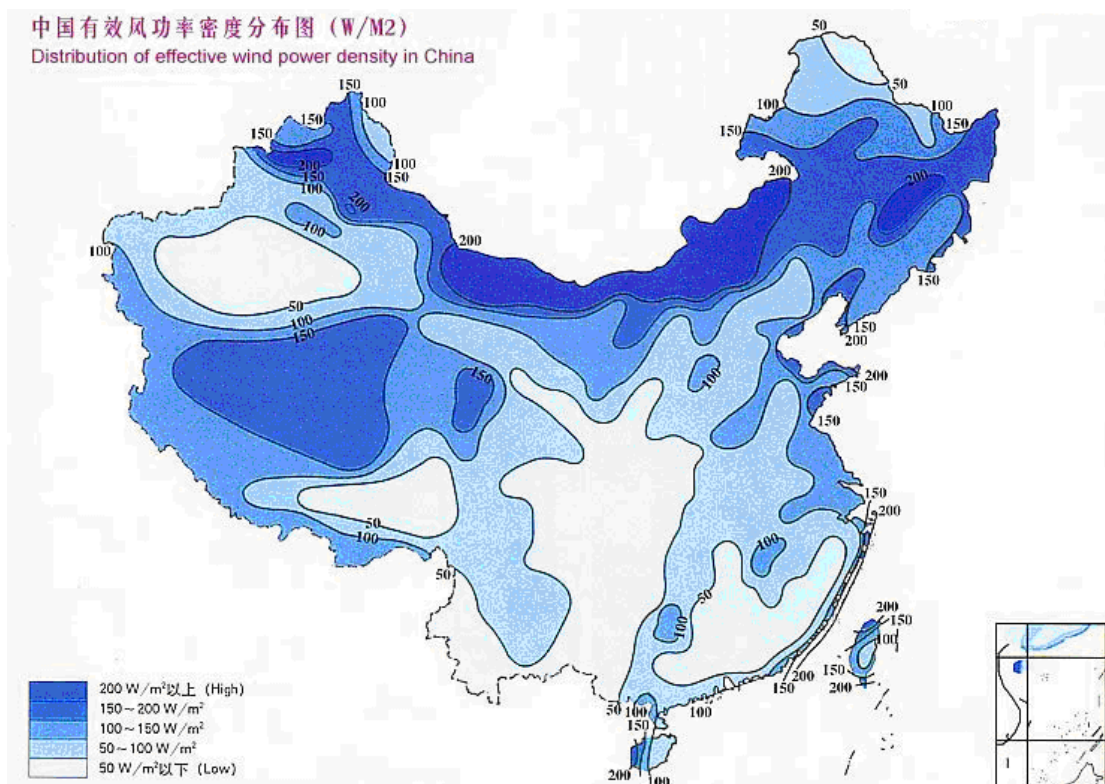
2011年11月30日，国家发改委宣布，自12月1日起，上调销售电价和上网电价，其中销售电价全国平均每千瓦时涨3分钱，上网电价对煤电企业上涨每千瓦时2分6，对居民实行阶梯电价制度。同时，本次调整还将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标准由现行每千瓦时0.4分钱提高至0.8分钱。2013年9月30日，国家发改委宣布，自9月25日起，在保持销售电价水平不变的情况下适当调整电价水平。本次调整将向除居民生活和农业生产以外的其他用电征收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标准由每千瓦时0.8分钱提高至1.5分钱（西藏、新疆除外）。我国风电行业进入了较为成熟的、规模化的发展周期。

#### （4）我国风资源的区域分布情况

我国幅员辽阔，海岸线长，风能资源比较丰富。根据全国900多个气象站将陆地上离地10米高度资料进行估算，全国平均风功率密度为100瓦/平方米，风能资源总储量约32.26亿千瓦，可开发和利用的陆地上风能储量有2.53亿千瓦，近海可开发和利用的风能储量有7.5亿千瓦，共计约10亿千瓦。如果陆上风电年上网电量按等效满负荷2,000小时计，每年可提供5,000亿千瓦时电量，海上风电年上网电量按等效满负荷2,500小时计，每年可提供1.8万亿千瓦时电量，合计2.3万亿

千瓦时电量。我国风能资源丰富，开发潜力巨大，必将成为未来能源结构中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

表5-22 我国风能资源分布图



资料来源：银行联合信息网（www.unbank.info）

就区域分布来看，我国风能主要分布在以下四个方面：

① “三北”（东北、华北、西北）地区风能丰富带

包括东北三省、河北、内蒙古、甘肃、青海、西藏和新疆等省/自治区近200千米宽的地带，风功率密度在200-300瓦/平方米以上，有的可达500瓦/平方米以上，可开发利用的风能储量约2亿千瓦，约占全国可利用储量的79%。

该地区风电场地形平坦，交通方便，没有破坏性风速，是我国连成一片的最大风能资源区，有利于大规模的开发风电场。但是，建设风电场时应注意低温和沙尘暴的影响，有的地方联网条件差，应与电网统筹规划发展。

② 东南沿海地区风能丰富带

东南沿海受台湾海峡的影响，每当冷空气南下到达海峡时，由于狭管效应使风速增大。冬春季的冷空气、夏秋台风，都能影响到沿海及其岛屿，是我国风能最佳丰富区。我国有海岸线约1,800千米，岛屿6,000多个，这是风能大有开发

利用前景的地区。

沿海及其岛屿风能丰富带，年有效风功率密度在200瓦/平方米以上，风功率密度线平行于海岸线，沿海岛屿风功率密度在500瓦/平方米以上，如台山、平潭、东山、南鹿、大陈、嵎泗、南澳、马祖、马公、东沙等，可利用小时数约在7,000-8,000小时。这一地区特别是东南沿海，由海岸向内陆是丘陵连绵，风能丰富地区仅在距海岸50千米之内。

### ③内陆局部风能丰富地区

在两个风能丰富带之外，风功率密度一般在100瓦/平方米以下，可利用小时数3,000小时以下。但是在一些地区由于湖泊和特殊地形的影响，风能也较丰富，如鄱阳湖附近较周围地区风能就大，湖南衡山、湖北的九宫山、河南的嵩山、山西的五台山、安徽的黄山、云南太华山等也较平地风能为大。

### ④海上风能丰富区

我国海上风能资源丰富，10米高度可利用的风能资源约7亿多千瓦。海上风速高，很少有静风期，可以有效利用风电机组发电容量。海水表面粗糙度低，风速随高度的变化小，可以降低塔架高度。海上风的湍流强度低，没有复杂地形对气流的影响，可减少风电机组的疲劳载荷，延长使用寿命。一般估计海上风速比平原沿岸高20%，发电量增加70%，在陆上设计寿命20年的风电机组在海上可达25年到30年，且距离电力负荷中心很近。随着海上风电场技术的发展成熟，经济上可行，将来必然会成为重要的可持续能源。

## （四）行业竞争情况

我国发电环节已经基本实现市场主体多元化，初步形成竞争格局。从整体上来看可以分为国家五大发电集团、非国电系国有发电集团、地方发电集团及民营及外资发电企业。

五大发电集团是指华能集团、大唐集团、国电集团、华电集团和中电投集团；非国电系国有发电集团包括中国长江三峡开发总公司、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等四小发电集团；地方发电集团包括中能集团、粤电集团、河北建设投资集团等地方拥有的电力集团及两大核电集团；民营及外资发电企业是指外资和民间资本投资的一些电力集团。

### 1、五大发电集团

五大发电集团指的是2002年从原来国家电力公司拆分出来的一系列有历史渊源的发电集团。这些发电企业依靠强大的实力，发展十分迅速。2007年，借助“上大压小”政策，五大集团纷纷关停旗下小火电，抢建大型机组，装机增速进一步提高。目前，五大电力集团都在加速收购地方发电企业，未来共同的目标就是实现煤电一体化、加速优化电源和产业结构、积极“走出去”参与国际竞争以及加大资本运作。

## 2、非国电系国有发电集团

### (1)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是为建设三峡、开发长江而成立的国有独资企业，集团公司的战略定位是以大型水电开发与运营为主的清洁能源集团，主营业务是水电工程建设与管理、电力生产、相关专业技术服务。

### (2)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是中央直管的53家国有重要骨干企业之一，是以煤为基础，电力、铁路、港口、航运、煤制油与煤化工为一体，产运销一条龙经营的特大型能源企业，是我国规模最大、现代化程度最高的煤炭企业和世界上最大的煤炭经销商。

### (3)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电力业务是国家开发投资公司资产和利润增长的重要支撑，主要由下属子公司国投电力公司和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 (4) 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是华润（集团）有限公司的旗舰附属公司，从事电力投资、建设、经营与管理。中国华润总公司通过华润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华润（集团）有限公司。而中国华润总公司是国资委直属的大型多元化集团。华润电力参股和控股的项目以火电为主。

## 3、地方发电集团

近年来，我国地方发电集团发展迅速，截至2013年底，地方发电企业的装机总量占全国装机容量的37.05%，仅次于五大发电集团，是我国电力行业竞争格局的重要组成部分。

## 4、民营及外资发电企业



外资和民间资本曾经在上世纪八十年代末九十年代初大举进入过中国的电力行业，1997年，外资占我国电力固定资产投资的比例达到最高，至14.5%。然而由于诸多原因，大部分外资和民资后来都撤出了这一行业。目前外资和民资主要投资于各种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以及资源综合利用类型的机组。

## （五）行业发展前景

1、2010年12月22日，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电力工业“十二五”规划研究报告》。报告提出，“十二五”将是我国转变电力发展方式的关键时期，电力企业必须抓住机遇，加快创新发展。要坚持“统筹协调、节约优先、结构优化、科技驱动、绿色和谐、市场导向”的六项基本原则，坚持“坚持节约优先、优先开发水电、优化发展煤电、大力发展核电、积极推进新能源发电、适度发展天然气集中发电、因地制宜发展分布式发电、加快推进坚强智能电网建设、带动装备工业发展、促进绿色和谐发展”的发展方针。

《电力工业“十二五”规划研究报告》提出对2015年电力规划的建议目标是：全国发电装机容量达到14.37亿千瓦左右，年均增长8.5%。全国110千伏及以上线路达到133万公里，变电容量56亿千伏安。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总规模将达到4.74亿千瓦，占总装机的比重为33%，比2010年提高6.3个百分点；非化石能源发电量1.52万亿千瓦时左右，占总发电量的比重为24.1%，比2010年提高3个百分点左右；非化石能源发电可替代化石能源5亿吨标煤，占一次能源消费的比重达到11.9%左右。

2、随着“十二五”期间我国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未来我国电力需求将持续增长，预计2015年全社会用电量将达到6.27万亿千瓦时左右，“十二五”年均增长8.5%左右，需要充分保障电力供应；同时，落实我国政府针对哥本哈根会议提出的“2020年我国非化石能源在一次能源消费中比重达到15%左右和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量比2005年下降40%~45%”的两项承诺，需要电力工业加快开发绿色能源，改善能源结构。

经过近年持续的快速扩张，中国国内的电力供需矛盾已经得到明显改善，电力行业由早先“硬短缺—电源短缺，发电能力不足”逐步转变为“软短缺—电网不足，电能输送受限”，电源扩张的紧迫性得到缓解。但电力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先行行业，具有超前发展的特点，未来国内电力生产行业投资仍有望保持一定增

速，而电源建设将更多的侧重结构调整，核电、水电、风电等可再生能源和清洁能源将获得更好的发展机遇。与发达国家相比，中国电力消费水平尚处于较低阶段，人均用电量还未达到世界平均水平，仅为发达国家平均水平的20%。未来伴随中国经济的发展，国内的电力需求仍有望持续增长，电力行业具有很大的发展空间。未来，随着节能调度、上大压小、竞价上网、大用户直购电等政策的逐步推广，电力体制改革将进一步深化，电力生产行业内的竞争将逐步加大，行业内优势企业的竞争实力将逐步显现，有望获得更好的发展机遇。对于火电企业来说，在目前的煤、电价格形成机制下，电煤价格的波动仍是影响火电企业稳定经营的主要因素。长期来看，由电煤价格市场化、电价管制所导致的电力企业政策性亏损不具有持续性，未来电价形成机制改革的推进，将有助于改善电力企业尤其是火电企业盈利的稳定性。

## （六）发行人目前的行业地位

本公司控股股东华电集团是五大发电集团之一，资本实力较雄厚。华电集团是2002年12月29日在原国家电力公司部分企事业单位基础上组建的全国五大发电集团之一，经国务院同意进行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国家控股公司的试点。本公司是华电集团旗下清洁能源业务的最终整合平台，华电集团强大的行业竞争力，为本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 （七）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分析

### 1、区域领先优势

截至2015年末，公司控股装机容量为13,845.2兆瓦，其中60%左右的发电资产分布在福建省内，系福建省内最大的发电企业。近几年，福建省经济发展迅速带动了电力需求增长，公司作为福建省最大的发电企业，福建省快速增长的电力需求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了良好契机，区域领先优势日益明显。

### 2、电力资产多元化的优势

公司定位于新能源企业，电力资产呈现多元化特征。截至2015年末，公司水电控股装机容量占比18.11%；风电控股装机容量占比46.35%；煤电控股装机容量占比26%，其余则为其他清洁能源业务。目前，公司煤电资产主要为华电集团内福建区域发电资产规模有限，而风电、水电等新能源则是公司未来发展的主要

方向。考虑到风电、水电业务不受燃料成本等大宗原材料价格影响，且煤电业务受季节变化影响较小。

### **3、股东背景强大的优势**

公司控股股东华电集团是国务院国资委直属的五大综合性发电集团之一，资产规模雄厚，发电实力强大，在全国电力市场具有重要地位。近年来华电集团不断加大电源建设和并购力度，装机规模稳步上升，清洁能源装机比例持续提高，煤电装机结构不断改善，主要发电技术指标持续优化。同时华电集团还不断加强煤炭资源控制力度，“煤电一体、路港配套、产业集群”的发展格局有利于电煤的跨区域调运，降低燃料成本。未来随着多个在建电源项目的投产，华电集团装机规模还将持续提升。

根据华电集团发展规划，华电集团将按照电为主体、煤为基础、产业协同的战略要求，将不断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和布局。到2016年，华电集团规划发电装机达到1.6亿千瓦。华电集团确定华电福新作为华电集团整合和发展清洁能源业务唯一的最终整合平台。未来华电集团战略规划的不断推进可为华电福新的电力业务发展提供强力支持。

### **4、中国分布式能源业务的先锋地位**

公司开发的156兆瓦广州大学城分布式能源项目是中国首批大规模分布式能源项目。凭借开发及管理分布式能源项目的丰富经验，本公司已获得大量项目储备可供日后开发。截至2015年末，公司累计储备已获国家发改委核准批复的分布式能源项目12个，累计容量 1,251兆瓦；已投产控股装机容量495兆瓦；在建项目控股装机容量146.4兆瓦。

## **十二、其他经营重要事项**

发行人无需要披露的其他经营重要事项。

##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 一、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 (一) 财务会计信息

本部分内容所涉及发行人2013年度至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相应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其中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发行人2013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本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并出具了编号为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40103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发行人2014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本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并出具了编号为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50126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发行人2015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本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并出具了编号为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60139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在阅读下面的财务报表信息时,应当参阅相关财务报告和财务报表。

公司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公司于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下述财政部新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以下简称“准则2号(2014)”)、《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以下简称“准则9号(2014)”)、《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以下简称“准则30号(2014)”)、《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下简称“准则33号(2014)”)、《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以下简称“准则3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以下简称“准则40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以下简称“准则41号”)。

同时，公司于 2014 年3 月17 日开始执行财政部颁布的《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4] 13 号文”）以及在2014 年度财务报告中开始执行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除特别说明外，本募集说明书中所涉及的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以及2016年一季度财务数据均为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除上述调整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调整。

本章节中，财务数据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二）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表6- 1：近三年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时间/项目	企业名称	次级	变更原因
2013年末			
增加	华电福新江门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	新设
增加	湖北华电创意天地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	新设
增加	可门二期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	收购
增加	华电兴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	新设
增加	华电福新清远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	新设
增加	华阳姜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	新设
增加	湖南华电福新太平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	新设
增加	福建太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级	收购
增加	福建华电泉惠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	新设
增加	福建福新煤业有限公司	二级	新设
增加	华电福新浙江长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	新设
增加	甘肃华电福新民乐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	新设
增加	甘肃华电福新敦煌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	新设
2014年末			
增加	江苏华电滨海风电有限公司	二级	新设
增加	华电福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	新设
增加	华电福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	新设
增加	上海华电福新嘉定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	新设
增加	华电福新新疆木垒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	新设
增加	奇台县新特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收购
增加	上海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	新设
增加	四子王旗协和夏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	新设
增加	乌特拉中旗协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	新设
增加	达茂旗协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	新设
增加	沽源协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	新设

增加	康保协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	新设
增加	宜阳协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	新设
增加	福建华电邵武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	新设
增加	华电福新广东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	新设
增加	华电福新安徽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	新设
增加	武威市天合光能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	收购
增加	乌鲁木齐龙源佳风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	新设
减少	福建华电可门二期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	合并至可门
2015年末			
增加	马山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	新设
增加	三江县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	新设
增加	融安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	新设
增加	长兴和平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	新设
增加	华电福新察右中旗宏盘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	新设
增加	木垒县新特光伏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新设
增加	云南华电福新黑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	新设
增加	华电福新高唐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	新设
增加	华电福新国核（北京）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	新设
增加	华电（平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新设
增加	内蒙古察右后旗三井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	新设
增加	华电福新鄂尔多斯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	新设
增加	乾安华电福新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	新设
增加	华电（安溪）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	新设
增加	华电漳州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	新设
增加	华电福新周宁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二级	新设

### （三）财务报表

表6-2：2013-2015年末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一季度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9,413.37	241,834.08	395,891.09	200,240.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0	0	0	0
应收票据	16,822.43	13,251.01	5,105.60	9,797.48
应收账款	431,153.73	346,631.69	344,067.66	295,109.55
预付账款	17,845.52	14,501.49	22,248.70	14,089.69
其他应收款	38,783.31	31,742.11	47,107.66	40,929.42
存货	32,747.16	39,803.32	42,654.33	41,175.61
应收股利	909.11	3,462.20	10,428.72	4,619.17
应收利息	-	-	33.29	0
其他流动资产	126,467.26	127,684.94	107,385.84	91,082.71
<b>流动资产合计</b>	<b>924,141.79</b>	<b>818,910.86</b>	<b>974,922.90</b>	<b>697,044.31</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9,929.51	95,981.84	51,230.02	0

产				
长期股权投资	678,905.78	674,243.35	443,327.98	405,790.96
长期应收款	10,223.89	15,416.89	14,947.89	14,414.15
投资性房地产				0
固定资产净额	6,556,638.35	6,271,071.98	5,145,274.35	4,353,947.03
工程物资	15,039.22	16,354.48	56,118.38	8,597.46
在建工程	994,132.41	1,271,515.52	1,405,967.95	863,937.85
无形资产	193,341.64	185,990.62	168,312.87	159,807.33
商誉	49,664.67	49,664.67	49,664.67	49,640.04
长期待摊费用	3,619.85	3,627.41	2,443.28	2,449.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124.58	35,921.91	30,398.91	30,488.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9,752.67	315,830.07	250,902.84	181,525.7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8,928,372.57</b>	<b>8,935,618.76</b>	<b>7,618,589.14</b>	<b>6,070,598.23</b>
<b>资产总计</b>	<b>9,852,514.36</b>	<b>9,754,529.61</b>	<b>8,593,512.04</b>	<b>6,767,642.54</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6,142.42	389,642.42	489,900.00	577,013.53
应付票据	156,645.90	209,715.48	227,778.23	94,923.53
应付账款	896,054.28	959,586.38	963,133.39	723,010.24
预收款项	10,388.51	6,224.29	5,681.27	3,122.36
应付职工薪酬	5,846.12	5,499.38	6,587.55	7,608.51
应交税费	46,582.38	39,587.34	49,203.44	39,029.63
应付利息	24,298.21	22,079.73	26,816.84	21,526.60
应付股利(应付利润)	49,437.47	14,028.38	1,792.95	1,979.39
其他应付款	164,076.10	156,797.81	167,911.19	116,362.89
其他流动负债	550,600.00	449,733.33	299,350.00	149,8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8,367.77	459,315.42	419,718.21	447,252.03
<b>流动负债合计</b>	<b>2,608,439.14</b>	<b>2,712,209.97</b>	<b>2,657,873.05</b>	<b>2,181,628.72</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727,849.05	4,550,240.13	3,776,231.77	2,823,452.55
应付债券	199,367.50	199,324.38	199,151.88	198,979.38
长期应付款	49,612.50	53,050.99	75,439.42	82,231.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84,552.93	84,221.20	82,021.04	78,150.33
其他非流动负债	42,609.91	41,224.86	36,970.45	32,110.9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5,103,991.89</b>	<b>4,928,061.55</b>	<b>4,169,814.57</b>	<b>3,214,924.65</b>
<b>负债合计</b>	<b>7,712,431.03</b>	<b>7,640,271.52</b>	<b>6,827,687.62</b>	<b>5,396,553.36</b>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840,796.15	840,796.15	840,796.15	762,261.60
资本公积	178,136.33	178,136.33	179,984.61	34,579.43
盈余公积	42,921.17	41,012.56	20,321.15	8,958.14

未分配利润	596,816.21	584,975.31	460,170.45	315,294.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b>1,851,681.69</b>	<b>1,846,984.51</b>	<b>1,501,272.36</b>	<b>1,121,093.19</b>
少数股东权益	<b>285,401.64</b>	<b>267,273.58</b>	<b>264,552.06</b>	<b>249,995.99</b>
所有者权益合计	<b>2,140,083.33</b>	<b>2,114,258.09</b>	<b>1,765,824.42</b>	<b>1,371,089.17</b>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b>9,852,514.36</b>	<b>9,754,529.61</b>	<b>8,593,512.04</b>	<b>6,767,642.54</b>

表6-3：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一季度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一、营业收入	374,997.66	1,542,878.06	1,433,491.12	1,324,260.81
减：营业成本	206,446.36	968,687.17	865,754.41	801,179.3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75.33	12,182.96	10,635.48	8,124.01
销售费用	3.68	17.78	8.9	0
管理费用	22,402.17	96,519.45	85,019.36	81,159.19
财务费用	74,216.25	263,591.03	244,866.34	212,911.04
△资产减值损失		4,081.90	98.39	25,077.87
加：投资收益	8,281.18	42,780.66	18,753.40	16,731.32
二、营业利润	77,535.05	247,162.42	245,861.64	212,540.68
加：营业外收入	3,098.03	17,511.97	28,678.46	8,721.60
减：营业外支出	59.82	2,367.75	6,456.73	2,737.60
三、利润总额	80,573.26	262,306.64	268,083.37	218,524.68
减：所得税费用	12,495.71	40,534.73	53,352.12	48,396.70
四、净利润	68,077.55	221,771.92	214,731.25	170,127.98
减：少数股东损益	17,568.96	31,619.06	28,009.78	23,339.22
五、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508.59	190,152.86	186,721.47	146,788.76

表6-4：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一季度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5,402.93	1,810,938.35	1,644,899.71	1,510,914.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20.38	3,073.07	1,491.52	783.2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49.84	3,974.33	5,140.92	10,060.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373.15	1,817,985.76	1,651,532.14	1,521,758.79



项目	2016年一季 度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2,419.28	644,961.33	664,772.33	607,717.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441.60	120,336.45	107,398.42	98,226.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879.85	173,194.19	136,985.58	108,910.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33.39	35,732.75	24,913.05	44,736.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874.11	974,224.71	934,069.38	859,590.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499.05	843,761.05	717,462.77	662,168.47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639.12	0	2,417.5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189.85	12,172.16	13,291.55	9,559.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到的现金净额	14,782.30	5,766.62	22.85	53.0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0	0	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0.24	20,350.27	11,995.20	7,559.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232.39	38,928.16	25,309.60	19,589.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3,191.32	1,473,598.08	1,275,503.83	717,438.71
受限制货币资金	-	-24,224.12	40,516.33	1,238.0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228,337.07	89,194.75	75,480.00
购买子公司所支付的现金	-	3,856.85	20,545.97	81,129.0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0	0	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191.32	1,681,567.88	1,425,760.89	875,285.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958.93	-1,642,639.72	-1,400,451.28	-855,696.34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208,487.36	230,465.63	6,84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	-	9,087.36	6,032.00	6,840.00

项目	2016年一季 度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58,137.57	2,301,134.07	2,136,797.61	1,475,229.05
售后租回所收到现金	0	0	0	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218.69	13,185.32	10,041.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8,137.57	2,516,840.12	2,380,448.57	1,492,110.37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27,517.12	1,462,264.11	1,219,895.83	1,118,861.84
偿付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6,357.33	367,976.38	325,803.06	259,346.24
其中：子公司分配给少数股东的利润	1,350.00	16,961.47	19,312.85	15,705.1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883.21	1,042.90	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3,874.46	1,847,123.70	1,546,741.78	1,378,208.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263.11	669,716.42	833,706.78	113,902.29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23.94	-311.16	1,505.66	-1,069.6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7,579.29	-129,473.41	152,223.93	-80,695.2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9,625.27	329,098.68	176,874.75	257,569.99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7,204.57	199,625.27	329,098.68	176,874.75

表6-5：2013-2015年末及2016年一季度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一季 度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769.09	20,350.16	163,363.88	20,392.50
应收票据	0	0	0	0
应收账款	13,029.99	14,220.05	4,524.87	5,259.85
预付款项	1,236.91	1,276.15	165.2	196.45
应收股利	10,296.73	3,483.60	25,450.32	17,640.77
应收利息	212.92	228.66	565.4	3.68
其他应收款	73,611.95	134,209.19	559,971.93	323,284.57

项目	2016年一季 度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存货	118.23	103.29	152.1	201.54
其他流动资产	5.04	19.77	96.67	606.85
<b>流动资产合计</b>	<b>153,280.86</b>	<b>173,890.88</b>	<b>754,290.38</b>	<b>367,586.22</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649.92	24,649.92	13,384.51	0
长期应收款	81,752.00	92,652.00	50,000.00	5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300,370.90	2,224,574.56	1,392,222.85	1,254,772.18
固定资产	144,360.91	146,329.87	119,202.12	116,596.89
工程物资	24.74	24.74	0	249.01
在建工程	15,168.17	10,458.83	20,166.14	11,823.34
无形资产	8,654.67	8,701.81	8,618.25	8,663.11
长期待摊费用	324.20	327.38	257.65	0
递延所得税资产	0	0	0	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575,305.52</b>	<b>2,507,719.11</b>	<b>1,603,851.51</b>	<b>1,442,104.52</b>
<b>资产总计</b>	<b>2,728,586.37</b>	<b>2,681,609.99</b>	<b>2,358,141.90</b>	<b>1,809,690.74</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0,000.00	210,000.00	360,000.00	384,000.00
应付账款	3,881.26	6,528.61	6,739.59	7,699.81
应付职工薪酬	322.60	254.07	235.59	137.51
应交税费	5,364.91	4,321.90	3,439.45	2,429.92
应付利息	13,164.09	12247.71	15,641.11	12,602.30
其他应付款	72,163.86	58,296.95	54,514.28	81,650.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13.47	4,607.27	30,203.47	22,453.47
其他流动负债	550,600.00	449,733.33	299,350.00	149,800.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825,451.22</b>	<b>754,071.80</b>	<b>770,123.49</b>	<b>660,773.04</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5,320.00	172,093.20	194,400.00	63,050.00
应付债券	199,367.50	199,324.38	199,151.88	198,979.38
其他非流动负债	179.71	179.71	183.19	186.66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64,867.21</b>	<b>371,597.29</b>	<b>393,735.06</b>	<b>262,216.03</b>
<b>负债合计</b>	<b>1,190,318.43</b>	<b>1,125,669.09</b>	<b>1,163,858.56</b>	<b>922,989.08</b>
股东权益：				
股本	840,796.15	840,796.15	840,796.15	762,261.60
资本公积	236,742.10	236,742.10	236,742.10	90,843.02
盈余公积	42,921.17	41,012.56	20,321.15	8,958.14
未分配利润	218,408.52	237,990.09	96,423.94	24,638.90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b>	<b>1,538,267.94</b>	<b>1,555,940.90</b>	<b>1,194,283.34</b>	<b>886,701.66</b>
少数股东权益	0	0	0	0

项目	2016年一季 度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38,267.94	1,555,940.90	1,194,283.34	886,701.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总计	2,728,586.37	2,681,609.99	2,358,141.90	1,809,690.74

表6-6：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一季 度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一、营业收入	23,050.07	69,655.46	65,494.01	52,589.38
减：营业成本	6,493.31	28,464.06	27,178.36	24,139.86
营业税金及附加	452.06	1,948.40	1,859.53	1,168.93
管理费用	5,045.29	21,629.13	22,685.87	19,397.66
财务费用	14,469.12	37,135.65	38,943.03	24,765.11
资产减值损失拨备	0	13.49	1.8	0
加：投资收益	22,501.55	224,335.99	139,065.10	66,116.02
二、营业利润	19,091.85	204,800.71	113,890.52	49,233.84
加：营业外收入	1.30	2,375.57	127.67	405.66
减：营业外支出	7.03	262.14	388.1	62.46
三、利润总额	19,086.13	206,914.14	113,630.09	49,577.04
减：所得税费用	0	0	0	3,195.67
四、净利润	19,086.13	206,914.14	113,630.09	46,381.36

表6-7：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一 季度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480.70	68,478.76	76,550.81	60,219.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7.46	3,017.87	909.52	3,746.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788.16	71,496.63	77,460.33	63,965.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6.47	3,578.89	3,847.12	3,266.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77.24	23,613.10	24,154.39	19,941.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82.17	15,530.14	14,945.04	13,461.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3.02	10,600.96	13,720.42	12,426.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28.91	53,323.09	56,666.97	49,095.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59.26	18,173.55	20,793.36	14,869.92

项目	2016年一 季度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1,398.71	639.19	0	0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75,826.04	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344.00	203,055.87	102,976.93	53,866.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	52.92	11.87	5.2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71.66	15,184.36	16,059.64	12,586.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314.37	218,932.27	194,874.48	66,457.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989.79	25,614.10	18,498.29	33,964.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68,451.92	416,234.91	416,585.50	321,226.0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3,152.52	22,584.69	85,738.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441.71	445,001.52	457,668.48	440,928.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2.66	-226,069.25	-262,794.00	-374,471.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99,400.00	224,433.63	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2,417.27	982,863.56	921,052.15	897,145.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417.27	1,182,263.56	1,145,485.78	897,336.0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5,166.97	1,025,931.19	682,987.59	562,249.9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042.92	92,217.22	84,089.90	47,629.5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	0	0	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209.89	1,118,148.41	767,077.49	609,879.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07.38	64,115.15	378,408.29	287,456.44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0.37	766.80	1,461.64	-1,069.66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418.93	-143,013.75	137,869.29	-73,214.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65.56	157,879.31	20,010.02	93,224.38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	49,284.49	14,865.56	157,879.31	20,010.02

项目	2016年一 季度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物余额				

## 二、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 (一) 资产结构分析

表6-8：2013-2015年末及2016年一季度资产结构表（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一季度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924,141.79	9.38	818,910.86	8.40	974,922.90	11.34	697,044.31	10.3
非流动资产	8,928,372.57	90.62	8,935,618.76	91.60	7,618,589.14	88.66	6,070,598.23	89.7
资产总额	<b>9,852,514.36</b>	<b>100</b>	<b>9,754,529.61</b>	<b>100</b>	<b>8,593,512.04</b>	<b>100</b>	<b>6,767,642.54</b>	<b>100</b>

近年来，发行人资产总额不断增长。2013-2015年和2016年一季度，发行人的总资产分别为676.76亿元、859.35亿元、975.45亿元和985.25亿元。2014年度较2013年度增长26.98%，2015年度较2014年度增长13.51%。发行人资产规模持续增长，反映了公司业务规模的整体增长以及本公司持续发展的潜力。

发行人的资产以非流动资产为主，与发行人所处的电力行业的特点相符。近年来非流动资产分别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一直维持在较稳定的水平，2013-2015年末和2016年一季度，该比例分别为89.70%、88.66%、91.60%和90.62%。

#### 1、流动资产构成

表6-9：2013-2015年及2016年3月末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59,413.37	28.07	241,834.08	29.53	395,891.09	40.61	200,240.69	28.73
应收票据	16,822.43	1.82	13,251.01	1.62	5,105.60	0.52	9,797.48	1.41
应收账款	431,153.73	46.65	346,631.69	42.33	344,067.66	35.29	295,109.55	42.34

预付款项	17,845.52	1.93	14,501.49	1.77	22,248.70	2.28	14,089.69	2.02
其他应收款	38,783.31	4.20	31,742.11	3.88	47,107.66	4.83	40,929.42	5.87
存货	32,747.16	3.54	39,803.32	4.86	42,654.33	4.38	41,175.61	5.91
其他流动资产	126,467.26	13.68	127,684.94	15.59	107,385.84	11.01	91,082.71	13.07
<b>流动资产合计</b>	<b>924,141.79</b>	<b>100</b>	<b>818,910.86</b>	<b>100</b>	<b>974,922.90</b>	<b>100</b>	<b>697,044.31</b>	<b>100</b>

发行人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和存货，其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在流动资产中占比较高。

#### (1) 货币资金

2013-2015年末，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200,240.69万元、395,891.09万元和241,834.08万元。货币资金主要构成为银行存款。其中公司2014年末货币资金较2013年增加97.71%，主要原因系公司于2014年12月完成H股增发融资所致。2015年末货币资金较2014年减少38.91%，主要原因系公司当年资本支出较大。2016年一季度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259,413.37万元，较年初增加17579.29万元。

#### (2) 应收账款

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主要是应收的地方电网公司的电力销售款项。2013-2015年末，应收账款的账面净额分别为295,109.55万元、344,067.66万元和346,631.69万元，在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42.34%、35.29和42.33。发行人2015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年初增加0.75%，2014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增加16.59%，主要原因是公司风电业务新能源补贴收入账期较长，风电业务的持续增长导致应收电网公司的应收款项增加所致。其中2012年前，新能源补贴由各地方电网支付，2012年后由省级财政部门支付，导致账期进一步延长。2016年1季度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为431,153.73万元，较年初增长24.38%。

表6-10： 2015年末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结构表（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末	
	账面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05,065.71	87.14
1年至2年(含2年)	34,759.21	9.93

2年至3年(含3年)	2,292.55	0.65
3年以上	7,963.19	2.27
<b>合计</b>	<b>350080.66</b>	<b>100.00</b>

表6-11：2015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重
1	甘肃省电力公司	否	67,140	19%
2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否	64,328	19%
3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否	59,338	17%
4	江苏省电力公司	否	19,469	6%
5	新疆电力公司	否	17,356	5%
<b>合计</b>			<b>227,631</b>	<b>66%</b>

### （3）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应收减排量收入、可门二期售煤款及第三方借款。2013-2015年末，其他应收款的账面净额分别为40,929.42万元、47,107.66万元和31,742.11万元。2013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增加61.44%，增幅较大原因系未经核证应收减排量收入有所增加。2014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增加15.09%，主要原因漳平公司处置资产收入5518万元挂账，厦门公司增付设备税款保证金2200万元。2015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减少32.62%。2016年一季度，其他应收款的账面净额为38,783.31万元，较年初增加22.18%。

表6-12：2015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是否关联方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1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5,000.00	15.75
2	武汉中奎机械化拆迁有限公司	否	4,518.00	14.23
3	屏南县后垄溪水电有限公司	是	2,911.33	9.17
4	陈景华	否	2,441.63	7.69
5	新疆鲲鹏风电能源公司	否	1,133.86	3.57
	<b>合计</b>		<b>16,004.82</b>	<b>50.42</b>



注：其中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应收账款为其向华电福新能源公司下属子公司黑龙江省华富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的借款。

(4) 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的增值税预计将于一年内抵扣的部分和预缴的所得税。2013-2015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91,082.71万元、107,385.84万元和127,684.94万元。2013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增长2,853.56%，主要原因系公司将待抵扣的增值税预计将于一年内抵扣的部分从应交税金调整到其他流动资产科目所致，2014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增长17.9%，主要原因系部分新能源发电公司随着项目的进行，购入大量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导致待抵扣进项税增加。2015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增长18.90%。2016年一季度，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126,467.26万元，较年初减少0.95%。

(5) 预付款项

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燃料款、备品备件款及保证金等。2013-2015年末，预付款项的账面净额分别为14,089.69万元、22,248.70万元和14,501.49万元。其中2013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上年末增长42.27%，主要原因系公司预付土地出让金和补偿费增加。2014年末公司预付账款较上年末增长57.91%，主要原因系预付的燃料采购款增加。2015年末公司预付账款较上年末减少34.82%。2016年一季度，预付款项的账面净额为17,845.52万元，较年初增长23.06%。

表6- 13：2015年末预付款项账龄结构表（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306.15	77.97	19,785.20	88.93	11,936.10	84.71
1至2年	1,450.26	10.00	438.57	1.97	647.70	4.60
2至3年	229.71	1.58	519.04	2.33	1,505.89	10.69
3年以上	1,517.25	10.46	1,505.89	6.77	-	-
合计	<b>14,501.49</b>	<b>100.00</b>	<b>22,248.70</b>	<b>100</b>	<b>14,089.69</b>	<b>100</b>

(6) 存货

公司的存货主要为燃煤、燃油及备品备件等。2013-2015年末，存货余额分别为41,175.61万元、42,654.33万元和39,803.32万元。其中2014年末公司存货较年初变化不大，增长幅度为3.59%，主要为燃煤库存以及设备备品备件库存小幅变

动。2015年末公司存货较年初减少6.68%。2016年一季度，存货余额为32,747.16万元，较年初减少17.73%。

表6-14：2013-2015年末存货结构表（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账面价值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跌价准备
燃煤	24,671.79	-	30,103.70	-	30,034.42	-
燃油	695.72	-	472.23	-	604.18	-
备品备件及其他	15,273.14	837.34	12,078.40	1,214.26	10,537.01	1,214.26
<b>合计</b>	<b>40,640.65</b>	<b>837.34</b>	<b>42,654.33</b>	<b>1,214.26</b>	<b>41,175.61</b>	<b>1,214.26</b>

## 2、非流动资产情况

表6-15：2013-2015年末和2016年1季度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678,905.78	7.60	674,243.35	7.55	443,327.98	5.82	405,790.96	6.68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净额	6,556,638.35	73.44	6,271,071.98	70.18	5,145,274.35	67.54	4,353,947.03	71.72
工程物资	15,039.22	0.17	16,354.48	0.18	56,118.38	0.74	8,597.46	0.14
在建工程	994,132.41	11.13	1,271,515.52	14.23	1,405,967.95	18.45	863,937.85	14.23
无形资产	193,341.64	2.17	185,990.62	2.08	168,312.87	2.21	159,807.33	2.63
商誉	49,664.67	0.56	49,664.67	0.56	49,664.67	0.65	49,640.04	0.82
长期待摊费用	3,619.85	0.04	3,627.41	0.04	2,443.28	0.03	2,449.35	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124.58	0.42	35,921.91	0.40	30,398.91	0.40	30,488.37	0.50

项目	2016年3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9,752.67	3.36	315,830.07	3.53	250,902.84	3.29	181,525.70	2.99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8,928,372.57</b>	<b>100</b>	<b>8,935,618.76</b>	<b>100</b>	<b>7,618,589.14</b>	<b>100</b>	<b>6,070,598.23</b>	<b>100</b>

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其中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在非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分别最大。

### (1) 固定资产

发行人的固定资产主要是机器设备及房屋、建筑物等。2013-2015年末，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4,353,947.03万元、5,145,274.35万元和6,271,071.98万元。其中2013年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较上年末增长26.76%，主要原因系公司所属风电项目、太阳能项目转固较多所致。2014年末固定资产余额较上年度增长18.17%，主要原因系公司所属风电项目、太阳能项目转固较多所致。2015年末固定资产余额较上年度增长21.88%，主要原因系公司所属风电项目、太阳能项目转固较多所致。2016年一季度，固定资产余额为6,556,638.35万元，较年初增长4.55%。

### (2) 在建工程

2013-2015年末，发行人的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863,937.85万元、1,405,967.95万元和1,271,515.52万元。其中2013年末较上年末减少8.30%，2014年末在建工程余额较上年末增加62.74%，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扩大规模，增加对风电、太阳能等项目建设所致。2015年末在建工程余额较上年末减少9.56%。2016年一季度，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994,132.41万元，较年初减少21.82%。

### (3) 长期股权投资

2013-2015年末，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405,790.96万元、443,327.98万元和674,243.35万元。公司2014年末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2013年度增加9.25%，长期股权投资余额逐年增长，主要是由于本公司对分布式能源、核电、燃气发电、水电等领域的联营公司的投资和收益不断增加所致。2015年末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2014年度增加52.09%，主要原因公司大幅新增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所

致。2016年一季度，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678,905.78万元，较年初增长0.69%。

表6- 16：2015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一、合营企业	13,485.00	6,380.00	7,105.00		-1,469.51	
湖北金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969.00		3,969.00			
内蒙古嘉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116.00	980	3,136.00			
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新能源公司	5,400.00	5,400.00			-1,469.51	
二、联营企业	608,601.93	437,427.98	184,924.94		44,250.17	2,085.62
上海虹桥商务区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400.00	2,220.77			-780.73	
中国风电集团有限公司	29,894.75	31,694.75			4,200.00	2,085.62
屏南后垄溪水电有限公司	4,465.60	10,426.97			238.73	
福建福清核电有限公司	408,720.00	351,557.80	60,840.00		31,931.29	
福建龙岩发电有限公司	10,400.00	4,050.24			209.5	
中海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19,425.00	23,114.40			7,492.71	
三门核电有限公司	124,084.94		124,084.94			
福州港福源航务有限公司	1,237.04	2,469.41			490.93	
三明台江水电有限公司	3,800.10	2,026.52			79.73	
永安宏力水电有限公司	759	1,416.40			133.22	
南平市兴禄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23.95	411.36			25.16	

古田县兴淮水电有限公司	1,722.75	1,654.02			46.2
建瓯北津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88.8	5,905.33			183.42
海南方圆水世界公司	480	480			
合计	622,086.93	443,807.98	192,029.94		42,780.662,085.62

#### (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3-2015年末，发行人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181,525.70万元、250,902.84万元和315,830.07万元。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是公司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及售后租回形成的递延收益。2013年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上年末增长949.89%，主要原因系公司将待抵扣的增值税预计将于一年内抵扣的部分从应交税金调整到其他流动资产科目所致。2014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余额较年初增加38.22%。2015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余额较年初增加25.88%。2016年一季度，发行人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为299,752.67万元，较年初减少5.09%万元。

#### (二) 负债构成分析

表6-17：2013-2015年及2016年一季度负债结构表（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一季度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2,608,439.14	33.82	2,712,209.97	35.50	2,657,873.05	38.93	2,181,628.72	40.43
非流动负债	5,103,991.89	66.18	4,928,061.55	64.50	4,169,814.57	61.07	3,214,924.65	59.57
负债合计	<b>7,712,431.03</b>	<b>100</b>	<b>7,640,271.52</b>	<b>100</b>	<b>6,827,687.62</b>	<b>100</b>	<b>5,396,553.36</b>	<b>100</b>

2013-2015年末及2016年一季度，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5,396,553.36万元、6,827,687.62万元、7,640,271.52万元和7,712,431.03万元。

2013-2015年和2016年一季度，发行人的负债以非流动负债为主，在负债中占比分别为59.57%、61.07%、64.50%和66.18%。符合电力行业的行业特征。

##### 1、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表6-18：2012-2014年末及2015年一季度流动负债结构表（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一季度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16年一季度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96,142.42	11.35	389,642.42	14.37	489,900.00	18.43	577,013.53	26.45
应付票据	156,645.90	6.01	209,715.48	7.73	227,778.23	8.57	94,923.53	4.35
应付账款	896,054.28	34.35	959,586.38	35.38	963,133.39	36.24	723,010.24	33.14
预收款项	10,388.51	0.40	6,224.29	0.23	5,681.27	0.21	3,122.36	0.14
应付职工薪酬	5,846.12	0.22	5,499.38	0.20	6,587.55	0.25	7,608.51	0.35
应付税费	46,582.38	1.79	39,587.34	1.46	49,203.44	1.85	39,029.63	1.79
应付利息	24,298.21	0.93	22,079.73	0.81	26,816.84	1.01	21,526.60	0.99
应付股利	49,437.47	1.90	14,028.38	0.52	1,792.95	0.07	1,979.39	0.09
其他应付款	164,076.10	6.29	156,797.81	5.78	167,911.19	6.32	116,362.89	5.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8,367.77	15.66	459,315.42	16.94	419,718.21	15.79	447,252.03	20.50
<b>流动负债合计</b>	<b>2,608,439.14</b>	<b>100</b>	<b>2,712,209.97</b>	<b>100</b>	<b>2,657,873.05</b>	<b>100</b>	<b>2,181,628.72</b>	<b>100</b>

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15年末，上述科目在流动负债中占比分别为11.35%、34.35%、6.29%和15.66%。

#### (1) 短期借款

2013-2015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577,013.53万元、489,900.00万元和389,642.42万元。公司短期借款主要用途包括采购燃煤等正常经营活动所需

的营运资金，以及在获得政府批文前用于项目设计及其他初期开发活动，并于2013-2015年保持逐年减少状态。2013年末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减少13.29%，主要原因系公司2013年发行了公司债券以满足资金需求。2014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年初减少15.1%，主要是发行人通过增加发行短期融资券以满足资金需求所致。2015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年初减少20.46%。2016年一季度，发行人的短期借款余额为296,142.42万元，较年初减少93,500万元。

### (2) 应付账款

发行人的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的工程款、应付替代电量采购款和设备款。2013-2015年末，应付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723,010.24万元、963,133.39万元和959,586.38万元。2013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增长1.99%，变化幅度不大。2014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年初增长33.21%，主要是公司应付设备以及应付燃料款增加所致，其中3年以上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风机设备款，受部分风机设备调试以及质保未达标因素影响，导致3年以上应付账款占比较高。2015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减少0.37%，变化幅度不大。2016年一季度，发行人的应付账款账面余额为896,054.28万元，较年初减少63,532.1万元。

表6-19：截至2015年末应付款账龄结构表（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年末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50,644.97	57.39
1至2年	277,403.51	28.91
2至3年	55,558.54	5.79
3年以上	75,954.41	7.92
合计	959,561.44	100.00

注：企业2015年度应付帐款较分散，设备以及工程供应商成员较多，因此未对主要应付帐款进行披露。

### (3) 其他应付款

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工程保证金。2013-2015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116,362.89万元、167,911.19万元和156,797.81万元。2013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增长47.34%，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扩大，以致购置设备等应付款项增加。2014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增加44.3%，主要原因系随着发行人在建工程的增多，项目公司工程保证金以及购置厂房、设备等相应增加所致。201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减少6.62%。2016年一季度，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164,076.10万元，较年初增加7,278.29万元。

表6-20：2015年末其他应付账款结构明细表（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末
工程保证金	115,926.16
应付职工费用	954.30
应付投资款	2,192.27
CDM项目费用	673.14
其他	37,051.92
<b>合计</b>	<b>156,797.81</b>

####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2013-2015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447,252.03万元、419,718.21万元和459,315.42万元。2014年末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同比上年度产生小幅变动，减少6.16%，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减少所致。2015年末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同比上年度增加9.43%。2016年一季度，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408,367.77万元，较年初减少50,947.65万元。

表6-21：2015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末	2014年末
一年以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50,946.91	410,444.87
一年以内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	5,285.47	6,432.12
一年以内到期的递延收益	3,083.04	2,841.22
<b>合计</b>	<b>459,315.42</b>	<b>419,718.21</b>

表6-22：2015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构成（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末	2014年末
信用借款	179,385.49	200,279.08
保证借款	32,700.00	36,930.00
抵押借款	106,532.21	87,872.60
质押借款	132,329.21	85,363.19
<b>合计</b>	<b>450,946.91</b>	<b>410,444.87</b>

## 2、非流动性负债构成

表6-23：近三年及一期非流动负债结构表（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季度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4,727,849.05	92.63	4,550,240.13	92.33	3,776,231.77	90.56	2,823,452.55	87.82
应付债券	199,367.50	3.91	199,324.38	4.04	199,151.88	4.78	198,979.38	6.19
长期应付款	49,612.50	0.97	53,050.99	1.08	75,439.42	1.81	82,231.49	2.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84,552.93	1.66	84,221.20	1.71	82,021.04	1.97	78,150.33	2.43
其他非流动负债	42,609.91	0.83	41,224.86	0.84	36,970.45	0.89	32,110.90	1.0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5,103,991.89</b>	<b>100</b>	<b>4,928,061.55</b>	<b>100</b>	<b>4,169,814.57</b>	<b>100</b>	<b>3,214,924.65</b>	<b>100</b>

发行人的非流动负债中占比较高的是长期借款。2015年末，长期借款在非流动负债中占比为92.33%。

#### (1) 长期借款

2013-2015年末，发行人的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2,823,452.55万元、3,776,231.77万元和4,550,240.13万元。其中2013年末长期借款较上年末增长13.33%，主要原因是发行人装机容量大幅增长所带来的资金需求随之增长。2014年末长期借款较上年增长33.75%，主要原因是发行人装机容量大幅增长所带来的资金需求随之增长。2015年末长期借款较上年增长20.50%。2016年一季度，发行人的长期借款余额为4,727,849.05万元，较年初增长3.90%。

表6-24：2015年末长期借款构成（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信用借款	2,260,481.44	1,848,904.60	1,392,575.43
保证借款	174,450.00	213,150.00	255,150.00
抵押借款	932,661.79	729,857.53	604,591.23
质押借款	1,182,646.90	984,319.64	571,135.90

合计	<b>4,550,240.13</b>	<b>3,776,231.77</b>	<b>2,823,452.55</b>
----	---------------------	---------------------	---------------------

### (三) 所有者权益分析

表6-26: 2013-2015年末及2016年3月末所有者权益结构表 (单位: 万元/%)

科目	2016年1季度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股本)	840,796.15	39.29	840,796.15	39.77	840,796.15	47.61	762,261.60	55.60
资本公积	178,136.33	8.32	178,136.33	8.43	179,984.61	10.19	34,579.43	2.52
盈余公积	42,921.17	2.01	41,012.56	1.94	20,321.15	1.15	8,958.14	0.65
未分配利润	596,816.21	27.89	584,975.31	27.67	460,170.45	26.06	315,294.02	23.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51,681.69	86.52	1,846,984.51	87.36	1,501,272.36	85.02	1,121,093.19	81.77
少数股东权益	285,401.64	13.34	267,273.58	12.64	264,552.06	14.98	249,995.99	18.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b>2,140,083.33</b>	<b>100</b>	<b>2,114,258.09</b>	<b>100</b>	<b>1,765,824.42</b>	<b>100</b>	<b>1,371,089.17</b>	<b>100</b>

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一季度所有者权益分别为1,371,089.17万元、1,765,824.42万元、2,114,258.09万元和2,140,083.33万元。公司所有者权益主要为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和少数股东权益,2015年末上述5项占所有者权益分别为39.77%、8.43%、1.94%、27.67%和12.64%。

#### 1、实收资本

2013-2015年末及2016年一季度，公司实收资本分别762,261.60万元、840,796.15万元、840,796.15万元和840,796.15万元。2014年末公司实收资本较年初增长10.3%，主要原因系2014年12月公司H股增发所致。

## 2、资本公积

2013-2015年末，公司资本公积分别为34,579.43万元、179,984.61万元和178,136.33万元，在所有者权益中占比分别为2.52%、10.19%和8.43%。2013年末，公司资本公积下降42.38%，主要原因系收购可门二期所致。2014年末，公司资本公积较年初增加420.5%，主要原因系2014年12月公司H股增发所致。2015年末，公司资本公积较年初减少1.03%。2016年一季度，公司资本公积为178,136.33万元，较年初维持不变。

## 3、未分配利润

2013-2015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315,294.02万元、460,170.45万元和584,975.31万元，在所有者权益中占比分别为23.00%、26.06%和27.67%。2013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增加110,670.03万元，增长54.08%，主要原因系当年净利润转入所致。2014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增加144,876.43万元，增幅45.95%，主要原因系当年净利润转入所致。2015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增加124,804.86万元，增幅27.12%。2016年一季度，公司未分配利润为596,816.21万元，较年初增加11,840.9万元。

## （四）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表6-27：近三年偿债能力指标表

项目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资产负债率	78.33%	79.45%	79.74%
流动比率	0.30	0.37	0.32
速动比率	0.29	0.35	0.30
EBIT（万元）	525,285	494,155	439,680
EBITDA（万元）	829,853	760,863	657,170
EBIT利息保障倍数	3.14	2.11	1.81

总体来看，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2013-2015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9.74%、79.45%和78.33%。符合电力行业企业特征。

2013-2015年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32、0.37和0.30，速动比率分别为0.30、0.35和0.29。由于公司的清洁能源发电业务的特点，存货相对较少，因此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的计算结果较为接近。

2013-2015年，发行人的EBIT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81、2.11和3.14。2013-2015年公司利息保障倍数上升，主要是由于受水文条件影响导致水电业务利用小时数提高，燃煤价格走低导致煤电业务盈利能力增强，并且风电及其他清洁能源业务装机容量不断增长，带动公司盈利规模明显增加。

## （五）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

表6-28：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盈利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季度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374,997.66	1,542,878.06	1,433,491.12	1,324,260.81
营业成本	206,446.36	968,687.17	865,754.41	801,179.34
营业外收入	3,098.03	17,511.97	28,678.46	8,721.60
资产减值损失	-	4,081.90	98.39	25,077.87
投资收益	8,281.18	42,780.66	18,753.40	16,731.32
营业利润	77,535.05	247,162.42	245,861.64	212,540.68
利润总额	80,573.26	262,306.64	268,083.37	218,524.68
净利润	68,077.55	221,771.92	214,731.25	170,127.98
毛利率	44.95%	37.22%	39.61%	39.50%
净利率	18.15%	16.26%	14.98%	12.85%
总资产收益率	0.69%	2.27%	2.5%	2.77%
净资产收益率	3.18%	10.49%	12.16%	13.01%

2013-2015年度，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324,260.81万元、1,433,491.12万元和1,542,878.06万元，2016年一季度，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为374,997.66万元。

2013-2015年，发行人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8,721.60万元、28,678.46万元和17,511.97万元。公司2013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3,515.12万元政府补助和1,952.33万元核销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2014年，公司营业外收入为28,678.46万元，主要为8,705万元政府补助和11,481万元核销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2016年一季度，发行人的营业外收入为3,098.03万元。

2013-2015年，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分别为16,731.32万元、18,753.40万元和42,780.66万元。2013年度投资收益较上年减少21.60%，主要系公司2012年处置联营公司可门港物流28%的股权获得转让收益13,182.20万元而2013年末处置任何联营公司股权。2014年度投资收益较上年增加12.09%，主要系公司的参股公司福

建福清核电有限公司投入运营。2015年度投资收益较上年增加128.12%。2016年一季度，发行人的投资收益为8,281.18万元。

2013-2015年，发行人的营业毛利率分别为39.50%、39.61%和37.22%，其中2013年度，由于水电的毛利水平上升加之煤电燃料出成本下降等因素，公司综合毛利率为39.50%，同比有所提升。2014年度，由于煤电燃料成本持续下降，公司综合毛利率为39.61%，较上年度略有提升。2015年度，由于煤电燃料成本略有提升，公司综合毛利率为37.22%，较上年度有所下降。

2013-2015年，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218,524.68万元、268,083.37万元和262,306.64万元。从利润总额的构成来看，经营性业务利润和营业外收入为构成利润总额的主要部分，其中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核证减排量收入。2013年度，发行人利润总额为218,524.68万元，较上年度增长41.33%，主要原因系不断增长的装机规模带来利润不断增长。2014年度，发行人利润总额为268,083.37万元，较上年度增长22.68%，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装机规模不断增长，利润持续增加，同时煤电燃料成本持续下降，导致煤电利润增长所致。2015年度，发行人利润总额为262,306.64万元，较上年度减少2.15%，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装机规模增速降低，利润增加速度下降，同时煤电燃料成本有所提升，导致煤电利润滞增。2016年一季度，发行人的利润总额为80,573.26万元。

2013-2015年，发行人的净利润率分别为12.85%、14.98%和16.26%。2013年度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30.57%，主要是由于不断增长的装机规模使得净利润有所增长。2014年度净利润较上年度增长26.22%，主要是由于不断增长的装机规模以及持续下降的煤电燃料成本等因素导致的。2015年度净利润较上年度增长3.28%，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装机规模增速降低，导致煤电利润增速下降。2016年一季度，发行人的净利润率为18.15%。

表6-29：2013年至2015年以及2016年一季度期间费用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季度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销售费用	3.68	17.78	8.90	0.00
管理费用	22,402.17	96,519.45	85,019.36	81,159.19
财务费用	74,216.25	263,591.03	244,866.34	212,911.04
合计	96,622.10	360,128.26	329,894.60	294,070.23
营业收入	374,997.66	1,542,878.06	1,433,491.12	1,324,260.81
期间费用占比	25.77%	23.34%	23.01%	22.21%

期间费用方面，随着近年来发电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期间费用不断增加。2013年至2015年，公司期间费用支出分别为29.41亿元、32.99亿元和36.01亿元，呈上升趋势，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2.21%、23.01%和23.34%。近年来公司加大债务融资力度，公司贷款利息及应付款项支出上升，使得公司财务费用持续上升。2013-2015年度随着发行人装机规模的较快提升带动融资规模增加进而财务费用增长较快，当期三费收入占比上升至22.21%、23.01%和23.34%。2016年一季度，发行人的期间费用为9.66亿元。

## （六）营运效率指标分析

表6-30：近三年营运效率指标情况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4.47	4.49	1.57
存货周转率	23.50	20.66	21.17

2013-2015年，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57、4.49和4.47，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1.17、20.66和23.50。各项营运效率指标虽有波动但总体保持较高水平，反映发行人的资产运营效率较高。

## （七）现金流量分析

表6-31：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简表（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一季度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373.15	1,817,985.76	1,651,532.14	1,521,758.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874.11	974,224.71	934,069.38	859,590.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499.05	843,761.05	717,462.77	662,168.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232.39	38,928.16	25,309.60	19,589.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191.32	1,681,567.88	1,425,760.89	875,285.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958.93	-1,642,639.72	-1,400,451.28	-855,696.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8,137.57	2,516,840.12	2,380,448.57	1,492,110.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3,874.46	1,847,123.70	1,546,741.78	1,378,208.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263.11	669,716.42	833,706.78	113,902.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579.29	-129,473.41	152,223.93	-80,695.2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7,204.57	199,625.27	329,098.68	176,874.75

2013-2015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62,168.47万元、717,462.77万元和843,761.05万元。2013年度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662,168.47万元，较年初增长58.02%，主要原因系煤电价格下降，燃料采购现金流出减少。

2014年，公司实现经营活动净现金流717,462.77万元，较上年度增加8.35%，主要是由于煤电燃料成本下降，燃料采购成本支出减少所致。整体看，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规模尽管波动较大，但清洁能源很强的现金获取能力使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保持了净流入状态。2015年，公司实现经营活动净现金流843,761.05万元，较上年度增加17.60%。2016年一季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4,499.05万元。

2013-2015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55,696.34万元、-1,400,451.28万元和-1,642,639.72万元。近年来公司并购了多个中小型水电站并加大风电业务的投资力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维持在较高水平并呈逐年递增状态。2013年度，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在较高水平上略有下降，反映公司在保持业务稳步发展的同时，根据宏观环境和行业政策审慎决策新增投资规模，在受经济形势或行业政策影响较大的业务领域（如煤电）适度控制购置固定资产和设备的开支。2014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量1,425,760.89，较上年度增加62.89%，主要是企业增加在风电、太阳能、分布式能源等清洁能源项目投资，投资活动现金流增加较多。2015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量1,681,567.88，较上年度增加17.94%，主要是企业增加在风电、太阳能、分布式能源等清洁能源项目投资。2016年一季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0,958.93万元。

2013-2015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3,902.29万元、833,706.78万元和669,716.42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持续保持流入态势，主要由于公司在建项目较多，资金需求增加，公司借款规模不断增加所致。2013年度公司筹资活动净现金流为113,902.29万元，下降幅度较大的原因是2012年公司H股上市成功，募集资金26.77亿港元，2013年无同等类型的筹资活动。2014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为833,706.78万元，较上年度增长较多，主要是由于企业2014年末企业H股增发以及随着公司项目建设增多银行融资较多所致。2015年度公司筹资活动净现金流为669,716.42万元，较上年度减少19.67%。2016年一季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4,263.11万元。

### 三、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 (一) 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表6-32：近一年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末		2014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89,642.42	7.22	489,900.00	10.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9,315.42	8.51	419,718.21	8.96
长期借款	4,550,240.13	84.28	3,776,231.77	80.59
<b>合计</b>	<b>5,399,197.97</b>	<b>100.00</b>	<b>4,685,849.98</b>	<b>100.00</b>

#### (二) 有息债务担保结构

表6-33：2015年末短期借款担保结构（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末
信用借款	381,642.42
保证借款	-
抵押借款	4,000.00
质押借款	4,000.00
<b>合计</b>	<b>389,642.42</b>

表6-34：2015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结构（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50,946.9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285.47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负债	3,083.04
<b>合计</b>	<b>459,315.42</b>

表6-35：2015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担保结构（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末
信用借款	179,385.49
保证借款	32,700.00
抵押借款	106,532.21
质押借款	132,329.21
<b>合计</b>	<b>450,946.91</b>

表6-36：2015年末长期借款担保结构（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末
信用借款	2,260,481.44
保证借款	174,450.00
抵押借款	932,661.79
质押借款	1,182,646.90
<b>合计</b>	<b>4,550,240.13</b>



**(三) 发行人主要债务明细**

表6-37：截至2015年末金额前五名的短期借款（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	2015年
				本币金额
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3/07/2015	12/07/2016	4.14%	50,000
华电福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01/06/2015	31/05/2016	1.64%	32,673
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5/12/2015	16/12/2016	3.92%	30,000
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7/2015	20/01/2016	3.92%	30,000
华电福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10/04/2015	09/04/2016	5.35%	24,000
<b>合计</b>				<b>166,673</b>

表6-38：截至2015年末金额前五名的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2015年
				本币金额
华电福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03/11/2014	03/11/2016	2.12%	25,543
福建华电可门发电有限公司	26/03/2013	25/03/2016	5.50%	20,000
福建华电漳平火电有限公司	21/12/2012	21/12/2017	4.90%	19,662
内蒙古华电辉腾锡勒风力发电 有限公司	12/11/2008	12/11/2018	4.41%	10,000
福建华电可门发电有限公司	18/04/2013	17/04/2016	5.50%	10,000
<b>合计</b>				<b>85,205</b>

表6-39：截至2015年末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借款金额	利率
可门二期发电有限公司	27/12/2010	25/12/2020	207,000	5.60%
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9/06/2014	18/06/2017	100,000	6.46%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借款金额	利率
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9/08/2014	07/08/2029	77,000	6.55%
内蒙古华电巴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9/11/2013	29/11/2027	64,500	4.90%
内蒙古华电辉腾锡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5/08/2008	24/08/2022	58,050	4.86%

#### (四) 直接债务融资情况

##### 1、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止，发行人待偿还的债务融资工具有55亿元超短期融资券，20亿元公司债、20亿元中期票据。

##### 2、所在集团公司并表范围内企业直接债务融资情况

表6-40 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

单位：亿元

年度	发行人	金额	短期融资券名称	发行日	到期日	状态
2016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0	16华电股CP001	2016-3-1	2017-3-3	未到期
2015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15金山能源CP001	2015-8-28	2016-8-31	未到期
	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16	15华电煤业CP001	2015-9-17	2016-9-18	未到期
	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0	15华电工程CP001	2015-8-26	2016-8-28	未到期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5	15华电股CP003	2015-8-14	2016-8-17	未到期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	15华电股CP002	2015-8-14	2016-8-17	未到期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	15华电股CP001	2015-3-30	2016-3-31	已到期
2014	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0	14华电工程CP001	2014-4-10	2015-4-11	已到期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	14华电股CP001	2014-4-15	2015-4-16	已到期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5	14华电股CP002	2014-4-17	2015-4-18	已到期
	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16	14华电煤业CP001	2014-4-18	2015-4-21	已到期
	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5	14福新能源CP001	2014-5-7	2015-5-08	已到期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40	14华电CP001	2014-6-13	2015-6-16	已到期

年度	发行人	金额	短期融资券名称	发行日	到期日	状态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0	14华电股CP003	2014-8-6	2015-8-7	已到期
	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	3	14华电新疆CP001	2014-8-12	2015-8-13	已到期
	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24	14华电煤业CP002	2014-10-14	2015-10-1 5	已到期
	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5	14福新能源CP002	2014-10-14	2015-10-1 5	已到期
2013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3	13乌水电CP001	2013-6-27	2014-6-28	已到期
	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5	13福新能源CP001	2013-5-22	2014-5-23	已到期
	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24	13华电煤CP001	2013-5-6	2014-5-7	已到期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5	13华电股CP001	2013-3-14	2014-3-15	已到期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	13华电股CP002	2013-9-13	2014-9-16	已到期
2012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3	12华电能源CP001	2012-9-25	2013-9-26	已到期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40	12华电CP001	2012-2-17	2013-2-20	已到期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5	12华电股CP003	2012-12-13	2013-12-1 4	已到期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	12华电股CP002	2012-9-12	2013-9-13	已到期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5	12华电股CP001	2012-2-10	2013-2-13	已到期
	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24	12华电煤CP01	2012-1-4	2013-1-5	已到期
	湖北西塞山发电有限公司	2	12西塞山CP001	2012-6-26	2013-6-28	已到期
2011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60	11华电CP01	2011-3-10	2012-3-10	已到期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20	11华电CP02	2011-9-2	2012-9-5	已到期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	11华电股CP01	2011-8-11	2012-8-12	已到期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5	11华电股CP02	2011-10-20	2012-10-2 1	已到期
2010	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7	10华电煤CP01	2010-8-12	2011-8-13	已到期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0	10华电股CP01	2010-8-31	2011-9-1	已到期
	华电金山能源有限公司	0.5	10金山CP01	2010-10-13	2011-10-1 4	已到期
2009	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7	09华电煤CP01	2009-3-24	2010-3-25	已到期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5	09华电股CP01	2009-11-11	2010-11-1	已到期

年度	发行人	金额	短期融资券名称	发行日	到期日	状态
					3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5	09华电股CP02	2009-11-11	2010-6-7	已到期
2008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0	08华电CP01	2008-3-17	2008-12-1 6	已到期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5	08华电CP02	2008-3-17	2009-3-18	已到期
2007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0	07华电CP01	2007-5-8	2008-2-5	已到期
	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6.5	07华电煤CP01	2007-7-25	2008-7-25	已到期

表6-41 中期票据发行情况

单位：亿元

年度	发行人	金额	中期票据名称	发行日	到期日	状态
2015	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	15华电福新MTN001	2015-4-21	2020-4-22	未到期
2014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6	14华电股MTN001	2014-4-11	2019-4-11	未到期
	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20	14华电煤MTN001	2014-5-07	2019-5-08	未到期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40	14华电MTN001	2014-7-11	2019-7-14	未到期
2013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3	13华电能源MTN001	2013-8-6	2016-8-7	未到期
2012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5	12华电股MTN1	2012-5-22	2017-5-23	未到期
2011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30	11华电股MTN1	2011-11-29	2016-11-30	未到期
2010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4	10华电股MTN1	2010-8-30	2015-8-31	已到期
2009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5	09华电股MTN1	2009-3-17	2012-3-18	已到期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5	09华电股MTN2	2009-3-25	2014-3-26	已到期
2008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20	08华电MTN1	2008-5-7	2011-5-8	已到期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20	08华电MTN2	2008-10-16	2011-10-20	已到期

表6-42 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

单位：亿元

发行人	名称	发行日	到期日	金额	期限	状态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12华电SCP001	2012-7-4	2013-4-1	60	270	已到期
	12华电SCP002	2012-8-30	2013-5-31	40	270	已到期
	13华电SCP001	2013-2-17	2013-8-17	40	180	已到期
	13华电SCP002	2013-3-25	2013-9-23	40	180	已到期
	13华电SCP003	2013-3-27	2013-9-23	40	180	已到期

发行人	名称	发行日	到期日	金额	期限	状态
	13华电SCP004	2013-4-25	2014-1-21	40	270	已到期
	13华电SCP005	2013-5-2	2014-1-28	40	270	已到期
	13华电SCP006	2013-5-28	2014-2-23	40	270	已到期
	13华电SCP007	2013-8-13	2014-5-12	40	270	已到期
	13华电SCP008	2013-9-10	2014-6-9	60	270	已到期
	13华电SCP009	2013-10-23	2014-7-22	15	270	已到期
	14华电SCP001	2014-1-15	2014-7-16	65	270	已到期
	14华电SCP002	2014-2-19	2014-8-19	40	270	已到期
	14华电SCP003	2014-4-23	2014-10-21	30	180	已到期
	14华电SCP004	2014-5-7	2015-2-3	40	270	已到期
	14华电SCP005	2014-6-5	2015-3-3	50	270	已到期
	14华电SCP006	2014-7-14	2015-4-11	20	270	已到期
	14华电SCP007	2014-7-18	2015-4-17	40	270	已到期
	14华电SCP008	2014-8-14	2015-5-15	37	270	已到期
	14华电SCP009	2014-9-24	2015-3-24	40	180	已到期
	14华电SCP010	2014-10-15	2015-7-14	40	270	已到期
	15华电SCP001	2015-1-29	2015-10-30	40	270	已到期
	15华电SCP002	2015-2-27	2015-8-29	50	180	已到期
	15华电SCP003	2015-3-19	2015-9-19	33	180	已到期
	15华电SCP004	2015-4-19	2016-1-5	20	270	已到期
	15华电SCP005	2015-4-15	2016-1-11	40	270	已到期
	15华电SCP006	2015-5-12	2015-11-9	40	180	已到期
	15华电SCP007	2015-5-26	2016-2-21	30	270	已到期
	15华电SCP008	2015-6-3	2015-7-4	7	30	已到期
	15华电SCP009	2015-6-23	2016-3-20	20	270	已到期
	15华电SCP010	2015-6-26	2015-7-29	40	33	已到期
	15华电SCP011	2015-7-10	2016-4-8	30	270	已到期
	15华电SCP012	2015-7-24	2016-4-23	35	270	已到期
	15华电SCP013	2015-8-26	2016-5-24	50	270	未到期
	15华电SCP014	2015-9-23	2016-6-20	20	270	未到期
	15华电SCP015	2015-9-28	2016-6-25	20	270	未到期
	15华电SCP016	2015-10-27	2016-7-25	50	270	未到期

发行人	名称	发行日	到期日	金额	期限	状态
	15华电SCP017	2015-10-29	2015-11-29	10	30	已到期
	15华电SCP018	2015-11-20	2016-8-20	40	270	未到期
	15华电SCP019	2015-11-26	2016-8-26	30	270	未到期
	16华电SCP001	2016-1-21	2016-7-20	30	180	未到期
	16华电SCP002	2016-1-25	2016-7-24	30	180	未到期
	16华电SCP003	2016-2-23	2016-8-22	30	180	未到期
	16华电SCP004	2016-3-18	2016-9-14	25	180	未到期
	16华电SCP005	2016-3-30	2016-9-25	15	180	未到期
	16华电SCP006	2016-4-19	2017-1-13	25	270	未到期
	16华电SCP007	2016-4-26	2017-1-23	40	270	未到期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3华电股SCP001	2013-3-13	2013-9-10	35	180	已到期
	13华电股SCP002	2013-4-17	2013-7-17	35	90	已到期
	13华电股SCP003	2013-7-15	2014-4-12	30	270	已到期
	13华电股SCP004	2013-7-23	2014-4-20	30	270	已到期
	13华电股SCP005	2013-9-9	2014-6-6	35	270	已到期
	13华电股SCP006	2013-11-8	2014-8-8	40	270	已到期
	14华电股SCP001	2014-3-10	2014-9-7	35	180	已到期
	14华电股SCP002	2014-6-4	2015-3-2	30	270	已到期
	14华电股SCP003	2014-9-2	2015-6-1	35	270	已到期
	14华电股SCP004	2014-10-31	2015-8-1	35	270	已到期
	15华电股SCP001	2015-3-10	2015-12-7	30	270	已到期
	15华电股SCP002	2015-5-26	2016-2-22	35	270	已到期
	15华电股SCP003	2015-6-9	2016-3-7	35	270	已到期
	15华电股SCP004	2015-8-3	2016-5-1	30	270	未到期
	16华电股SCP001	2016-2-16	2016-11-14	35	270	未到期
	16华电股SCP002	2016-3-28	2016-12-24	30	270	未到期
16华电股SCP003	2016-4-25	2017-1-22	35	270	未到期	
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5福新能源SCP001	2015-8-17	2016-5-15	20	270	已到期
	15福新能源SCP002	2015-10-10	2016-7-9	15	270	未到期
	15福新能源SCP003	2015-11-25	2016-5-24	10	180	未到期
	16福新能源SCP001	2016-3-15	2016-9-12	10	180	未到期

发行人	名称	发行日	到期日	金额	期限	状态
	16福新能源SCP002	2016-05-13	2016-11-09	20	180	未到期

表6-43 发行人定向工具发行情况

单位：亿元

年度	发行人	金额	中期票据名称	发行日	到期日	状态
2015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0	15华电股PPN001	2015-2-25	2018-2-27	未到期
	华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5	15华电股PPN002	2015-7-20	2018-7-20	未到期
	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	5	15华电湖北PPN001	2015-2-2	2015-8-2	已到期
2014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	14华电能源PPN002	2014-11-27	2015-5-27	已到期
	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	5	14华电湖北PPN001	2014-11-20	2017-11-21	未到期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	14华电能源PPN001	2014-11-20	2017-11-21	未到期
2013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15	13华电PPN001	2013-9-12	2016-9-13	未到期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	13华电能源PPN001	2013-5-28	2016-5-29	未到期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0	13华电股PPN001	2013-5-22	2016-5-23	未到期
2012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30	12华电PPN001	2012-5-10	2015-5-11	已到期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50	12华电股PPN001	2012-3-13	2015-3-14	已到期

表6-44 发行人其他直接融资工具发行情况

单位：亿元

发行人	金额	中期票据名称	发行日	到期日	状态
<b>企业债券</b>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30	04企业债	2004-9-29	2014-9-29	已到期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20	05企业债	2005-6-30	2015-6-30	已到期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20	06企业债	2006-6-5	2021-6-5	未到期
华电乌江公司	18	12乌江企业债	2012-4-25	2022-4-25	未到期
<b>金融债</b>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	07财务公司债	2007-11-15	2017-11-26	未到期
<b>公司债</b>					
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	13年第一期	2013-3-25	2018-3-25	未到期
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	13年第一期	2013-3-25	2023-3-25	未到期

## 四、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一) 关联方情况

#### 1、发行人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全称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发行人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北京	李庆奎	电源及电力相关产业的开发建设	208亿元	59.57	59.57	71093107-X

#### 2、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参见表5-2。

#### 3、发行人合营联营企业情况

参见表5-3。

#### 4、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

表6-45：截至2015年末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国华电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华电集团电力建设技术经济咨询中心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船重工(重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唐山华电变压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四川华电西溪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南京南自科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南京华盾电力信息安全测评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南京国电南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南京国电南自美卓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南京国电南自风电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南京国电南自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内蒙古蒙泰不连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内蒙古蒙泰不连沟大路煤炭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内蒙古开鲁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河海南自水电自动化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江苏上能新特变压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嘉峪关华滨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远星海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华电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电香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电宿州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电煤业集团运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电科左中旗风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电环球（北京）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湖北西塞山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黑龙江华电联合物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杭州华电工程设备监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南京国电南自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郑州科润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福建省厦门电厂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福建华电储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万方管理体系认证中心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子公司之股东
山西广灵润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下属子公司之股东

注：母公司指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国资委。

## （二）关联方交易情况

### 1、关联方交易

#### （1）关联交易情况

表6-46：2015年末关联交易情况（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5年发生额
华电煤业集团运销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	32,755.51
华电环球（北京）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	14,687.23
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	12,011.66
福建华电储运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	11,979.73
内蒙古蒙泰不连沟大路煤炭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	11,475.26
华远星海运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	8,113.24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5年发生额
内蒙古蒙泰不连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	6,477.85
华电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市场价	62,308.31
国电南京自动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市场价	21,755.94
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市场价	21,577.67
华电电力科学院	采购设备	市场价	1,771.26
湖北华电襄阳发电有限公司	接收劳务	市场价	3,603.41
国电南自风电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接收劳务	市场价	2,345.88
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接收劳务	市场价	1,465.55
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	接收劳务	市场价	979.84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关联交易。

## 五、或有事项

### (一) 担保情况

截至2015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2537.4万元。

表6-47：截至2015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形式	担保期限
福建省建瓯北津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677.40	连带责任保证	2003.9.24-2019.5.23
福建省建瓯北津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86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4.11.13-2022.12.30

### (二) 承诺事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承诺事项。

### (三) 重大诉讼或仲裁事件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事件。

## 六、受限资产情况

表6-48：截至2015年12月末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单位：元）

	2015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5年末余额
用于担保的资				

产				
-货币资金	667,924,154		245,836,095	422,088,059
-用于抵押的 固定资产净值	15,898,328,404	1,668,018,021	653,210,364	16,913,136,061
-用于质押的 收费权	1,852,037,629		364,385,297	1,487,652,332
合计	18,418,290,187	1,668,018,021	1,263,431,756	18,822,876,452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受限资产不存在重大变化。

## 七、发行人金融衍生产品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未持有金融衍生产品。

## 八、发行人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未持有投资理财产品。

## 九、发行人海外投资情况

1、华电福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为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4年3月14日，注册地为香港。公司营业范围为：电力生产，销售；电力建设；电力技术、管理咨询，电力资源综合利用，环保及其他高新技术开发。注册资本为3.9亿港币整。

2、发行人子公司华电福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15日，以欧元3,669,093元购买了Elecdey Barchin 100%的权益。Elecdey Barchin 是于2009年10月29日在西班牙成立的公司，主要从事风力发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其他海外投资情况。

## 十、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除申请发行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外，无其他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 十一、发行人其他重要事项

(1) 本公司的子公司福建棉花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棉花滩水电”）拥有及营运一座位于福建龙岩的水电厂（“棉花滩项目”）。有关地方政府部门就所需的安置补偿的金额存有异议，并要求棉花滩水电增加补偿，以支付与搬迁及

安置额外居民、兴建道路及桥梁、环境保护以及保存历史文物有关的日益增加的成本。为支持地方政府的搬迁及安置工作，棉花滩水电原则上同意并分别于2009年、2010年及2011年向当地政府预付额外补偿人民币1,500万元、人民币1,500万元及人民币3.6亿元，共计人民币3.9亿元的预付款项。此外，棉花滩水电的管理层已于2011年12月31日就此项争议确认额外拨备人民币0.4亿元。预付款项人民币3.9亿元及拨备人民币0.4亿元已于历史财务数据中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为了应对此争议，棉花滩水电委聘该水电项目的原独立设计研究院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上海研究院”），对额外安置补偿所需的金额进行调查和评估，并向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福建省发改委”）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改委”）提交相应的评估报告，由其确定需要增加的安置补偿金额。截至目前，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华电集团已承诺，如果国家发改委要求本集团支付的额外补偿金额超过已提拨备的人民币0.4亿元，华电集团就超出的额外补偿金额对本集团进行补偿。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补偿金额尚未确定。补偿金额确定后，由华电集团承担的额外补偿金额部分将作为对本集团的资本投入，计入资本公积，同时增加相关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并在固定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进行摊销。

## （2）或有环保负债

截至本报告日，本集团并未因环境补偿问题发生任何重大支出，并未卷入任何环境补偿事件，亦未就任何与业务相关的环境补偿进一步计提任何金额的准备。在现行法律规定下，管理层相信不会发生可能对本集团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负债。然而，中国政府已经并有可能进一步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标准。环保负债所面临的不确定因素较大，并可能影响本集团估计最终环保成本的能力。这些不确定因素包括：(i)相关地点（包括但不仅限于正在营运、已关闭和已出售的火电厂及土地开发区域）所发生污染的确切性质和程度；(ii)清除工作开展的程度；(iii)各种补救措施的成本；(iv)环境补偿规定方面的变化；及(v)新需要实施环保措施的地点的确认。由于可能发生的污染程度未知和所需采取的补救措施的确切时间和程度亦未知等因素，因此未来可能发生的此类费用的确切数额无法确定。因此，依据未来的环境保护法律规定可能导致的环保方面的负债无法在目前合理预测，但有可能十分重大。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其他重要事项。

## 十二、其他财务重要事项

发行人无需要披露的其他财务重要事项。

##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 一、信用评级情况

#### (一) 发行人近三年评级情况

2013年1月28日，中诚信评定“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信用级别为A-1，主体评级AAA。

2014年3月11日，中诚信评定“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信用级别为A-1，主体评级AAA。

2015年4月14日，中诚信评定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主体评级AAA。

2015年7月8日，中诚信评定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主体评级AAA。

#### (二) 发行人主体评级情况

##### 1、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

##### 2、评级结论

中诚信评定“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级别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评级反映了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 (三) 跟踪评级安排

中诚信将对公司进行定期跟踪评级或不定期跟踪评级。中诚信将对公司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密切关注发行主体公布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如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将就该项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及时对该项进行分析，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并在网站对外公布。

##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资信情况

### (一) 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表7-1：截至2016年一季度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单位：亿元）

授信银行	授信总额	已使用授信额度	未使用授信额度
国家开发银行	190.4	138.6	51.8
建设银行	129.1	77.2	51.9
工商银行	104.8	85.4	19.4
中国银行	68.1	45.6	22.5
农业银行	58.3	48.7	9.6
招商银行	8.7	8.4	0.3
其他银行	200.3	148.9	51.4
合计	<b>759.7</b>	<b>552.8</b>	<b>206.09</b>

### (二) 发行人债务违约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各项贷款均按时还本付息，未出现逾期未偿还银行贷款及延迟付息的情况。通过人民银行信贷征信系统查询，发行人无未结清不良信贷信息，无欠息信息。

### (三) 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及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于2013年5月22日发行了2013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金额15亿元，期限365天，已兑付；于2014年5月7日发行了2014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金额15亿元，期限365天，已兑付；于2014年10月14日发行了2014年第二期短期融资券，金额15亿元，期限365天，已兑付；于2013年5月28日发行了2013年第一期公司债，金额10亿元，期限5年；于2013年5月28日发行了2013年第二期公司债，金额10亿元，期限10年；于2015年4月21日发行了2015年第一期中期票据，金额20亿元，期限5年；于2015年8月17日发行了2015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金额20亿元，期限270天，已兑付；于2015年10月10日发行了2015

年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金额15亿元，期限270天；于2015年11月25日发行了2015年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金额10亿元，期限180天；于2016年3月15日发行了2016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金额10亿元，期限180天；于2016年5月13日发行了2016年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金额20亿元，期限180天；于2016年5月18日发行了2016年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金额15亿元。

### **三、其他资信重要事项**

发行人无需要披露的其他资信重要事项。



##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情况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无信用增进情况。

## 第九章 税项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章的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章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仅供参考，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和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投资者应就有关税务事项咨询专业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 一、营业税

根据2009年1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有价证券的买卖业务应以卖出价减去买入价后的余额作为营业额，缴纳营业税。

###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企业投资者来源于企业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 三、印花税

根据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

对超短期融资券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发布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短期融资券而书立转让

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公司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中期票据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 第十章 信息披露工作安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超短期融资券投资者实现其超短期融资券兑付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向市场公开披露的时间。

### 一、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公司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日1个工作日前，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四第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2015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

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一季度度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 二、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在各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向市场公开披露可能影响超短期融资券投资者实现其债权的重大事项，包括：

(一) 企业名称、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二) 企业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三) 企业涉及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四) 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划转或报废；

(五) 企业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六) 企业发生大额赔偿责任或因赔偿责任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难以消除的;

(七) 企业发生超过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八) 企业一次免除他人债务超过一定金额, 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九) 企业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 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十) 企业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一) 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十二) 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三) 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 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 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十四) 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企业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十五) 企业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 三、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 在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 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定期披露以下信息:

每年4月30日以前, 披露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每年8月31日以前, 披露本年度上半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每年4月30日和10月31日以前, 披露本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第一季度信息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信息披露时间。

### 四、本息兑付事项

发行人将在超短期融资券本息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 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 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 第十一章 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和交易过程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承诺在所有信息披露的过程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发行人承诺将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按时足额兑付本息。

发行人声明自愿接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自律管理。

## 第十二章 违约责任和投资者保护机制

### 一、发行人违约责任

(一) 发行人应履行按时、足额偿付到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的义务，不得提前或推迟偿还本金和支付利息。如果发行人未能按期向上海清算所指定的资金账户足额划付资金，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支付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及时向投资者公告发行人的违约事实。发行人如未履行超短期融资券还本付息义务或未按《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配套文件规定的时间支付相关费用，则按逾期金额每日0.21%承担违约责任。如双方出现争议且不能协商解决，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发行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披露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果由于发行人未披露、未及时披露或信息披露存在瑕疵而造成投资者实际损失，视为发行人违约。

(三) 发行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及时向投资者公告。

(四) 在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发生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即信息披露章节所涉及的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予以公告或以有效的方式告知投资者，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

(五) 发行人如在其重要资产或重大受益权上设置可能对发行人偿还本超短期融资券的能力构成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的任何形式的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者发行人对其重要资产或重大受益权做出其他形式的处置，影响到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偿还能力的，即构成违约，应限期改正，并提供充分有效的补救措施。

(六) 发行人违反上述条款即构成违约。如导致投资者蒙受经济损失，发行人有责任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 二、违约事件

如下列任何一项事件发生及继续，则投资者均可向本公司或联席主承销商（如有代理追偿责任）发出书面通知，表明应即刻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在此情况下，发行人或联席主承销商（如有代理追偿责任）应依据本条款有关规定即刻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有关事件在本公司或联席主承销商接获有关通知前已予以纠正的，则另作别论：

(一) 拖欠付款：拖欠超短期融资券本金或其中任何超短期融资券的任何到期应付利息；

(二) 解散：本公司于所有未赎回超短期融资券获赎回前解散或因其它原因不再存在。因获准重组引致的解散除外；

(三) 破产：本公司破产、全面无力偿债、拖欠到期应付款项、停止/暂停支付所有或大部份债务或终止经营其业务，或本公司根据《破产法》规定进入破产程序。

### 三、投资者保护机制

#### (一) 应急事件

应急事件是指本公司突然出现的，可能导致超短期融资券不能按期、足额兑付，并可能影响到金融市场稳定的事件。

在各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单独或同时发生下列应急事件时，可以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

1、本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重大违约情况；债务种类包括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等公开发行债务，以及银行贷款、承兑汇票等非公开发行债务。

2、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高级管理层出现严重违法、违规案件，或已就重大经济事件接受有关部门调查，且足以影响到短期融资券的按时、足额兑付；

3、本公司发生超过净资产10%以上重大损失(包括投资损失和经营性亏损)，且足以影响到超短期融资券的按时、足额兑付；

4、本公司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5、本公司受到重大行政处分、罚款或涉及重大诉讼或司法强制执行等事件，且罚款、诉讼或强制执行的标的额较大，且足以影响超短期融资券的按时、足额兑付；

6、本公司转移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或部分清偿义务；

7、本公司变更信用增进安排或信用增进机构，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8、单独或合计持有百分之三十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提议召开的；



9、其他可能引起投资者重大损失的事件。

应急事件发生后，本公司和主承销商应立即按照本章的约定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保障投资者权益，减小对债券市场的不利影响。

#### （二）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的启动

投资者可以在发生上述应急事件时，向本公司和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建议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或由本公司和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在发生应急事件后主动启动应急预案；也可在监管机构认为必要时要求启动应急预案。

本公司和主承销商启动应急预案后，可采取下列某项或多项措施保护债权：

- 1、公开披露有关事项；
- 2、召开持有人会议，商议债权保护有关事宜。

#### （三）信息披露

在出现应急事件时，本公司将主动与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评级机构、监管机构、媒体等方面及时沟通，并通过指定媒体披露该事件。

应急事件发生时的信息披露工作包括：

- 1、跟踪事态发展进程，协助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发布有关声明；
- 2、听取监管机构意见，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做好有关信息披露工作；
- 3、主动与评级机构互通情况，督促评级机构做好跟踪评级，并及时披露评级信息；
- 4、适时与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发布关于应急事件的处置方案，包括信用增级措施、提前偿还计划以及债权人会议决议等；
- 5、适时与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发布关于应急事件的其他有关声明。

#### （四）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是指在出现应急事件后，投资者为了维护债权利益而召开的会议。

##### 1、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条件

主承销商作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自知悉该情形之日起按勤勉尽责的要求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拟定会议议案。

- （1）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足额兑付；
- （2）发行人转移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或部分清偿义务；

(3) 发行人变更信用增进安排或信用增进机构，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被接管、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5) 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因资产无偿划转、资产转让、债务减免、股权交易、股权托管等原因导致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两年内累计超过净资产(以首次减资行为发生时对应的最近经审计净资产为准)的百分之十，或者虽未达到上述指标，但对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的生产、经营影响重大；

(6) 单独或合计持有百分之三十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提议召开；

(7)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形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召集人。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不以发行人履行告知义务为前提。

## 2、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十个工作日在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货币网和交易商协会网站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 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持有人会议召开背景；

(2) 会议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 会议时间和地点；

(4) 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5) 会议拟审议议题：议题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规程的相关规定。

(6) 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 债权登记日：应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工作日；

(8) 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9) 委托事项：参会人员应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七个工作日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并将议案提交至持有人会议审议。

### 3、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

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于债权登记日向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申请查询本人当日的债券账务信息，并于会议召开日提供相应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出席或者通过出具书面授权书委托合格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信用增进机构等重要关联方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交易商协会派员列席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应当有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非协会会员单位的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见证持有人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的，该律师事务所应当向交易商协会书面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定。

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信用评级机构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密切跟踪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发表公开评级意见。

### 4、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代理人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发行人、发行人母公司、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等重要关联方没有表决权。

除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会议方可生效。

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持有人会议不得对公告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决议。单独或合计持有该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可以提议修正议案。持有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修订议案,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三个工作日将修订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并提交至持有人会议审议。

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在会议召开首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持有人会议表决日后,召集人应当对会议表决日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有份额进行核对。表决日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持有人投弃权票的,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持有人未做表决或者投票不规范的,视为该持有人投弃权票。

除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的四分之三以上通过后生效。

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保证持有人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律师签名。

召集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日次一工作日将会议决议公告在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货币网和交易商协会网站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 会议有效性;
-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如需要发行人答复的,召集人在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工作日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答复是否接受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

召集人应当及时将发行人的答复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

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以及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发行人的答复(若持有人会议决议需发行人答复)、法律意见书、召集人自登记托管机构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

议表决截止日日终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由召集人保管，并至少保管至对应债务融资工具兑付结束后五年。

召集人应当及时将发行人答复在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货币网和交易商协会网站披露。召集人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日后七个工作日内将持有人会议相关材料送交易商协会备案。备案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持有人会议公告；
- (2) 持有人会议议案；
- (3) 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与人员以及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
- (4) 持有人会议记录；
- (5) 表决文件；
- (6) 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 (7) 发行人的答复（若持有人会议决议需发行人答复）；
- (8) 法律意见书。

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由主承销商代表投资者提交发行人，发行人将在5个工作日内答复是否接受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对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在发行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 四、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是指本期超短期融资券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超短期融资券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二)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3、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三) 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不可抗力发生时，本公司或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超短期融资券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超短期融资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或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应召集超短期融资券投资者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超短期融资券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超短期融资券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 **五、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

## 第十三章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

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方正

联系人：贾丽

电话：010-83567333

传真：010-83567575

邮编：100031

### 二、联席主承销商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8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联系人：王霞天

电话：010-88303629

传真：010-8830336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联系人：傅强

电话：010-89926507/6553

传真：010-89926500, 010-88395658

### 三、承销团其它成员（排名不分先后）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联系人： 阎武  
电话： 010-81011414  
传真： 010-66107567

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法定代表人： 王洪章  
联系人： 王承基  
电话： 010-88007033  
传真： 010-67597774

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 刘士余  
联系人： 李波  
电话： 010-85209683  
传真： 010-85126513

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 田国立  
联系人： 李晗  
电话： 010-66595011  
传真： 010-66594337

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 牛锡明  
联系人： 李颖  
电话： 021-58781234-8322  
传真： 021-58408253

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人代表人： 洪崎  
联系人： 金旋、孟林  
联系电话： 010-58560666-8778/9618



传真：010-58560742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联系人：杨佳木

电话：021-20625866

传真：0755-83195125

名称：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201-205号

法定代表人：刘宝凤

联系人：王震、王一钢

联系电话：010-66270217/0695

传真：010-66270167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联系人：贾蓓、王钰浙

电话：010-63639517

传真：010-63639384

名称：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西御街16号

法定代表人：李捷

联系人：尹粒宇

联系电话：010-57043763

传真：010-57043766

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南南路700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联系人：李侃

联系电话：021-23262680

传真：021-63586853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章胜

联系电话：010-60833196

传真：010-60833504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联系人：杨思思、邓骞

电话：010-59312833

传真：010-38677371

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22号

法定代表人：吴建

联系人：沈娟

电话：010-85238784

传真：010-85238524

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联系人：杨超

电话：021-50979139

传真：021-50979131

名称：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常州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楼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联系人：阮洁琼

联系电话：021-20333395

传真：021-50498839、50810150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45 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贾冬

电话：010-88085954

传真：010-88085135

名称：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层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联系人：郭丹丹/胡强

电话：0755-23838680/8663

传真：0755-25832467-2910

名称：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人：杜冠妍、陈怡

电话：010-66299586/9553

传真：0755-82401562

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1-29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联系人：袁维希

电话：021-63325888\*5065

传真：021-63326933

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范一飞

联系人：杨雨雯、许佳

电话：021-68476365 /6362

传真：021-68476136

名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首层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联系人：王小芳、张国霞

电话：010-66225592/3400

传真：021-66225594

名称：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洋河东路十号  
法定代表人：刘建忠  
联系人：李小浩  
电话：023-66734516  
传真：021-6673451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郑勇、王荣鑫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2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三号  
法定代表人：李国华  
联系人：王阳  
电话：010-68858981  
传真：010-68858910

#### 四、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关敬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北京招商国际金融中心D座7层  
联系人：周一澄  
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邮编：100031

#### 五、审计机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二座办公室8楼

法人代表：姚建华

联系人：张欢、陈玉红

电话：010-85085000

传真：010-85185111

邮编：100032

## 六、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407

联系人：高丹丹

电话：010-66413377

传真：010-66412855

邮编：100031

## 七、托管人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33-34层

法定代表人：许臻

联系人：王艺丹、汪茜

联系电话：021-63323840/63325279

传真：021-63326661

邮政编码：200010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 第十四章 备查文件及查询地址

### 一、备查文件

- 1、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SCP184号）；
- 2、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3、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2015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
- 4、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 5、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 二、文件查询地址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华电大厦A座1701室

法定代表人：方正

联系人：贾丽

电话：010-83567333

传真：010-83567575

邮编：100031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8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联系人：王霞天

电话：010-88303629

传真：010-88303364

邮编：10003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联系人：傅强

电话：010-89926507/6553

传真：010-89926500, 010-88395658

邮编：100020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cn>）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 附录一：有关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b>偿债能力指标</b>	
资产负债率	$100\% * (\text{负债总额} / \text{资产总额})$
长期资本化率	$100\% * \text{长期债务} / (\text{长期债务} + \text{所有者权益})$
总资本化率	$100\% * (\text{长期债务} + \text{短期债务}) / (\text{长期债务} + \text{短期债务} + \text{所有者权益})$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text{流动资产} - \text{存货}) / \text{流动负债}$
EBIT	利润总额+财务性利息支出
EBIT利息保障倍数	EBIT/财务性利息支出
EBITDA	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EBITDA债务保护倍数	EBITDA/ (长期债务+短期债务)
现金流动负债比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年末流动负债
短期债务	短期借款+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长期债务	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b>盈利能力指标</b>	
毛利率	$100\% * (\text{营业收入} - \text{营业成本}) / \text{营业收入}$
销售净利率	$100\% * \text{净利润} / \text{营业收入}$
总资产报酬率	$100\% * \text{净利润} / \text{年末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100\% * \text{净利润} / \text{年末所有者权益}$
<b>营运效率指标</b>	
应收账款周转率	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存货周转率	主营业务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总资产周转率	营业收入/年末总资产



(此页无正文，为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盖章页)

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2016 年 6 月 30 日

# 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四期 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

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已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开发银行”）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和簿记管理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联席主承销商。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相关规定及自律规则，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将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披露如下：

## 一、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人：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所在类别（NAFMII）：电力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务融资工具品种：超短期融资券

主承销商：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通知书文号：中市协注[2015]SCP184号

接受注册时间：2015年7月20日

完成备案时间（如有）：-

注册金额：100亿

本期发行金额：20亿元

发行期限：270天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规定及自律规则，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将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进行披露。

## 二、发行方式的决策过程及依据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拟采取集中簿记建档的发行方式。选择集中簿记发行的主要原因：

（一）簿记建档是一种市场化的发行方式，也是国外比较成熟的证券发行方式，其在各国债券市场中广泛使用。从国内的实践看，大型企业债、公司债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绝大多数都采取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

（二）簿记建档定价市场化，符合发行人的要求。簿记建档过程中直接接收投资人的申购订单，其最终发行利率根据投资人的投标结果而定，投资人在簿记投标过程中体现出的竞争和博弈能有效提高定价效率，尤其是在市场比较稳定或者市场向好，投资者需求强烈的情况下，更容易获得较为有利的发行利率。

（三）集中簿记建档属于簿记建档发行方式的一种，指主承销商作为簿记管理人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集中处理，汇总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行，有利于保证发行过程的合规性，提高市场效率。

因此，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采用集中簿记建档方式发行。发行

人和主承销商承诺严格按照主管部门对集中簿记建档的相关要求，公开、公正开展债券发行工作，本方案所有内容公司法人均已知悉。

为提高集体、公开决策的透明度，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采取集体、公开决策机制规范债务融资工具簿记建档工作，并成立债券承销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小组”）承担集体、公开决策职能，小组由国家开发银行资金局债券承销一处、债券承销二处、资金交易部交易管理一处等部门组成，负责对债券承销业务的营销、审批、发行以及后续管理等工作进行统一管理和决策，并作为本次簿记建档集体、公开决策机制的承担机构。

### **三、集中簿记建档的相关安排**

#### **（一）发行时间安排**

详见《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二）定价原则**

##### **1、足额或超募的定价**

申购时间截止后，簿记管理人将全部合规申购单按申购利率由低到高逐一排列，取募满集中簿记建档总额对应的申购利率作为最终发行利率。

##### **2、认购不足的定价**

集中簿记建档中，如出现全部合规申购额小于集中簿记建档总额的情况，则采取以下措施：

##### **（1）提高利率区间再次簿记，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2) 缩减发行总额。

### (三) 配售

#### 1、配售原则

簿记管理人集体决策会议应根据债务融资工具申购情况，遵守“价格优先”的原则对全部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承销团成员的获配金额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申购金额。

#### 2、配售方式

簿记管理人债券承销发行管理小组原则上采用如下方式安排配售：

(1) 如簿记区间内的合规申购总金额低于或等于集中簿记建档总额，原则上应对全部合规申购进行全额配售；

(2) 如簿记区间内的合规申购总金额超过集中簿记建档总额，原则上应对发行利率以下的全部合规申购进行全额配售，对等于发行利率的合规申购进行按比例配售。

#### 3、配售调整情况

簿记管理人应当对配售情况进行核查。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簿记管理人债券承销发行管理小组议定，簿记管理人可对配售结果进行适当调整：

(1) 对主承销商和承销团成员设有基本承销额的，须满足对基本承销额的配售；

(2) 对合规申购总金额超过集中簿记建档总额的，若按比例配售导致出现某配售对象边际上的获配量小于1000万元的情况，经与其协商，可整量配售或不配售。

如有以上情形，簿记管理人将做好说明和记录，并妥善保存。

#### 4、不予配售情况

簿记管理人应当对拟配售对象的情况进行核查。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簿记管理人集体决策会议议定，可不予配售：

- （1）拟配售对象的名称、账户资料与其登记的不一致的；
- （2）拟配售对象有违法违规或者违反诚信原则历史的。

如有以上情形，簿记管理人将做好说明和记录，并妥善保存。

#### （四）有效申购不足或缴款不足的应对方案

发行过程中，如出现有效申购不足或缴款额不足，且在提高利率区间再次集中簿记建档或缩减本期发行金额后仍未能解决，导致本次发行面临发行失败的情况，发行人将与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协商，选择采取以下方案中的一种：

- 1、由主承销商对本期债券进行余额包销。
- 2、本次发行取消，由发行人在中国货币网、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告本次发行取消的情况说明。

### 四、风险与对策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等面临多种风险。相关机构的行政负责人已知悉本次簿记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并已采取相应措施。

#### （一）违约风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中涉及的所有法律文件，签署各方均

应严格遵守，如出现任何一方单方面违约，其余各方将面临违约风险。

应对措施：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协议文本中严格规定了相关主体的违约责任，一旦发生相关主体的违约行为，受害方即可按照协议约定主张自身合法权利。同时，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中，实行相关主体之间最大限度的信息披露机制，从而降低各方因信息不对称造成单方面违约的概率。

## （二）操作风险

如参与机构任何一方出具的文件、协议内容要素错误或未及时完成缴款、付款等操作；集中簿记现场设备故障或相关人员操作失误，未收到或未统计部分认购要约等情况，导致发行延时或失败及其他操作风险。

应对措施：簿记管理人应完善内控制度，引入复核复查程序，强化内部风险控制，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并加强对相关人员的专业培训，减少操作失误。

## （三）包销风险

主承销商在集中簿记建档发行过程中，未能全额募集债券公告发行量，按照相关协议要求，主承销商对余券履行余额包销义务，存在包销风险。

应对措施：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簿记建档管理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向潜在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积极推介和充分询价，并充分评估发行时点的市场情况，在此基础上制定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集中簿记建档区间，在宏观政策、市场走势不发生剧烈

变化的情况下，可最大限度降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包销风险。同时，簿记建档管理人将提前做好包销预案，在遇到宏观政策或市场环境发生剧变、确实需要履行包销程序的情况下，按照承销协议相关约定启动余额包销流程，保证全额募集款项的缴付。

#### （四）分销系统风险

本期集中簿记建档配售结果通过托管机构进行分销、缴款，如分销系统发生故障，可能面临操作系统风险。

应对措施：簿记建档管理人安排专人负责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分销工作，并按时向托管机构提交分销所需的材料，确保托管机构及时完成确权，并督促分销机构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分销工作。对于分销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造成未按时完成分销工作的，在相关分销协议中约定后续处理流程及相关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在系统故障情况下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工作的妥善处理，保障投资人、发行人等相关机构的合法权利。

#### （五）推迟发行风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集中簿记建档期间如发生货币政策调整等重大不利事件，可能出现簿记结果超出发行人预期而推迟发行或调整利率区间的风险。

应对措施：簿记建档管理人在债券发行前对货币政策及市场走势进行充分评估，发行窗口尽量避开货币政策敏感期；如确定在货币政策敏感期发行，簿记建档管理人将在确定簿记区间时综合考虑货币政策可能变动的因素，最大限度避免市场实际利率超出既定簿记区间的情况出现；如因货币政策调整造成发行利率与



发行人预期偏离过大而推迟发行的，簿记建档管理人和发行人等相关机构应将货币政策变动、相关各方意见及最终决策做好记录以备后查。

## 五、重要事项

发行人承诺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则指引要求，及时披露在发行结束前是否发生重要事项，或发生非重要、但可能对投资价值及投资决策判断有影响的事项，并及时通告主承销商和协会。

(本页无正文，为《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之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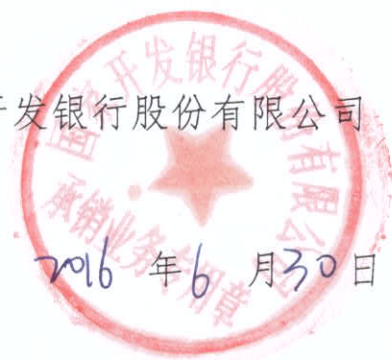
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之盖章页)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之盖章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银行部

2016年6月28日

## 发行人承诺函

我公司发行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已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备案。经与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议确定，本次发行拟采取簿记建档方式，我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1、发行人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协议规定开展集中簿记建档工作，不干扰集中簿记建档工作的正常展开，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出有违债券公开、公平、公正发行的行为。

2、发行人已充分知晓集中簿记建档发行的潜在风险，并采取了相应措施，承诺接受簿记建档结果，严格按照集体决策、公平透明要求执行。

3、簿记管理人承诺按照交易商协会的规则和指引及本期发行相关协议，组织实施簿记建档工作，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出有违债券公开、公平、公正发行的行为，并承诺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和公开透明的原则。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四期  
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人承诺函》之盖章页)

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30日

# 簿记管理人承诺函

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已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我行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和簿记管理人，经与发行人商议确定，本次发行拟采取集中簿记建档方式，我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1、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协议规定开展集中簿记建档工作，不干扰集中簿记建档工作的正常展开，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出有违债券公开、公平、公正发行的行为。

2、已充分知晓集中簿记建档发行的潜在风险，并采取了相应措施，承诺接受簿记建档结果，严格按照集体决策、公平透明要求执行。

3、按照交易商协会的规则和指引及本期发行相关协议，组织实施簿记建档工作，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出有违债券公开、公平、公正发行的行为，并承诺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和公开透明的原则。

（本页无正文，为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簿记管理人承诺函》之盖章页）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



关于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

前重大（重要）事项信息披露排查结果

表 1 参照 M.13 表排查的结果

序号	信息披露要点	是否涉及	页码	备注
M.13-1	<b>第二章风险提示及说明</b>			
	披露企业发生重要事项可能引发的风险。	是	4-12	
M.13-2	<b>第五章企业基本情况</b>			
	基本情况——如果企业注册资本变动，在相应部分披露变动情况及其合规性。	否	无	无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如果企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参照 M-5-3 要求披露。如果企业实际控制人（自然人）、董事长、总经理等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个人发生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严重疾病、突然死亡或失踪、涉嫌重大违规、违法行为，或已被执行司法程序等突发事件，披露相关事件过程、应急处理措施、对企业经营决策的影响程度。	否	无	无
	如果企业特许经营权发生变更，在相应部分披露相关情况。	否	无	无
	在建工程——如果发行人出现重大在建工程违法违规或因其他原因暂停建设等情况，请在相应部分披露相关情况。	否	无	无
	重要子公司或资产——如果发行人因定向增发、二级市场收购、股权划转等原因丧失对重要子公司或资产（近一年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任一指标占比超过 35% 以上）的实际控制权，在相应部分披露相关情况。	否	无	无
	生产经营困难（如，已经出现停产停工）、企业流动性异常紧张、存续期债项兑付较为困难，披露相关情况。	否	无	无
其他——如果发生了《信息披露规则》所列重大事项的，按照 PZ 表披露相关信息或者引用相关披露的链接。披露除上述已列事项外其他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事项。	否	无	无	
M.13-3	<b>第六章企业财务情况</b>			
	如果企业相关会计科目（如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资本公积等）因非历史成本计量（如公允价值计量、可变现净值计量等）引起的价值变化幅度超过 30%，请在相应部分披露依据。	否	无	无
	重大财务不利变化——如果发生以下任一情况，请在相应部分披露相关情况、原因及拟采取的改善措施： <b>1、企业年度报表或季度报表新出现亏损或亏损同比持续扩大；2、企业年度报表或季度报表总资产同比下降 30% 以上或净资产下降 10% 以上；3、企业年度报表或半年度报表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或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同比大幅下降；4、企业发生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b>	否	无	无
	金融资产——如果企业金融衍生产品、投资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	否	无	无

	出现重大亏损或浮亏（超过企业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请在相应部分披露相关情况。			
M.13-4	<b>第七章企业资信状况</b>			
	如果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相关业务的经办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请在相应部分披露相关情况。	否	无	无
	如果企业主体评级下调或评级展望负向调整，请在相应部分披露相关情况。	否	无	无
备注	无			

表 2 参照《规程》第二十八条重新上会事项排查的结果

信息披露要点	是否涉及	页码	备注
（一）企业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否	无	无
（二）企业发生超过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否	无	无
（三）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否	无	无
（四）企业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否	无	无
（五）企业新披露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	否	无	无
（六）企业因定向增发、二级市场收购等原因丧失对重要子公司（近一年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比超过35%以上）的实际控制权；	否	无	无
（七）企业主体信用评级下调；	否	无	无
（八）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如已经出现停工停产）、企业流动性异常紧张、存续债项兑付较为困难；	否	无	无
（九）可能对投资者投资价值及投资决策判断有重要影响的其它情形。	否	无	无

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9日



关于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

前重大（重要）事项信息披露排查结果

表 1 参照 M.13 表排查的结果

序号	信息披露要点	是否涉及	页码	备注
M.13-1	<b>第二章风险提示及说明</b>			
	披露企业发生重要事项可能引发的风险。	是	4-12	
M.13-2	<b>第五章企业基本情况</b>			
	基本情况——如果企业注册资本变动,在相应部分披露变动情况及其合规性。	否	无	无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如果企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参照 M-5-3 要求披露。如果企业实际控制人(自然人)、董事长、总经理等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个人发生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严重疾病、突然死亡或失踪、涉嫌重大违规、违法行为,或已被执行司法程序等突发事件,披露相关事件过程、应急处理措施、对企业经营决策的影响程度。	否	无	无
	如果企业特许经营权发生变更,在相应部分披露相关情况。	否	无	无
	在建工程——如果发行人出现重大在建工程违法违规或因其他原因暂停建设等情况,请在相应部分披露相关情况。	否	无	无
	重要子公司或资产——如果发行人因定向增发、二级市场收购、股权划转等原因丧失对重要子公司或资产(近一年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任一指标占比超过 35%以上)的实际控制权,在相应部分披露相关情况。	否	无	无
	生产经营困难(如,已经出现停产停工)、企业流动性异常紧张、存续期债项兑付较为困难,披露相关情况。	否	无	无
	其他——如果发生了《信息披露规则》所列重大事项的,按照 P2 表披露相关信息或者引用相关披露的链接。披露除上述已列事项外其他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事项。	否	无	无
M.13-3	<b>第六章企业财务情况</b>			
	如果企业相关会计科目(如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资本公积等)因非历史成本计量(如公允价值计量、可变现净值计量等)引起的价值变化幅度超过 30%,请在相应部分披露依据。	否	无	无
	重大财务不利变化——如果发生以下任一情况,请在相应部分披露相关情况、原因及拟采取的改善措施:1、企业年度报表或季度报表新出现亏损或亏损同比持续扩大;2、企业年度报表或季度报表总资产同比下降 30%以上或净资产下降 10%以上;3、企业年度报表或半年度报表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或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同比大幅下降;4、企业发生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	否	无	无
	金融资产——如果企业金融衍生产品、投资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	否	无	无

	出现重大亏损或浮亏（超过企业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请在相应部分披露相关情况。			
M.13-4	<b>第七章企业资信状况</b>			
	如果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相关业务的经办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请在相应部分披露相关情况。	否	无	无
	如果企业主体评级下调或评级展望负向调整，请在相应部分披露相关情况。	否	无	无
备注	无			

表 2 参照《规程》第二十八条重新上会事项排查的结果

信息披露要点	是否涉及	页码	备注
（一）企业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否	无	无
（二）企业发生超过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否	无	无
（三）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否	无	无
（四）企业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否	无	无
（五）企业新披露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	否	无	无
（六）企业因定向增发、二级市场收购等原因丧失对重要子公司（近一年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比超过35%以上）的实际控制权；	否	无	无
（七）企业主体信用评级下调；	否	无	无
（八）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如已经出现停工停产）、企业流动性异常紧张、存续债项兑付较为困难；	否	无	无
（九）可能对投资者投资价值及投资决策判断有重要影响的其它情形。	否	无	无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9日



## 关于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

### 前重大（重要）事项信息披露排查结果

表 1 参照 M.13 表排查的结果

序号	信息披露要点	是否涉及	页码	备注
M.13-1	<b>第二章风险提示及说明</b>			
	披露企业发生重要事项可能引发的风险。	是	4-12	
M.13-2	<b>第五章企业基本情况</b>			
	基本情况——如果企业注册资本变动,在相应部分披露变动情况及其合规性。	否	无	无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如果企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参照 M-5-3 要求披露。如果企业实际控制人(自然人)、董事长、总经理等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个人发生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严重疾病、突然死亡或失踪、涉嫌重大违规、违法行为,或已被执行司法程序等突发事件,披露相关事件过程、应急处理措施、对企业经营决策的影响程度。	否	无	无
	如果企业特许经营权发生变更,在相应部分披露相关情况。	否	无	无
	在建工程——如果发行人出现重大在建工程违法违规或因其他原因暂停建设等情况,请在相应部分披露相关情况。	否	无	无
	重要子公司或资产——如果发行人因定向增发、二级市场收购、股权划转等原因丧失对重要子公司或资产(近一年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任一指标占比超过 35%以上)的实际控制权,在相应部分披露相关情况。	否	无	无
	生产经营困难(如,已经出现停产停工)、企业流动性异常紧张、存续期债项兑付较为困难,披露相关情况。	否	无	无
	其他——如果发生了《信息披露规则》所列重大事项的,按照 PZ 表披露相关信息或者引用相关披露的链接。披露除上述已列事项外其他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事项。	否	无	无
M.13-3	<b>第六章企业财务情况</b>			
	如果企业相关会计科目(如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资本公积等)因非历史成本计量(如公允价值计量、可变现净值计量等)引起的价值变化幅度超过 30%,请在相应部分披露依据。	否	无	无
	重大财务不利变化——如果发生以下任一情况,请在相应部分披露相关情况、原因及拟采取的改善措施: 1、企业年度报表或季度报表新出现亏损或亏损同比持续扩大; 2、企业年度报表或季度报表总资产同比下降 30%以上或净资产下降 10%以上; 3、企业年度报表或半年度报表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或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同比大幅下降; 4、企业发生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	否	无	无
	金融资产——如果企业金融衍生产品、投资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	否	无	无

	出现重大亏损或浮亏（超过企业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请在相应部分披露相关情况。			
M.13-4	第七章企业资信状况			
	如果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相关业务的经办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请在相应部分披露相关情况。	否	无	无
	如果企业主体评级下调或评级展望负向调整，请在相应部分披露相关情况。	否	无	无
备注	无			

表 2 参照《规程》第二十八条重新上会事项排查的结果

信息披露要点	是否涉及	页码	备注
（一）企业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否	无	无
（二）企业发生超过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否	无	无
（三）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否	无	无
（四）企业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否	无	无
（五）企业新披露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	否	无	无
（六）企业因定向增发、二级市场收购等原因丧失对重要子公司（近一年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比超过35%以上）的实际控制权；	否	无	无
（七）企业主体信用评级下调；	否	无	无
（八）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如已经出现停工停产）、企业流动性异常紧张、存续债项兑付较为困难；	否	无	无
（九）可能对投资者投资价值及投资决策判断有重要影响的其它情形。	否	无	无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9日  
 投资银行部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 201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之  
法律意见书

---



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F408

*F408, 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 目 录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程序 .....	7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有关机构 .....	7
四、 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	12
五、 结论意见 .....	14





HTTP [WWW.JIAYUAN-LAW.COM](http://WWW.JIAYUAN-LAW.COM) 北京 BEIJING·上海 SHANGHAI·深圳 SHENZHEN·西安 XIAN·香港 HONGKONG

致：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2016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之法律意见书**

嘉源(2016)-01-178

敬启者：

根据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与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公司本次发行2016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公司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发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规程（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程》”）、《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

则》”）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以下简称“《中介服务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次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本所调查了公司本次发行的法律资格及具备的条件，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有关发行的程序、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相关机构的资质、本次发行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公司如下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副本与正本一致，该等文件中的签字和印章真实、有效。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对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作出判断。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信用评级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信用评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

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为公开披露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以上前提，本所对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重大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如下：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 公司的前身为华电福建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福建公司”）。华电福建公司于 2004 年 11 月 30 日获得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50000100273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2010 年 10 月 9 日，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转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作出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国）名称变核内字[2010]第 1170 号），同意华电福建公司更名为“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新能源”）。福新能源于 2010 年 10 月 20 日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该次更名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相应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2011 年 6 月 7 日，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华电集团”）作出《关于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的通知》（中国华电资[2011]609 号），决定对华电集团新兴能源业务进行重组，在福新能源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并境外上市。

4、 2011 年 8 月 15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设立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11]838 号），同意福新能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5、 2011 年 8 月 19 日，公司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取得该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5000010000415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11]1149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435 号）批准，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8 日在境外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7、 经国务院国资委以《关于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3]831 号）和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4 号）

批准，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6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配售新 H 股并于 2014 年 2 月 5 日完成配售。

8、经国务院国资委以《关于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4]825 号）和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04 号）批准，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配售新 H 股并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完成配售。

9、公司现持有福建省工商局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000768574458E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11 号宜发大厦 25 层，法定代表人为方正，注册资本为 8,407,961,520 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力生产，销售；电力建设；电力技术、管理咨询，电力资源综合利用，环保及其它高新技术开发；煤炭、矿产品、钢材、电子设备、机电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销售；对外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根据《公司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1、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可能导致其营业终止的情形。

12、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华电集团。根据华电集团书面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华电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13、根据在交易商协会网上查询的信息，公司系交易商协会的会员。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非金融企业法人，系交易商协会的会员，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的历史沿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可能导致其终止营业的情形。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程序

1、 2014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券类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择机以一批或者分批形式发行一种或若干种类的人民币债券类及外币债券类融资工具，上述债券待偿还余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议案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券类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及总经理具体负责办理与发行债券相关的事宜。

3、 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取得由交易商协会颁发的中市协注[2015]SCP184 号《接受注册通知书》，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100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年内有效。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尚待向交易商协会备案。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已就发行本次发行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决议的内容与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次发行尚待向交易商协会备案。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有关机构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管理办法》、交易商协会发布的《业务规程》和《中介服务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有关机构的资质等进行了核查：

### 1、 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的编制，但本所律师审阅了定稿的《发行公告》，《发行公告》载明了本次发行的发行安排等内容，内容

合法合规。

## 2、 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的编制，但本所律师对定稿的《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核。《募集说明书》中载明了释义、投资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的用途、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发行人资信状况、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情况、税项、信息披露工作安排、发行人承诺、违约责任和投资者保护机制、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备查文件及查询地址等内容，符合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有关信息披露的要求。

## 3、 本次发行的评级机构及其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本所审查了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的相关资质条件，并审阅了其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1) 中诚信国际

- 1) 中诚信国际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092067XR 的《营业执照》。
- 2)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号），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1997年12月17日取得企业债券资信评级资格。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出具的《关于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承接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信用评级业务的函》（银办函[2000]162号），中诚信国际承接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的信用评级业务。

- 3) 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 ([www.nafmii.org.cn](http://www.nafmii.org.cn)) 公布的交易商协会评级机构会员名单, 中诚信国际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 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 中诚信国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5) 根据中诚信国际2015年7月8日出具的《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 评级展望为稳定。

#### 4、 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律师

(1) 本所于 2000 年 1 月 27 日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 持有证号为 21101200010193258 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2) 本所已在交易商协会备案, 具备为银行间债券市场提供专业中介服务的业务资格。

(3) 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并在法律意见书上签名的律师为张汶律师、高丹丹律师。张汶律师于 2002 年取得律师资格, 高丹丹律师于 2006 年取得律师资格。

(4) 本所及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5、 为本次发行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

本次发行所依据的审计报告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出具。本所审查了毕马威华振的相关资质条件。

##### (1) 毕马威华振

- 1) 毕马威华振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599649382G 的《营业

执照》。

- 2) 毕马威华振现持有财政部颁发的序号为 000421 号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书序号为 000488 号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 3) 根据在交易商协会网上查询的信息，毕马威华振系交易商协会的会员，具备为银行间债券市场提供专业中介服务的业务资格。
- 4) 在本次发行所依据的审计报告上签名的注册会计师龚伟礼、张欢分别于 1998 年、2007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证。
- 5)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毕马威华振及在本次发行所依据的审计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6、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

按照《业务指引》第七条之规定，企业发行短期融资券应由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金融机构承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聘请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行”）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

### (1) 国开行

- 1) 国开行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00000000016686 的《营业执照》。
- 2) 国开行现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8 年 12 月 10 日核发的编码为 B0999H111000001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 3)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国家开发银行从事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的通知》（银发[2005]232 号），国开行获准从事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
- 4) 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公布的交易商协会银行类金融机构会员名单，



国开行为交易商协会会员，具备为银行间债券市场提供专业中介服务的业务资格。

- 5)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国开行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2) 兴业银行

- 1) 兴业银行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158142711F 的《营业执照》。
- 2) 兴业银行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7 年 5 月 18 日核发的编码为 B0013H135010001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 3)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交通银行等 6 家商业银行从事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的通知》（银发[2005]174 号），兴业银行获准从事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
- 4) 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公布的交易商协会银行类金融机构会员名单，兴业银行系交易商协会会员，具备为银行间债券市场提供专业中介服务的业务资格。
- 5)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兴业银行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认为：

- 1、 《发行公告》载明了本次发行的发行安排等内容，内容合法合规。
- 2、 《募集说明书》的格式以及《募集说明书》载明的内容符合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的有关要求。
- 3、 发行人聘请的评级机构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的相关资格；评级机构依法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业务规程》的相关要求。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评级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

关系。

4、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事务所及在法律意见书上签名的律师具备相关资质，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5、本次发行所依据的审计报告系由合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的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关资质。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的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6、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具备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承销资格。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主承销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1、根据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270 天，约定了明确的还本付息期限，符合《管理办法》第二条和《业务规程》第三条的约定。

2、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本部以及下属公司存量融资，用于补充公司本部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营运资金。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业务规程》第四条规定。

3、根据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注册金额为 100 亿元人民币，本期发行的发行金额为 20 亿元人民币。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公司组织机构，并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上述组织机构和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文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电力生产，销售；电力建设；电力技术、管理咨询，电力资源综合利用，环保及其它高新技术开发；煤炭、矿产品、钢材、电子设备、机电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销售；对外贸易”。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7、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通过其下属二级企业开展。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二级企业已取得在中国境内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须的资质和许可；对于其中有效期已届满的部分资质，相关资质持有人正在办理续展或换领新证的手续，该等续展或换领新证事宜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8、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二级企业不存在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及其下属二级企业的火电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能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国务院《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等有关法律、法规，落实安全生产、产业政策、节能减排政策，未因上述事项而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

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二级企业除发电设备、固定资产存在抵押及发电项目的电费收费权存在质押情形外，其拥有的其他主要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留置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发行人亦不存在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安排。前述资产抵押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1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适当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二级企业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不包括发行人及其下属全资、控股企业之间的担保）共 2 笔，该等正在履行中的对外担保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合同金额 (万元)	担保形式	担保期限

福建太禹投资 (集团) 有限公司	福建省建瓯北津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167.80	连带责任保证	2003.09.24-2019.05.23
福建太禹投资 (集团) 有限公司	福建省建瓯北津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92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4.11.13-2022.12.30

11、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12、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有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13、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本次发行不存在信用增进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法律事项或潜在法律风险。

## 五、 结论意见

1、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获得目前阶段所需的批准。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尚需向银行交易商协会备案。

3、 为本次发行制作的《发行公告》载明了本次发行的发行安排等内容，内容合法合规。

4、 为本次发行制作的《募集说明书》的格式以及《募集说明书》载明的内容符合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的有关要求。

5、 发行人已依法聘请合格的信用评级机构对本次发行进行了信用评级。

- 6、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具备相应的资格。
- 7、 本次发行所依据的审计报告系由合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的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关资质。
- 8、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聘请的联席主承销机构具备相应的承销资格。
- 9、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法律事项或潜在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系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1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郭 斌

郭斌

经办律师: 张 汶

张汶

高丹丹

高丹丹

2016 年 7 月 1 日